

##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和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96,000,000股股份，  
包括86,400,000股配售股份  
和9,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86,4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包括70,400,000股新股  
和16,0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9,600,000股新股(或會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股份代號：8276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帳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Watterson Asia Limited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請注意，倘若在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華德信亞洲(本身和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與博大資本磋商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中國發生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點

---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和這些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這些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和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和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附註2) ..... 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 二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南華早報(以英文)和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和

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連同申請獲接納的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如適用)的日期 .....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票寄發或可供領取日期

(附註3、5、6和7) .....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寄發或

可供領取的日期(附註3至6) .....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3.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創業板網站、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送股票和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

---

## 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

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和退款支票(如有)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所委派的授權代表須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股票和退款支票(如有)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4.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
5.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領取股票，而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須辦理的手續相同。
6. 未獲領取的股票和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7.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有效憑證。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請注意，倘若在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華德信亞洲(本身和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與博大資本磋商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中國發生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和罷工。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當中須履行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發售股份的股票即使可能已寄發予發售股份申請人或其領取，亦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和賣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無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有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b>本售股章程概要</b>	
本集團業務 .....	1
本集團歷史和發展簡介 .....	3
本集團產品 .....	4
本集團主要實力 .....	5
本集團業務策略 .....	6
本集團營業紀錄 .....	8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	10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	10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	11
本公司股權架構 .....	12
風險因素 .....	14
<b>釋義</b> .....	15
<b>專用詞彙</b> .....	23
<b>風險因素</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25
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風險 .....	28
政治與經濟風險 .....	29
有關股份的風險 .....	32
<b>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b> .....	34
<b>本售股章程和股份發售資料</b>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	39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	39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發售 .....	39
華德信亞洲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40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40
香港股東分冊 .....	41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41
香港印花稅 .....	42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2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42

# 目 錄

	頁次
<b>董事和參與股份發售各方</b>	
董事 .....	43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44
<b>公司資料</b> .....	47
<b>行業概覽</b>	
中國農業概覽 .....	49
中國茶業概況 .....	51
中國肥料產品的需求 .....	54
中國有機肥產品的供應 .....	57
中國肥料業的監管規例 .....	59
<b>本集團業務</b>	
本集團業務 .....	60
本集團歷史和發展 .....	62
本集團股權和企業架構 .....	66
本集團積極業務成果 .....	68
本集團主要實力 .....	75
本集團產品 .....	77
本集團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 .....	80
本集團收益模式 .....	82
本集團生產工序 .....	83
本集團採用的存貨控制系統 .....	87
本集團研究和開發 .....	88
本集團原料和供應商 .....	90
本集團政府補助和津貼 .....	94
環保問題 .....	94
競爭 .....	95
知識產權 .....	98
關連交易 .....	99
<b>業務目標聲明</b>	
本集團業務策略 .....	105
實行計劃 .....	106
基準和假設 .....	109
<b>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b> .....	110
<b>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b>	
本集團管理架構 .....	112
董事 .....	112
本集團顧問小組 .....	115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116
合資格會計師和公司秘書 .....	117
標準監督主任 .....	117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118
僱員 .....	118

---

# 目 錄

---

頁次

##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和主要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120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 .....	121
重大股東 .....	122
本公司主要股東 .....	122

## 本公司股本

權利 .....	123
購股權計劃 .....	123
配發和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12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4

## 財務資料

債務 .....	12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127
本集團營業紀錄 .....	128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129
管理層對營業紀錄的討論和分析 .....	130
稅項 .....	135
股息 .....	136
物業權益 .....	137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	137
營運資金 .....	139
可分派儲備 .....	139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139
無重大逆轉 .....	140

## 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

配售包銷商 .....	141
公開發售包銷商 .....	141
包銷安排和費用 .....	141

## 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	148
股份發售的條件 .....	148
股份發售 .....	148
發售機制 — 配發發售股份的基準 .....	149
在公開發售和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	150
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 .....	151

---

## 目 錄

---

頁次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	152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	152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	15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次數 .....	155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	156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15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 .....	157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157
領取／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159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161

### 附 錄

一、會計師報告 .....	162
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	186
三、物業估值 .....	190
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和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01
五、法定和一般資料 .....	228
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和備查文件 .....	260



---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本概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整份售股章程全文一併參閱。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不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較主板上市公司為高，且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研發、生產和銷售適合多種農業用途的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本集團所開發的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可用於茶園、蔬果和其他有機農作物(如花生和稻米)的有機種植，而本集團所開發的有機複混肥產品則可用於種植茶葉和蔬果等無污染農作物。

土壤養份對於種植十分重要。健康的土壤含有礦物、水份、空氣、有機物質(動植物殘留物)、微生物(包括細菌、真菌與原生動物)和各種昆蟲與蚯蚓等。以上各種成份互相產生作用，不斷為土壤補充養份，保持土壤肥沃。植物需要基本養份和微量元素，方可維持生長。基本養份包括氮、磷、鉀、鈣、鎂和硫，而微量元素則包括鐵、錳、銅和鋅。土壤必須能夠儲存養份，以供植物健康生長。

本集團從天然土壤提取的細菌製造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含有會固氮、釋磷和釋鉀的細菌。固氮細菌吸收大氣中的氮氣然後排出植物易於吸收的硝酸鹽，而釋磷和釋鉀的細菌則可將土壤的磷、鉀溶入水中，有利植物吸收。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亦含有基本養份和微量元素，包括鈣、鎂、鐵、錳、銅和鋅，屬於濃縮肥料，可獨立使用或與其他有機肥共同使用。

---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除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外，本集團亦供應其他各種農業用途的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有機複混肥含有指定無機成份，有別於其他有機肥。現時，本集團的有機肥產品包括「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和「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兩種產品。本集團所有肥料產品均以「綠滴」商標銷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額約為5,923,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65%、28%和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額約為42,630,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43%、36%和21%。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額約為25,216,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38%、37%和25%。

以本集團產品的用戶計算，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額其中分別約50%、53%和56%銷售予茶農，而餘下分別50%、47%和44%則售予種植蔬果等其他農作物的農民。本集團產品的所有用戶均為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本集團透過銷售隊伍和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直接向用戶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89%、39%和30%，而透過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11%、61%和7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已委任22名分銷商，全部均是獨立第三者。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獲得多項中國政府機關和獨立組織的嘉許。根據中國農業信息網([www.agri.gov.cn](http://www.agri.gov.c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發表的資料，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是12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註冊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之一。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是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四種認可有機肥之一。此外，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已獲BCS認證符合歐盟規例第2092/91號「農作物有機種植」的規定。該規例載有關於自其

他國家進口有機產品至歐洲國家的規定。儘管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出口往歐洲國家，惟董事相信，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取得BCS認證，有助本集團向有意將茶葉產品出口往歐洲國家的茶農推廣有關產品。BCS認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的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尤溪縣。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擴充生產力計劃後，目前廠房的每年生產能力約3,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大約20,000噸有機肥產品與有機複混肥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委任兩名中國福建省閩侯和羅源外判商（均是獨立第三者）生產有機複混肥產品。羅源廠房現時的每年生產力約為2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與閩侯廠房的外判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訂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屆滿。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委聘羅源廠房取代閩侯外判商，故此上述安排並無續期。上述與羅源廠房的外判安排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有關本集團生產能力和外判安排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本集團生產工序」一段。

### 本集團歷史和發展簡介

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開始研究和開發有機肥產品，進行一項有關複合微生物菌劑的研究，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已成功開發複合微生物菌劑的原型，並進行大田測試。經過約一年的測試後，該產品終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發展成功，並正式投產。為繼續在中國研發、生產和銷售有機肥產品，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與另外兩名投資者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成立尤溪綠地。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尤溪綠地後，本集團繼續研發其他類型的肥料產品，包括有機肥與有機複混肥產品。二零零零年六月，尤溪綠地和池先生胞弟池文強先生成立三明世紀，以研究和開發專利有機肥混煉機，以生產有機肥產品。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世紀陽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為尤溪綠地的控股公司。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四大類肥料產品（全部均由本集團開發）如下：

產品名稱	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指定 分銷商的概約售價 (每噸人民幣)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	用於種植有機農作物的 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 可獨立使用或與其他 有機肥產品共同使用	9,000
「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	種植有機茶葉的專用有機肥產品	1,000至1,200
「綠滴」牌精製有機肥	用於種植蔬果、茶葉、竹、 蓮藕等有機農作物的有機肥產品	700
「綠滴」牌有機複混肥	用於種植茶葉與蔬菜等 四種無污染農作物的有機複混肥產品	1,200

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全部批文，並已按需要將有關批文續期。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首先在中國農業部註冊，而現有註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屆滿。「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首次取得有機茶葉研發中心的認證，而現有認證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和「綠滴」牌有機複混肥均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首次在中國福建省農業局註冊，而現有註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屆滿。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有關政府規例於該等註冊屆滿時續期。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於上述註冊屆滿後續期時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目前，本集團正開發以下新肥料產品：

- 有機蓮藕和竹筍專用肥；
- 作蔬果和花生等一般用途的腐植酸有機肥；
- 煙草植物專用的腐植酸有機肥；
- 根菜類、葉菜類和蕃茄等三類蔬菜專用的有機複混肥料；
- 花卉專用的精製有機肥；

根據本集團的慣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向中國農業部註冊上述產品。

### 本集團主要實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要素如下：

#### 環保產品

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並無含有任何人造化學添加劑(無機肥的主要成份)。長期使用人造化學添加劑會破壞土質和造成水質污染。與無機肥不同，有機肥(包括本集團產品)有助保持土壤肥沃，並預防部份植物病害。一九九八年，中國國務院在全國推行「沃土工程」，目的在於透過鼓勵使用有機肥，改善正在不斷惡化的農地土質。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符合上述政府政策，有助環境保護。

#### 中國市場少數獲政府嘉許的肥料產品之一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獲得多項政府機關和獨立組織的嘉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是12種在中國農業部註冊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之一。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是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四種認可有機肥之一。此外，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亦獲BCS認證符合歐盟規例第2092/91號「農作物有機種植」的規定。

#### 專利生產技術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專利有機肥混煉機，可以符合生產成本和時間效益的方式生產優質有機肥產品，在中國業內傲視同群。使用本集團的有機肥混煉機，可將牲畜糞便與小穀麥等原料與不同類型的加工菌一同處理和混煉。種菌效果加上混煉機的擠壓和磨碎後，使加工物料可於三至五分鐘內脫水。因此，整體生產時間縮短，而產量亦能提升。

### 中國有機肥需求不斷增長

近年，隨著中國消費者日漸著重健康，中國綠色食品、有機食品或有機種植的需求均大幅增加。根據廣東農業信息網(www.gd.agri.gov.cn)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的報告，中國綠色食品的全年產量由一九九零年的極少數增至二零零零年的15,000,000噸，而根據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的中國綠色食品網(www.greenfood.org.cn)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的報告，綠色食品於二零零二年的產量更進一步增至25,000,000噸。根據廣東農業信息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的報告，為加快綠色食品業的發展步伐，中國農業部將二零零五年的綠色食品全年產量目標定為大約45,000,000噸。董事相信，有機和綠色食品業現時的发展將促使中國有機肥的需求不斷增長。

### 穩健的銷售和分銷渠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由22位指定的獨家分銷商(均是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組成的網絡。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約11%、61%和70%的銷售分別透過該等分銷商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渠道較中國福建省其他肥料生產商主要透過地方肥料店分銷更為有效。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可透過銷售小組或指定獨家分銷商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產品，既可了解用戶的背景，亦可藉著提供技術培訓和售後服務，與用戶建立長久而直接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業務策略

#### 提高本集團生產能力

由於預期中國肥料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故此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和江西省興建新廠房以提高生產能力。

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建甌白沙村和安溪興建兩座新廠房，各自的全年生產能力約為20,000噸有機肥產品。建甌鄰近福建省北主要茶葉生產地區之一的武夷山區。預期該等新廠房將可應付中國福建省和浙江、廣東等鄰近省份對有機肥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

---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此外，為應付本集團中國江西省和安徽省的有機肥產品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在江西省婺源興建年生產能力約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廠房。婺源是江西省主要綠茶生產地區之一。

當上述各項廠房竣工後，預期本集團有機肥產品和有機複混肥產品的全年生產能力將由現時的20,000噸增至80,000噸。本集團亦計劃在尤溪廠房興建新生產設施，將複合微生物菌劑的生產能力由現時的3,000噸逐步增至10,000噸。

### 擴展本集團銷售和分銷渠道

為配合本集團預期業務擴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增聘8名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繼續招聘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會刊登廣告，加強宣傳「綠滴」商標，並額外投資建立本集團總部和廠房與分銷商連接的電腦網絡，加強彼此溝通和物流安排，提高生產力。

為擴大本集團有機肥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透過在中國福建省和其他省份訂立有關生產「綠滴」牌有機肥產品的特許經營安排，擴充營運規模。預期上述安排將於二零零五年實施。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會向特許經營商供應生產有機肥所用的有機肥混煉機和進行加工所需的細菌，並按產量收取特許經營費。特許經營商將負責出售所生產的肥料產品。本集團的市場研究顯示，中國福建省對上述特許經營安排有相當需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中國並無任何肥料生產商實行類似的特許經營安排。董事謹此強調，本集團尚在研究上述建議特許經營安排的可行性，有關細節尚未落實，亦未物色任何特許經營商。本集團管理層並無訂立上述安排的經驗，而在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推行有關安排時將諮詢專業意見。

### 研究和開發新有機肥產品和其他農業環保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和開發蓮藕和竹筍等其他食品專用的有機肥產品。此外，本集團將利用現有技術拓展和開發各種環保技術，例如茶園專用生物農藥、土質復原技術和廢料處理項目等。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每股基本盈利除外）。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回顧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編撰，並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1	5,923	42,630	22,475	25,216
複合微生物菌劑		3,854	18,121	8,290	9,629
有機肥料					
有機茶園專用肥		1,622	14,231	9,915	8,323
精製有機肥		48	1,119	537	1,031
小計		1,670	15,350	10,452	9,354
有機複混肥		399	9,159	3,733	6,233
銷售成本		(3,140)	(19,177)	(11,334)	(12,005)
毛利		2,783	23,453	11,141	13,211
分銷和銷售開支		(700)	(3,241)	(2,023)	(1,691)
一般和行政開支		(1,433)	(2,702)	(1,955)	(1,851)
研究和開發成本		(108)	(4,079)	(1,139)	(66)
經營溢利		542	13,431	6,024	9,603
融資成本		(269)	(230)	(175)	(170)
除稅前溢利		273	13,201	5,849	9,433
稅項		—	(11)	—	(28)
除稅後溢利		273	13,190	5,849	9,405
少數股東權益		(504)	226	195	(2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31)	13,416	6,044	9,383
股息		—	—	—	—
每股盈利—基本	2	(0.096)仙	5.59仙	2.52仙	3.91仙



---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附註：

1. 營業額指銷售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有機肥產品(包括有機茶園專用肥與精製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所得的收益。
2. 各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和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視為已發行股份240,000,000股而計算。

###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集團前三年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以及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須載列本集團於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知(二零零一年L.N. 76)第5(3)節規定，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而言，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所有「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和「三年」等字眼均以「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和「兩年」所取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和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在售股章程載列售股章程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本集團若編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則會過度繁瑣，因此並無編撰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在上述情況下，由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有關在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會過度繁瑣，故此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而證監會亦已授出豁免證書。

##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和11.10條有關在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詳盡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而就彼等所知，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資料有重大影響。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附註1)

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 (附註2) ..... 不少於18,500,000港元

#### 估計每股盈利

(a) 加權平均 (附註3) ..... 0.077港元  
(b)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4) ..... 0.058港元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股份數目 ..... 96,000,000股

股份發售後的股份數目 ..... 320,000,000股

市值 ..... 176,000,000港元

#### 估計市盈率

(a) 加權平均 (附註5) ..... 7.1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6) ..... 9.5倍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7) ..... 0.20港元

#### 附註：

1. 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數收取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2. 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基準計算。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3. 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和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而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4. 估計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上市而年內已發行股份共32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5. 估計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每股加權平均盈利0.077港元和發售價計算。
6. 估計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0.058港元和發售價計算。
7.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共32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8. 上述計算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1.06元人民幣。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經扣除發售新股應付的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000,000港元。董事現時計劃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福建省建甌興建年生產能力20,000噸的有機肥廠房，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約2,500,000港元用作建築成本；約2,000,000港元用作採購設備；而約1,000,000港元則用於採購其他配套設施；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福建省安溪興建年生產能力20,000噸的有機肥廠房，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約2,500,000港元用作建築成本；約2,000,000港元用作採購設備；而約1,000,000港元則用於採購其他配套設施；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福建省婺源興建年生產能力20,000噸的有機肥廠房，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約2,500,000港元用作建築成本；約2,000,000港元用作採購設備；而約1,000,000港元則用於採購其他配套設施；

## 本售股章程概要

- 一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和開發新有機肥產品、生物農藥和相關科技，其中約400,000港元用作完成土質復原技術(維持土壤肥沃以保護植物和生態環境)和城市廢料處理技術的研究和開發；約2,600,000港元用作開發生物農藥；和約1,000,000港元用作開發花生園專用的新有機肥；
- 一 約1,600,000港元將用作「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有機肥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宣傳，其中80%用於媒體廣告，而20%用作籌辦產品講座；
- 一 約400,000港元用作安裝連接本集團總辦事處、生產設施和分銷商的電腦系統；和
- 一 餘額6,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其中約40%用作採購原料；約17%用作維修現有生產設施；約30%用作支付薪金；另約13%用作支付行政開支。

有關動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一節。

董事認為，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公司股權當日	完成資本化 發行當時但完成 股份發售前所持有 的股份數目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有 的股份數目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上市日期 起計的 禁售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冠華(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一日	209,696,970	193,696,970	60.53	0.05	9,905,000	12個月
可新有限公司(附註2和4)	(附註3)	30,303,030	30,303,030	9.47	0.33	10,000,000	12個月
公眾股東		0	96,000,000	30.00			
		240,000,000	320,000,000	100			

## 本售股章程概要

附註：

1. 冠華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擁有80%和20%權益。冠華、池先生和鄒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池先生和鄒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首次購入本公司的股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池先生和鄒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冠華權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和主要股東」一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段。
2. 可新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和黃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主要在香港從事生產和買賣紡織產品業務。可新有限公司、沈先生和黃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沈先生和黃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可新有限公司權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和主要股東」一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段。
3. 可新有限公司將於資本化發行時按冠華的指示獲配發和發行約30,303,03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池先生與可新有限公司訂立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向池先生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信貸，按年利率8厘計息。根據上述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可於股份發售前按相等於發售價60%的價格將該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兌換為股份。發售價60%的兌換價由池先生和可新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池先生已提取該貸款10,000,000港元，並於其後分別向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各轉借2,000,000港元。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再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股東貸款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作為收購尤溪綠地總現金代價約10,500,000元人民幣(即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倘重組(本公司因重組成為世紀陽光的最終控股公司)後30日內並無接獲可新有限公司的兌換通知，則池先生須按年利率8厘支付10,000,000港元貸款的全部利息。
4. 沈先生、黃女士和可新有限公司均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沈先生、黃女士、可新有限公司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該等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和／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和業績涉及若干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風險；(iii)政治與經濟風險；和(iv)有關股份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在中國遭侵權的風險
- 依賴外判商
- 依賴原料供應商
- 依賴中國茶業
- 依賴分銷商銷售和分銷本集團產品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依賴銀行借貸
- 客戶信貸風險
- 產品責任

#### 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風險

- 惡劣天氣影響作物收成
- 競爭加劇
- 替代產品
- 中國修改監管使用有機肥產品的規例

#### 政治與經濟風險

- 中國和人民幣
- 港元
- 中國法律和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有關股份的風險

- 股份未能發展交投活躍的市場和股份市價波動
- 股東權益可能攤薄

---

## 釋 義

---

於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冠華」或「賣方」	指	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池先生和鄒女士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亦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和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份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BCS」	指	BCS Öko-Garanite GmbH，德國的歐盟認可檢驗和認證機構，負責對有機產品執行歐盟規例第2092/91號「農作物有機種植」，屬於獨立第三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的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若干進帳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僅供識別

## 釋 義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世紀陽光有機農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第22章法例，合併和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承諾人」	指	冠華、可新有限公司、池先生、沈先生、鄒女士、黃女士和周教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肥力高」	指	三明市肥力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省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鄒女士和一名獨立第三者擁有30%和70%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操作的網站，域名是 <i>www.hkgem.com</i>
「可新有限公司」	指	可新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沈先生和黃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亦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全部或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機農業聯會」	指	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合會，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專門制訂有機食品標準和推廣有機食品認證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售股章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和主要股東」一節所述的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嘉惠」	指	福州嘉惠經貿有限公司，於中國福建省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池先生胞姊池女士和獨立第三者黃宗梅擁有45%和55%權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華德信亞洲和博大資本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事宜的上市附屬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同時經營
「池先生」	指	池文富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沈先生」	指	沈世捷先生，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池女士」	指	池碧芬女士，池先生的胞姊
「黃女士」	指	黃美玉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鄒女士」	指	鄒勵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新明」	指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亦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發售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
「新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和配售將發行的80,000,000股新股份
「有機食品發展中心」	指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有機食品發展中心，獨立第三者，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專責制訂有關中國有機食品生產、認證和出口的標準

---

## 釋 義

---

「股份銷售」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的價格每股0.55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和公開發售股份
「有機茶葉研發中心」	指	中國農業科學院茶葉研究所有機茶葉研究與發展中心，是獨立第三者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述第1類(證券買賣)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亦是聯席牽頭經辦人
「配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共86,400,000股股份，包括70,400,000股新股和銷售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和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華德信亞洲和博大資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和僅就地區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周教授」	指	周性敦教授，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以發售方式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在香港發售以供認購的9,600,000股新股（或會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和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華德信亞洲、博大資本、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和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和
「有關期間」	指	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售的16,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三明世紀」	指	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附屬有限公司，現時由尤溪綠地和池先生胞弟池文強先生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和公開發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和條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重大股東」	指	本售股章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和主要股東」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保薦人」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述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亦是創業板合資格保薦人
「保薦人協議」	指	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四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和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冠華、可新有限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所有其他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就股份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華德信亞洲」	指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述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亦是本公司財務顧問、股份發售的帳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尤溪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尤溪縣的生產基地，每年生產能力約3,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約20,000噸有機肥產品與有機複混肥產品
「尤溪綠地」	指	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換為中國全外資企業，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和「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和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按1港元兌1.06元人民幣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

---

## 專用詞彙

---

專用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用專用名詞的釋義，惟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相符。

「生物科技」	指	將生機組織和生物程序用於工商業用途的科技和工程範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歐盟規例第2092/91號」	指	歐盟官方刊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登的農作物有機生產規例和有關農作物與食品的指引。該規例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具有法律約束力，是歐盟所有成員國制訂有關買賣有機農作物的規定。該歐盟規例亦載有關於歐盟自「第三國家」進口有機產品的規限
「發酵」	指	物質(通常是碳水化合物)因細菌、酵母或霉菌的酵素作用而進行的化學分解。發酵一般會在無氧環境進行，將澱粉或糖份轉化為乙醇
「公頃」	指	公制面積單位，相等於100公畝或10,000平方米(2.471英畝)
「無機肥」	指	完全或部份人造的無機物料，用以加入土壤，促進植物生長
「微生物菌」	指	微生物
「複合微生物菌劑」	指	一種肥料，含有會釋放磷鉀和固氮的細菌或任何其他兩種或以上的細菌，當加入土壤後會透過上述細菌的生物活動，為植物提供養份
「有機肥」	指	主要來自動植物的天然含碳物質，用以加入土壤，提供植物生長所需養份

---

## 專用詞彙

---

「有機複混肥」	指	以化學或物理程序製造並包含三種養份(即磷、鉀和氮)中最少兩種養份的肥料
「pH值」	指	氫離子濃度的量度單位，量度單位由0至14，中性值是7，當數值低於7即表示酸性較高，相反即表示鹼性較高
「噸」	指	公噸，1,000公斤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知識產權在中國遭侵權的風險

本集團全部肥料產品均以「綠滴」商標銷售，而這個品牌已在中國進行商標註冊。本集團主要生產工序中對動物糞便進行加工過程所用的有機肥混煉機也在中國擁有專利權。此外，「世紀陽光」商標亦已在中國註冊。然而，不能保證中國現行的法律保障制度可有效防止本集團的「綠滴」和「世紀陽光」商標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也不保證可防止本集團專利有機肥混煉機的相關技術遭第三者盜用。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營業，而中國對於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的保障未必完善。管制在未經授權下盜用本集團商標和專利技術或會困難、成本高昂和欠缺成效，而且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可有效防止不法盜用或侵權的情況發生。未經授權盜用本集團商標和專利技術會對本集團業績表現和商譽有負面影響。本集團現有商標未能續期亦會有損本集團業績和業務聲譽。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現時採用的多種生產方法和技術申請六項專利權，而有關申請尚在處理中。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申請有關專利權，則或須承擔未能防止在未經授權下盜用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技術和方法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未經授權盜用本集團生產方法和技術會對本集團業績有不利影響。

#### 依賴外判商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依賴兩名外判商生產全部有機複混肥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福建省閩侯洋溪化工廠生產約5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所生產的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福建省閩侯洋溪化工廠和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羅源縣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分別生產約1,000噸和6,5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所生產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和18%。截至二零零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委聘羅源縣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產約5,3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所生產的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與閩侯廠房訂立的外判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屆滿，並無續期。與羅源廠訂立的外判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倘外判商的生產中斷，則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 依賴原料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肥料產品相當依賴原料。本集團現時生產肥料產品所用的五種原料包括：(a)牲畜糞便，如豬牛糞便；(b)農業廢料，如穀糠；(c)食品加工廢料，如茶籽殘餘物；(d)經加工複合原料，如尿素、合成養份、細菌與其他物質；和(e)包裝物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兩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份牲畜糞便，並向一名供應商採購所有農業廢料和食品加工廢料，而大部份經加工複合原料和包裝物料則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最大供應商嘉惠採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分別39%、66%和3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分別99%、99%和98%。為避免牽涉關連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將向屬於獨立第三者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料。董事相信，本集團所用的原料在中國福建省的供應充裕。倘若該等原料供應中斷，則本集團肥料產品的生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中國茶業

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對茶園銷售的肥料產品數額(包括透過本集團分銷商和直接向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53%和56%。乾旱和水災等惡劣天氣會影響茶葉收成，從而嚴重影響下一個種植季節的肥料使用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分銷商銷售和分銷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目前大部份銷售均透過分銷商進行，而該等代理全是獨立第三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有22名分銷商。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約11%、61%和70%的總銷售額乃透過分銷商進行。倘若本集團現有分銷商的業務大幅下滑，或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中斷，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依 賴 主 要 管 理 人 員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董事和多位高級行政人員，該等人員直接參與本集團管理和產品的研究與開發。主要管理人員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一節。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管理人員的表現和他們是否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倘若他們有人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在短時間內找到替任人，本集團的營運便會受到影響。

### 依 賴 銀 行 借 貸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總額為7,800,000元人民幣，包括以下三項銀行貸款：

- (i) 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的借貸1,000,000元人民幣，按年利率6.59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前償還。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償還該貸款的本金額200,000元人民幣，並將餘額800,000元人民幣的還款期延長六個月，即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前償還，年利率為6.84厘。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ii) 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的借貸2,000,000元人民幣，按年利率7.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前償還。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和
- (iii) 中國農業銀行三明市分行提供的借貸5,000,000元人民幣，按年利率6.37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前償還。該銀行貸款以獨立第三者福建省三明雙輪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借貸銀行，作為上述銀行貸款的擔保。本集團亦無就所獲公司擔保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嘉惠或福建省三明雙輪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

## 風險因素

---

上述銀行借貸佔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1%。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淨值的比率)分別約為148%、20%和37%。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資產淨值的比率分別約為148%、9%和(4%)。本集團計劃日後以內部資金償還銀行借貸。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流動現金應付營運所需，或以其他信貸或融資安排代替該等貸款，則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表現與前景和實行業務計劃的能力或會受損。

### 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客戶於收貨時以現金付款，或給予客戶最長90日的信貸期。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現金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68%、51%和30%。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交易款項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27%、42%和26%。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的指定代理或客戶結算購貨帳款方面並無任何逾期未付的情況。然而，隨著本集團擴大業務，本集團或須向分銷商或客戶提供額外銷售信貸，從而預期會導致信貸風險增加。倘若本集團向客戶(包括分銷商)收款時遇到重大困難，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便會受損。

### 產品責任

倘本集團所供應的肥料產品出現問題，則會使本集團蒙受經濟損失、打擊客戶信心、影響聲譽，並使本集團動用額外開支糾正有關問題和／或面對法律訴訟。產品責任訴訟費用昂貴和費時。倘任何人士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獲勝訴，則本集團或須承擔龐大金錢責任或使本集團業務聲譽受損，而本集團業務營運亦會中斷。然而，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索償損失購買任何保險。

### 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風險

#### 惡劣天氣影響作物收成

乾旱或水災等惡劣天氣會影響作物收成，導致作物銷售和農民收入減少，從而影響下一個種植季節的肥料產品價格和需求。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將會受損。

### 競爭加劇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福建省共有八間已在農業局註冊的精製有機肥生產商和五間有機複混肥生產商。隨著消費者日漸認識到有機食品的益處，預期有機肥產品的需求將會上升。預期需求上升將加劇來自現有肥料製造商和新經營者的競爭。該等競爭者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資金、更佳的研究與開發資源和支援，以及更完善的銷售與分銷網絡。倘若本集團在產品質素、售後服務和產品價格等任何方面未能與競爭者競爭，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便會受到不利影響。

### 替代產品

儘管在農業使用上有機肥本身比無機肥具有更多優點，但研究人員仍不斷尋求方法令農作物更為茁壯、增強抵抗病害和惡劣天氣的能力以及減少肥料的使用，促使新品種肥料或其他替代產品出現。倘若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技術轉變和新產品的開發迅速作出應變，便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修改監管使用有機肥產品的規例

在過去數十年，中國農業廣泛使用無機肥，導致農地土質全面惡化、草地消失和池塘湖泊受到污染。此外，廣泛使用無機肥削弱了作物抵抗病害和害菌的免疫力，導致農民過量使用化學殺蟲劑。由於過份使用化學肥料和化學殺蟲劑，國內的生態環境受到嚴重影響。有見及此，中國國務院自一九九八年起在中國推行「沃土工程」，提倡增加使用有機肥。倘若上述提倡有機肥的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則本集團業績表現將會受到影響。

### 政治與經濟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生產、銷售和研究與開發均在國內進行。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穩定性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業務。

### 中國和人民幣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一直推行經濟體系改革，從計劃經濟轉變為具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隨著改革進行，國內經濟和社會均有長足進展。該等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尚屬試驗階段，預期將會作出修訂和完善，而政治和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這個修訂和調整進程未必對本集團業務有正面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推行控制通脹措施、更改利率和稅基，以及對外幣兌換和海外匯款實施其他限制，都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有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實行根據市場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根據新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情況公佈人民幣匯率。指定外匯銀行以人民銀行發表的匯率作為基準，在人民銀行指定的浮動範圍內釐定本身與客戶進行外匯買賣交易的匯率。雖然該等規例使人民幣更為流通，但仍不可自由兌換。

資本帳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債務的本金，仍然受到限制，必須事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將會影響本公司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匯以及獲取外匯以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發售新股完成後，尤溪綠地和三明世紀可在毋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流動帳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但須出示有關文件證明該等交易，並須透過持有外匯交易執照的國內銀行進行。

人民幣匯價可能會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供求的變化。自一九九四年以來，雖然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輕微上升，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價將繼續保持穩定。假如人民幣出現貶值，本集團在中國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港元

本集團的帳目以人民幣為單位，而銷售和開支亦主要以人民幣結帳。自一九八三年以來，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一直保持於1美元兌7.8港元的穩定水平。港元曾於一九九八年受到貨幣投機活動的衝擊。不能保證香港的經濟狀況在未來不會改變，或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保持不變。倘若香港經濟轉壞或聯繫匯率脫鈎，香港的股票和金融市場將會受到重大打擊，從而影響到本集團在香港籌集資金的能力。

### 中國法律和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雖然中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頒佈和補充多條監管經濟事務的法例和條例，但中國的法律制度與西方其他發達國家比較仍未成熟。中國法律的詮釋或會受到國內政治和社會變化引致的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在中國執行裁決也可能會遇上困難。中國多項法例和條例均以廣義原則頒佈，中國政府再逐步制訂有關的執行規則，並不斷調整和修訂該等法例和條例。在中國法律制度發展過程中，頒佈新法例或調整和修訂現行法例都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自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二年修改憲法容許外國投資以來，整體立法方向側重保障中國外資企業。然而，並不保證日後法例或有關詮釋的轉變不會對本公司構成負面影響。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尤溪綠地的肥料產品以農業廢料和牲畜糞便等原料製造。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和財政部頒佈《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字【1994】001號文，尤溪綠地獲豁免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尤溪縣地方稅務局的書面批准，尤溪綠地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由於經抵銷上年度的稅務虧損後，尤溪綠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風 險 因 素

---

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為中國全外資企業。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中國全外資企業均須按稅率30%繳納國家所得稅和按稅率3%繳納地方所得稅。從事生產業務而經營期不少於10年的中國全外資企業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的所得稅則獲減半。然而，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該等企業僅在向有關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申請並獲得批准後，方可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尤溪綠地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提出的稅務優惠申請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福建省尤溪縣國家稅務局批准。尤溪綠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則可按優惠稅率18%繳納所得稅。上述稅務優惠毋須每年檢討。

倘中國政府更改有關政策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改變稅制，則本集團或會受到影響。不能保證上述改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的風險

#### 股份未能發展交投活躍的市場和股份市價波動

進行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的股份由董事和聯席牽頭經辦人釐定價格。此價格未必可作為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股份成交價的指標。不能保證股份將有交投活躍的市場，即使出現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於完成股份發售後仍可維持，也不能保證股份市價於股份發售後不會跌破發售價。

股份市價或會因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中國農業，尤其茶業的發展；
- 可能對影響中國農業的天氣狀況；
- 本集團日後可能面對的競爭；
- 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展開；



---

## 風險因素

---

- 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和未來前景的看法；
- 本集團的季度業績差異；
- 本集團公佈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日後業績的重大收購、策略性合作、合營或資本承擔；
- 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表現；
- 股份的市場流通量；和
- 本集團提出或面臨清盤。

此外，股票市場的股價和成交量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嚴重影響上市股份的市價。因此，無論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的投資者仍會面對股份價格下跌的情況。

### 股東權益可能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擴充現有業務、發展新業務或收購新業務所需。倘若透過發行本集團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但不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則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因此減少，而由於上述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於上市日期後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倘若全數授出和行使該等購股權，本公司須發行3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在這情況下，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將會下降，以致每股股份所佔本公司資產和盈利有所攤薄。

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言，本集團已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如下：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尤溪綠地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售予本集團特約分銷商（為獨立第三者）的相同售價向三明世紀銷售若干本集團肥料產品，銷售額分別為2,698,000元人民幣、5,319,000元人民幣和1,923,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12%和8%。三明世紀並非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而該等產品其後由三明世紀直接售予本集團的客戶。

三明世紀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尤溪綠地和池先生的胞弟池文強先生分別擁有80%和20%。池文強先生亦是三明世紀的唯一董事。三明世紀主要在中國福建省（集中在三明地區）研發有機肥生產技術，並推廣和分銷有機肥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三明世紀僅向其客戶分銷本集團的肥料產品，而尤溪綠地則進行新開發產品的大田測試。三明世紀不會積極擴展在三明地區的客源，亦不會在三明地區以外分銷本集團的肥料產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三明世紀屬於池先生的聯繫人士，而池先生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三明世紀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尤溪綠地向三明世紀銷售肥料產品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合稱「關連交易」）。各營業紀錄期間，三明世紀的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19,000元人民幣、(1,144,000元人民幣)和109,000元人民幣。三明世紀和尤溪綠地之間的交易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關連交易仍會繼續進行。因此，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肥料銷售協議（「肥料銷售協議」），尤溪綠地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向三明世紀供應本集團肥料產品。三明世紀就尤溪綠地

供應肥料產品而應付的費用逐次釐定，惟尤溪綠地就產品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逾尤溪綠地就相同或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者收取的費用。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尤溪綠地根據肥料銷售協議每年向三明世紀銷售的肥料產品總額分別不會超過5,1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和6,600,000元人民幣。上述限額乃根據肥料銷售協議所列三明世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發出的採購訂單估計金額分別不超過5,1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和6,600,000元人民幣而釐定。估計三明世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尤溪綠地進行採購的全年限額乃根據(a)三明世紀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採購額約1,923,000元人民幣；和(b)管理帳目所載三明世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採購額2,280,000元人民幣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全年限額乃根據估計年增長率約14%計算。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迅速增長620%，加上二零零三年的預測增長率為23%，故此上述增長率估計公平合理。

由於預期關連交易的全年代價將會超過1,000,000港元惟少於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該等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和20.35條所載的申報和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股東整體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條款進行。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和本集團所提供的文件與資料後，保薦人認為關連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按適用於獨立第三者的相若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權益公平合理。

由於日後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經常不時進行關連交易，故此董事認為每次進行關連交易隨即披露並不可行。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就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和20.36條關於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和／或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後：

- (a) 關連交易現時和日後由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
  - (i)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如有同類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充份同類交易以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按不遜於尤溪綠地與獨立第三者交易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肥料銷售協議進行；和
  - (iv) 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的價格或條款進行；
- (b) 關連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應收或應付(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根據肥料銷售協議進行

的交易

5,100,000	5,800,000	6,600,000
-----------	-----------	-----------

- (c) 關連交易的詳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述載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和帳目，包括交易日期或期間、交易各方身份與關係簡介、交易概要與目的、總代價與條款和關連人士佔有交易利益的性質與數額；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

---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和帳目內確認關連交易乃按上文(a)和(b)段所述的方式進行；
- (e)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檢討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副本送呈聯交所上市科），確認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肥料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如有）進行；和
  - (iv) 並無超逾上文(b)段所述的上限；
- (f) 倘本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分別確認上文(d)和／或(e)段所述事宜，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 (g) 倘關連交易的全年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或當年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則有關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全年價值均須在初步批准後的本公司週年大會，以及其後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進行期間的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重新審批。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本公司年報內表明本公司應否繼續進行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所規定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安排；和
- (h)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一切有關紀錄，以便核數師審閱有關交易。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關連交易，則本集團須重新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集團前三年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以及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須載列本集團於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知（二零零一年L.N. 76）第5(3)節規定，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而言，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所有「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和「三年」等字眼均以「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和「兩年」所取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和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在售股章程載列售股章程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本集團若編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則會過度繁瑣，因此並無編撰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在上述情況下，由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有關在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會過度繁瑣，故此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而證監會亦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和11.10條有關在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詳盡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而就彼等所知，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資料有重大影響。

###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是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各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所有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和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且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而作出。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和聲明發售。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而授權其他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有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初步包括86,400,000股配售股份和9,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主理。除包銷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外，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股份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

###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或當作售股的建議或邀請。

本公司或賣方不得自行或委任他人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所有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由於購買配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上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 華德信亞洲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德信亞洲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股份發售的帳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華德信亞洲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的職責一般為協助保薦人就(a)上市建議所需辦理的手續和重組；以及(b)推廣策略、股份發售時間、目標投資者類別和發售價等有關向投資者推介股份的商業事宜向本公司和其主要股東提供意見。對於就上市建議所需辦理的手續和重組而向本公司和其主要股東提供意見方面，華德信亞洲與保薦人的職責有明確分野：保薦人負責就本集團股權和企業架構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華德信亞洲則負責根據保薦人的意見，協助本集團和其主要股東進行並完成上市建議的重組。華德信亞洲並無責任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華德信亞洲的委任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故此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委任保薦人並無關連。委任華德信亞洲並無亦不會影響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有關職責，包括審閱本售股章程以確保董事明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5條規定向股東和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的重要性，以及與聯交所處理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44條規定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而提出的一切事宜。保薦人並無依賴華德信亞洲的工作。

###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和借貸資本現時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亦無意申請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時和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少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容許而於該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根據本售股章程發售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的所有配發（不論何時配發）均會無效。

### 香港股東分冊

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所存置的股東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存置，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但聯交所另行同意則除外。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任何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有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和顧問和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有關涉及投資者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謹請注意，倘若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間，股份發售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方式終止，則股份將不再是合資格證券，而須從中央結算系統剔除。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時有效的規定。

##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

---

## 董事和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 董事

####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池文富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環河路33號	中國

沈世捷	香港 北角 渣華道52-60A號 15樓D室	中國
-----	---------------------------------	----

周性敦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琴亭高校新村 7座808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鄒勵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元帥廟 16座501室	中國
----	---------------------------------------	----

黃美玉	香港 九龍佐敦 渡船街31號 文輝大廈13樓	中國
-----	---------------------------------	----

---

## 董事和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沈毅民	中國 福建福州 鼓樓區32號 烏山支路 902室	中國
張省本	香港 九龍 丹桂路6-8號 3樓E室	中國

###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4-07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兼股份發售的帳簿管理人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05室
副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

## 董事和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808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

## 董事和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蘇姜葉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9號  
國際大廈703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和經辦人 的法律顧問

顧愷仁律師事務所  
聯營所  
Paul, Hastings, Janofsky & Walker LLP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物業估值師

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05室

###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3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註冊的香港總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07室

公司秘書  
鄧英傑ACCA, AHKSA

標準監督主任  
沈世捷

合資格會計師  
鄧英傑ACCA, AHKSA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省本(主席)  
沈毅民  
沈世捷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  
法定代表  
池文富  
沈世捷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

## 公司資料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過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中國農業概覽

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而農產業在中國經濟擔當重要角色。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第一產業佔二零零二年全國本地生產總值的14.5%。根據中國二零零二年統計年鑑，過去十年間，農業總產值由一九九一年5,146億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一年14,463億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為10.9%。由於根據中國二零零二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底，中國人口高達12.8億人，且不斷增長，故此中國對各種農作物的需求十分殷切。同時，根據中國二零零二年統計年鑑，全國農地有限，可耕地僅約1.3億公頃，相等於全國土地總面積13.5%。中國政府十分重視農產業發展，鼓勵善用全國寶貴的農地資源和促進農產業長期持續發展。

### 有機農業運動和標準

有機農業包括所有推動以環保而符合社會與經濟效益的方法生產食品和蔬菜的農業系統，而促進土壤肥沃更是當中的關鍵所繫。有機農業的目標是避免使用化學肥和化學農藥，減少外界元素。然而，歐盟、美國、日本和中國等國家已各自就有機農業制訂和頒佈國內標準。

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合會（「有機農業聯會」）是業內的主要國際非政府組織，致力制訂有機食品標準和推廣有機食品的認證。有機農業聯會現時在全球100多個國家共有700多個成員組織，並已制訂一系列有機食品認證的標準，各國據此訂立各自的有機食品標準。有機農業聯會鼓勵不使用化學肥種植有機作物。此外，有機農業聯會亦反對於種植有機農作物時使用化學農藥或其他相關產品。

BCS是德國的私人檢驗機構，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歐盟認可對有機產品執行歐盟規例第2092/91號「農作物有機種植」的規定。BCS是有機農業聯會的成員，根據歐盟規例第2092/91號「農作物有機種植」的標準對有機產品生產商進行檢驗和認證，協助第三國家辦理有機產品出口至歐盟的手續。該歐盟規例載有關於所指「第三國家」進口有機產品至歐盟的規例。有機產品必須符合該歐盟規例第2092/91號的規定，方可貼上「有機」標籤和在歐盟地區出售。

### 中國有機食品、綠色食品和無公害食品業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農業部公佈無公害農產品管理辦法，以加強無公害農產品的監管和對農產業環境的保護。根據該管理辦法，「無公害農產品」指生產程序和產品質量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的第一級農產品。為符合無公害農產品的資格，產品的生產程序、生產環境和質量必須經過中國授權政府部門檢驗和認證。董事相信，由於含有污染或有害物質的農產品不宜食用，故此無公害農產品標準實際為所有農產品的基本標準。

有機食品和綠色食品標準一般較無公害農產品標準為高。中國有機食品和綠色食品業尚處起步階段。然而，自九十年代初起，中國政府開始逐漸著重農業生產的環保和健康問題。一九九零年五月，農業部推出「綠色食品計劃」，促進中國綠色食品和有機食品的發展，並提高公眾認受性。中國農業部制訂的全國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2001-2005，將保護天然資源、維持生態平衡和培養可持續發展的農業列為中國農業的未來發展路向。

現時，中國設有兩個官方組織，專責在中國推動無公害農產品或綠色食品。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立有機食品發展中心（「有機食品發展中心」）。有機食品發展中心已制訂一系列有關在中國生產、驗證和出口有機食品的標準。該等標準均以有機農業聯會制訂的有機食品生產原則為基礎。其中一項標準禁止在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原料、化學農藥、化學肥和其他化學物質。有機食品發展中心現為有機農業聯會的成員。

中國農業部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成立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綠色食品發展中心」），專責推動中國的綠色食品產業。綠色食品發展中心亦是有機農業聯會的成員。按照綠色食品發展中心的定義，「綠色食品」指優質、富營養而無公害的食品，在生產或加工過程中並無使用有害的化學肥、化學農藥和化合物，或只是有限度使

用特定的化合物。一九九五年，綠色食品發展中心公佈中國綠色食品標準。根據綠色食品發展中心的標準，綠色食品分為AA級綠色食品和A級綠色食品。AA級綠色食品的標準較高，接近西方國家的有機食品標準。A級綠色食品亦算安全，惟容許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若干份量的化合物。在農業部的支持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一直積極在中國促進綠色食品發展。根據綠色食品發展中心的中國綠色食品網 ([www.greenfood.org.cn](http://www.greenfood.org.cn)) 的報告，近年列為綠色食品的產品數目由一九九九年年底2,487種增至二零零二年底3,046種。

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可用作種植有機食品、A類與AA類綠色食品 and 無公害農產品。本集團的有機複混肥產品可用作種植無公害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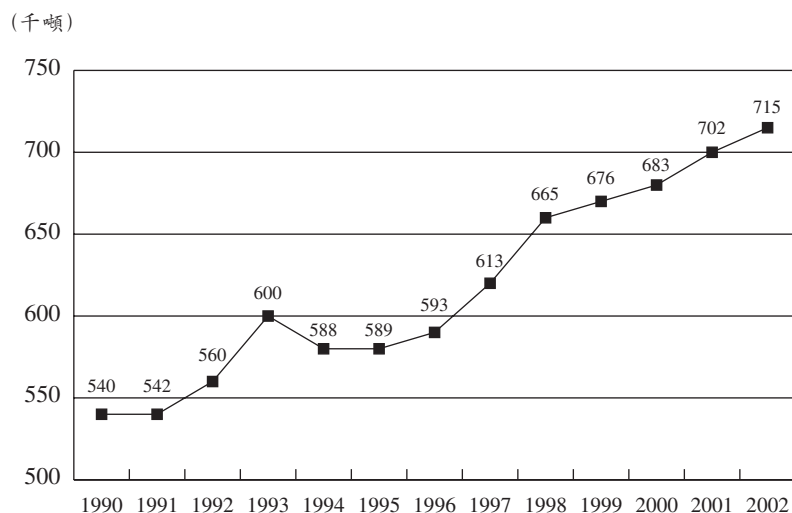
近年，隨著中國消費者日漸著重健康，中國綠色食品與有機食品生產與銷售或採用有機肥種植食品均大幅增加。根據廣東農業信息網 ([www.gd.agri.gov.cn](http://www.gd.agri.gov.cn)) 的報導，中國綠色食品的全年產量由一九九零年的極少數增至二零零零年的15,000,000噸，而根據中國綠色食品網的報告，綠色食品於二零零二年的產量更進一步增至25,000,000噸。根據中國綠色食品網，為加快綠色食品的發展步伐，中國農業部將二零零五年的綠色食品全年產量目標定為大約45,000,000噸。董事相信，有機和綠色食品業持續發展將促使中國有機肥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 中國茶業概況

茶葉是世界各地普遍的消費品，而中國茶葉更是世界馳名。根據位於倫敦的獨立組織國際茶葉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公佈的統計報告，二零零二年，中國茶葉產量約達715,000噸，位列全球第二，僅次於印度。二零零二年，中國佔全球茶葉總產量約24%，而中國的茶葉出口量約為252,273噸，位列全球第三，僅次於斯里蘭卡和肯亞。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的茶葉產量：

中國茶葉產量（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2

截至二零零二年的十二年以來，中國茶葉總產量（以噸計算）增加32%。二零零一年，中國茶園農地總面積約為1,141,000公頃。然而，以二零零一年計算，中國產茶地區主要集中於中國五個省份：福建省（131,000公頃）、浙江省（131,000公頃）、雲南省（174,000公頃）、湖北省（156,000公頃）和安徽省（112,000公頃），總面積約為704,000公頃，佔中國茶園農地總面積62%。中國於二零零一年的茶葉總產量如下：

中國省份	茶葉產量 (千噸)	佔總產量的百分比 (%)
福建省	134	19
浙江省	121	17
雲南省	81	12
湖北省	64	9
安徽省	47	7
其他	255	36
全國各省合計	702	100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2

二零零一年，福建省的茶葉產量達134,000噸，位列全國第一，而於二零零二年，茶葉出口量以23,000噸位列全國第二，茶園面積131,000公頃則佔全國第四位。

根據中國農業部發表的統計數據，二零零零年以出口量計算，茶葉在出口農產品中位列第三，僅次於玉米和稻米，而以每噸出口價計算則佔第一位。然而，中國茶農開始面對進口國日趨收緊品質監管，現時茶葉的進口標準遠較過往為高，例如有關使用農藥的檢驗日趨嚴格，檢驗項目高達134項。農藥殘量限制已由二零零零年每千克茶葉10毫克收緊為二零零一年每千克茶葉0.05毫克，限制水平較過往提升200倍。為克服日漸提高的進口壁壘，中國茶農在進行種植和加工時必須抑制使用化合物和化學農藥，提升產品的質量。董事相信，由於有機肥於種植過程中不會殘留任何化學物質和農藥，故此茶葉進口國提高進口標準將鼓勵有意將產品出口海外市場的中國茶農使用有機肥。

### 有機茶葉的發展

有機茶葉在八十年代初起源於斯里蘭卡。印度、坦桑尼亞、日本和肯亞等其他產茶國於八十年代末紛紛仿效。一九八九年，有機茶葉開始在英國和其他西方國家銷售。根據中國農業科學院茶葉研究所資料，二零零二年全球有機茶葉的總銷售量約為6,000噸，僅佔全年總銷量0.5%。根據中國農網([www.aweb.com.cn](http://www.aweb.com.cn))的報導，隨著全球日漸關注環境保護，估計二零零五年有機茶葉佔全球茶葉總消耗量的比重將會繼續攀升。

由於中國的茶農有機肥的資料掌握不足，加上欠缺優質有機肥供應，故此中國直到九十年代前並無出產有機茶葉。根據福鼎農網([www.fd366.com](http://www.fd366.com))所報導，中國有機茶葉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的產量分別約為500噸、1,000噸和2,000噸。根據中國農業科學研究院出版的中國茶葉雜誌(二零零二年第三版)，中國茶農日漸看重有機和綠色茶葉產品。例如，截至二零零二年底，福建省內共有37種茶葉產品已認可為綠色食品。此外，福建省於二零零二年的綠色茶葉產量為2,425噸。由於消費者日漸了解有機食品和綠色食品的益處，董事相信中國有機茶葉市場的發展潛力龐大。

有機茶葉研發中心是中國農業部的認可機構，負責驗證中國有機茶葉、有機茶葉衍生產品和有機茶葉種植物料。有機茶葉研發中心的主要目標在於限制國內使用化學肥和化學農藥，並促進種植和使用有機茶葉產品，以保護產茶地區的生態環境。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已制訂一系列有關有機茶葉種植、生產、包裝、運輸和儲存的品質標準。其中一項標準規定有機茶葉種植和生產程序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和其他化學物質。有機茶葉研發中心現時是有機農業聯會的成員。

### 中國肥料產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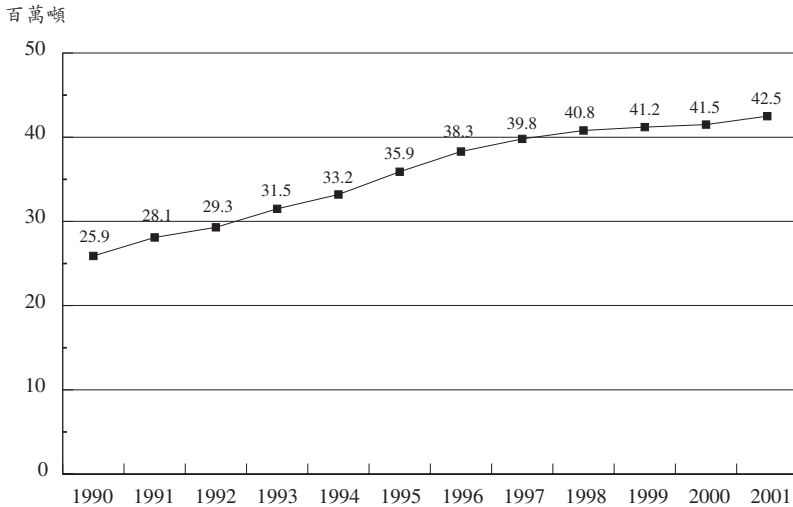
#### 化學肥產品

有機肥指全部或部份人造的無機物質，用於加入土壤促進植物生長。使用化學肥的主要優點是可以立刻提供植物所需的養份。然而，大部份化學肥含有硫酸和鹽酸等酸性物質，會增加土壤酸度，減少土壤有益生物數量，影響植物生長。

長年以來，中國農業廣泛使用化學肥，結果農地土質全面惡化、草地消失和池塘湖泊受到化學污染。廣泛使用化學肥亦削弱農作物免受病害和害菌侵害的能力，以致農民過量使用化學農藥。此外，吃下殘留化學農藥的農作物亦會有損人體健康。

下圖顯示中國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的化學肥總消耗量：

中國化學肥總消耗量（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02，福建省於二零零一年的化學肥總消耗量約為1,200,000噸。根據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化肥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的資料，估計中國的化學肥總消耗量約為45,000,000噸（折純量計算）。

本集團並無生產任何化學肥產品。

### 有機肥

有機肥指自然界的含碳物質（主要來自動植物），加入土壤以提供植物生長所需的養份。有機肥一般以牲畜糞便製造，並不含有人造化學添加劑。與化學肥相比，有機肥釋放養份的速度較慢，土壤中的微生物會將有機肥所含有的有機物質分解成為可溶於水的無機物質，以便植物吸收。因此，過量使用有機肥的不良影響較小。總括而言，有機肥有助改善土壤結構和肥沃程度，並提高土壤保留水份和養份的能力。

複合微生物菌劑是其中一種有機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行業標準（「農業標準」），複合微生物菌劑指含有兩種或以上微生物菌（如釋磷、釋鉀或固氮細菌）的肥料。將複合微生物菌劑加入土壤後，微生物菌的生物活動會為植物提供所需的養份。複合微生物菌劑可製成液體、粉末或粒狀。農業標準制訂多種複合微生物菌

劑產品的技術標準，例如規定每克固體複合微生物菌劑必須含有不少於2億個有益細菌，而有關產品的有效使用期不少於六個月。總括而言，複合微生物菌劑有助植物從空氣吸收氮氣，並將土壤內的磷、鉀等有用礦物質溶解，亦有助控制病原性病害和真菌滋長，增加土壤保留水份的能力。

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一般較為濃縮，可獨立使用或與其他有機肥產品共同使用。

### 有機複混肥

有機複混肥亦稱為有機無機複混肥，即加入指定化學成份的有機肥，以達致指定技術養份標準。農業標準規定有機複混肥所含的有機成份不得少於總重量的15%，而當中的養份則不得少於20%。有機複混肥兼得化學肥和有機肥的優點，其人造養份可以立刻提供植物所需的養份，而有機物質則逐步釋放養份。與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相比，有機複混肥所含的有機物質和細菌較少。有機複混肥產品可協助國內農民逐步減少依賴化學肥耕種。

### 中國有機肥產品的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的統計數字，中國現時是全球使用化學肥最多的國家，二零零一年的全年總消耗量約為42,500,000噸（折純量計算）。鑒於過份使用化學肥料和農藥嚴重破壞國內生態環境，中國農業部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的農場推行沃土工程。沃土工程由中國農業部於一九九五年開始推行，其整體目標在於從基礎上改善中國農業生產環境，同時保護農村生態系統。沃土工程嚴格檢查和監察土壤的肥沃和壓力程度，以維持土壤養份與水源的最佳平衡。沃土工程亦鼓勵使用有機肥，提高農地的整體生產力和促進中國農業持續發展。浙江、湖北和遼寧等八個省份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沃土工程試點。在該等省份的試行取得成果後，沃土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另外12個省份推行。此外，沃土工程亦獲列入中國農業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國務院全力支持沃土工



程下，中國農業部開始制訂全國適用的全面土壤肥沃監察和肥料品質測試制度。根據有關計劃，中國農業部將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對中國所有農地進行肥沃程度評估。董事相信，中國農民使用有機肥的數量和用途增加將會促進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普遍上升。

### 中國有機肥產品的供應

根據中國農業信息網 ([www.agri.gov.cn](http://www.agri.gov.cn)) 公佈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中國農業部註冊的有機肥產品超過200種，其中12種屬於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下表載列該12種產品的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應用範圍
1.	北京新農綠業生物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棉花和花卉等
2.	北戴河天豐固氮肥廠	中國河北省北戴河	西瓜、小麥和粟米等
3.	湛江市道弘生物 固氮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湛江市	棉花、蔬菜和煙草等
4.	大連施倍得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小麥、豆類和蕃茄等
5.	湖北襄陽綠馥欣生物工程 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襄陽市	豆類和蔬菜等
6.	吉林市亨利生物肥業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豆類、花生和粟米等
7.	湖南農大哥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省	蔬菜、西瓜和蕃茄等

##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應用範圍
8. 尤溪綠地	中國福建省尤溪縣	茶葉和蔬菜等
9. 北京中農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小麥和蔬菜等
10. 大連中盈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蔬菜和粟米等
11. 深圳市芭田生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西瓜和蔬菜等
12. 秦皇島領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	小麥、蘋果和黃瓜等

上述其餘11間生產商均屬獨立第三者，全部並非以中國福建省為根據地。

根據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公佈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獲有機茶葉研發中心批准的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製造商共有四名，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地點	註冊商標
1. 尤溪綠地	中國福建省尤溪縣	綠滴牌
2. 上海長征化工廠有機肥分廠	中國上海市	長征牌
3. 江山市金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江山市	阿姆斯特牌
4. 上海金明天源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天緣牌

上述其餘三間生產商均屬獨立第三者，全部並非以中國福建省為根據地。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福建省共有八間已在農業局註冊的精製有機肥製造商和五間有機複混肥生產商。

### 中國肥料業的監管規例

中國肥料業受中國農業部監管。根據中國農業部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肥料登記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肥料製造商必須向農業部登記所生產肥料的詳細資料，方可在中國進口、製造、出售、使用或推廣有關肥料。

管理辦法將登記程序分為兩個階段：臨時登記階段和正式登記階段。有關肥料通過大田測試的製造商可向農業部申請臨時登記有關肥料，以在中國進行試售。臨時登記的有效期為1年，只可續期兩次。當肥料登記評審委員會滿意有關肥料化學、效用和安全等範疇的評估後，製造商可申請正式許可證，以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正式許可證的有效期自登記日期起計，為期5年，可予續期。然而，早已普遍使用的肥料或管理辦法規定的若干標準化肥料產品可獲豁免上述登記程序。董事相信，根據本身的經驗，新有機肥產品的登記程序一般需時兩至三年。

除登記肥料外，肥料製造商亦須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申請生產肥料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不超過5年。製造商如欲續期，必須於屆滿前提出申請。

中國有機茶園專用肥生產商必須向有機茶葉研發中心申請認證。

本集團已取得一切在中國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批文。本集團的肥料產品毋須受中國物價管制。

###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研發、生產和銷售適合多種農業用途的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本集團所開發的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可用於茶園、蔬果和其他有機農作物(如花生和稻米)的有機種植，而本集團所開發的有機複混肥產品則可用於種植茶葉和蔬果等無污染農作物。

土壤養份對於種植十分重要。健康的土壤含有礦物、水份、空氣、有機物質(動植物殘留物)、微生物(包括細菌、真菌與原生動物)和各種昆蟲與蚯蚓等。以上各種成份互相產生作用，不斷為土壤補充養份，保持土壤肥沃。植物需要基本養份和微量元素，方可維持生長。基本養份包括氮、磷、鉀、鈣、鎂和硫，而微量元素則包括鐵、錳、銅和鋅。土壤必須能夠儲存養份，以供植物健康生長。

本集團從天然土壤提取的細菌製造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含有會固氮、釋磷和釋鉀的細菌。固氮細菌吸收大氣中的氮氣然後排出植物易於吸收的硝酸鹽，而釋磷和釋鉀的細菌則可將土壤的磷、鉀溶入水中，有利植物吸收。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亦含有基本養份和微量元素，包括鈣、鎂、鐵、錳、銅和鋅，屬於濃縮肥料，可獨立使用或與其他有機肥共同使用。

除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外，本集團亦供應其他各種農業用途的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有機複混肥含有指定無機成份，有別於其他有機肥。現時，本集團的有機肥產品包括「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和「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兩種產品。本集團所有肥料產品均以「綠滴」商標銷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額約為5,923,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65%、28%和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額約為42,630,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43%、36%和21%。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肥料產品的

銷售額約為25,216,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38%、37%和25%。

以本集團產品的用戶計算，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額其中分別約50%、53%和56%銷售予茶農，而餘下分別50%、47%和44%則售予種植蔬果等其他農作物的農民。本集團產品的所有用戶均為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本集團透過銷售隊伍和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直接向用戶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89%、39%和30%，而透過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11%、61%和7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已委任22名分銷商，全部均是獨立第三者。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獲得多項中國政府機關和獨立組織的嘉許。根據中國農業信息網([www.agri.gov.cn](http://www.agri.gov.c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發表的資料，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是12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註冊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之一。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是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四種認可有機肥之一。此外，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已獲BCS認證符合歐盟規例第2092/91號「農作物有機種植」的規定。該規例載有關於自其他國家進口有機產品至歐洲國家的規定。儘管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出口往歐洲國家，惟董事相信，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取得BCS認證，有助本集團向有意將茶葉產品出口往歐洲國家的茶農推廣有關產品。BCS認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的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尤溪縣。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擴充生產力計劃後，目前廠房的每年生產能力約3,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大約20,000噸有機肥產品與有機複混肥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委任兩名中國福建省閩侯和羅源外判商(均是獨立第三者)生產有機複混肥產品。羅源廠房現時的每年生產力約為2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與閩侯廠房的外判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訂立，

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屆滿。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委聘羅源廠房取代閩侯外判商，故此上述的安排並無續期。上述與羅源廠房的外判安排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有關本集團生產能力和外判安排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本集團生產工序」一段。

### 本集團歷史和發展

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開始研究和開發有機肥產品。當時，池先生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在其朋友兼有機肥研究專家葛誠先生的啟發下，池先生了解到有機種植將會成為中國茶業的趨勢。基於上述信念和早年在院校所得的基本化學知識，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開始資助一項有關複合微生物菌劑的研究。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該研究主要由葛誠先生（本集團顧問小組主席）、劉聯雅先生（本集團副技術總監）和池先生領導。研究工作主要集中於開發和提取固氮和釋放磷鉀的細菌。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已成功開發複合微生物菌劑的原型，並進行大田測試。經過約一年的測試後，該產品終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發成功。

為著手生產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池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委聘獨立第三者北京恆利新業技貿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工業化生產提供顧問服務。就董事所知，北京恆利新業技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和裝配電氣和機械設備。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的商品化工作，包括設計和開發工業生產肥料產品的生產工序，務求達到規模生產經濟效益。池先生已就上述顧問服務向北京恆利新業技貿有限公司支付酬金1,00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零年一月，池先生與另外兩名投資者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成立尤溪綠地，在中國福建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有機肥料產品。成立當時，尤溪綠地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元人民幣，分別由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擁有60%、20%和20%。池先生將總值2,000,000元人民幣的尤溪廠房生產設施和總值1,000,000元人民幣的無形資產（即複合微生物菌劑的生產技術）作為出資，對尤溪綠地注入註冊資本3,000,000元人民幣，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則以尤溪廠房生產設施作為出資，各自對尤溪綠地注入註冊資本1,000,000元人民幣。尤溪綠地的註冊資本已

經尤溪縣華實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編撰的驗資報告(尤華會所(2000)驗字02號)核實。池先生注入的無形資產1,000,000元人民幣即池先生就北京恆利新業技貿有限公司所提供有關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商業生產的顧問服務而支付的酬金。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注入的生產設施合共4,000,000元人民幣，包括(a)就若干機器設備向北京恆利新業技貿有限公司支付的合約金額約2,900,000元人民幣；和(b)就建設尤溪廠房而向獨立第三者福州馬尾亭江建築公司支付的合約金額約1,100,000元人民幣。

成立當時，尤溪綠地與尤溪縣西城鎮地方政府訂立協議，向人民政府租用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國福建省尤溪縣的廠房，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20年。根據該協議，廠房的年租為50,000元人民幣。尤溪綠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在該廠房試產複合微生物菌劑。

當開始在尤溪廠房試產後，本集團發覺有需要添置一台機器，以應付有機肥產品的商業生產。由於就本集團所知，中國當時並無任何同類技術，故此尤溪綠地以總代價2,000,000元人民幣向獨立第三者深圳市恒美嘉實業有限公司購買若干機器設計和開發技術。本集團擬根據上述技術開發有機肥混煉機。

二零零零年六月，尤溪綠地和池先生胞弟池文強先生成立三明世紀，以在中國研究和開發有機肥混煉機。成立當時，三明世紀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元人民幣，分別由尤溪綠地和池文強先生擁有80%和20%。尤溪綠地透過注入總值1,100,000元人民幣的肥料產品、總值900,000元人民幣的生產機器和總值2,000,000元人民幣的無形資產(即有機肥混煉機的設計和開發技術)，對三明世紀注入註冊資本，而池文強先生則注入現金1,000,000元人民幣。生產機器900,000元人民幣即購買若干機器設備而向深圳市恒美嘉實業有限公司支付的合約金額，而2,000,000元人民幣無形資產即向深圳市恒美嘉實業有限公司購入的機器設計和開發技術。基於上述購入的技術，三明世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功開發首台有機肥混煉機。

---

## 本集團業務

---

二零零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專注研究和分析市場對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的潛在需求，並致力向福建省寧德、南平和泉州等主要產茶地區的茶園推銷本集團肥料。同時，本集團向中國農業部申請註冊複合微生物菌劑，並向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和中國福建省農業局申請註冊本集團有機肥產品。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聘用獨立第三者台灣昌華農業精機有限公司，負責改良本集團有機肥混煉機技術，總代價為600,000元人民幣。技術改良包括修改和開發有機肥混煉機設計和功能的技術。有關款項已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無形資產。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取得有機茶葉研發中心的認證，其後尤溪綠地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中國註冊「綠滴」商標。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明世紀取得福建省科技企業證書。

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正式推出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

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正式推出有機茶園專用肥、精製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

二零零二年二月，三明世紀向中國當局取得有機肥混煉機的專利證書。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世紀陽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分別擁有60%、20%和20%。二零零二年十月，世紀陽光以大約10,500,000元人民幣的總現金代價（相等於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收購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各自所擁有的尤溪綠地權益，成為尤溪綠地的控股公司。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各自所擁有的尤溪綠地實際權益於收購後維持不變。



為履行世紀陽光有關收購尤溪綠地的付款責任，池先生與可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訂立貸款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向池先生提供本金額10,000,000港元、年利率8厘的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可於股份發售前按相等於發售價60%的價格將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兌換為股份。池先生其後已動用10,000,000港元貸款。二零零三年一月，池先生分別與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訂立協議，分別向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各轉借2,000,000港元。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其後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為收購尤溪綠地總現金代價約10,500,000元人民幣的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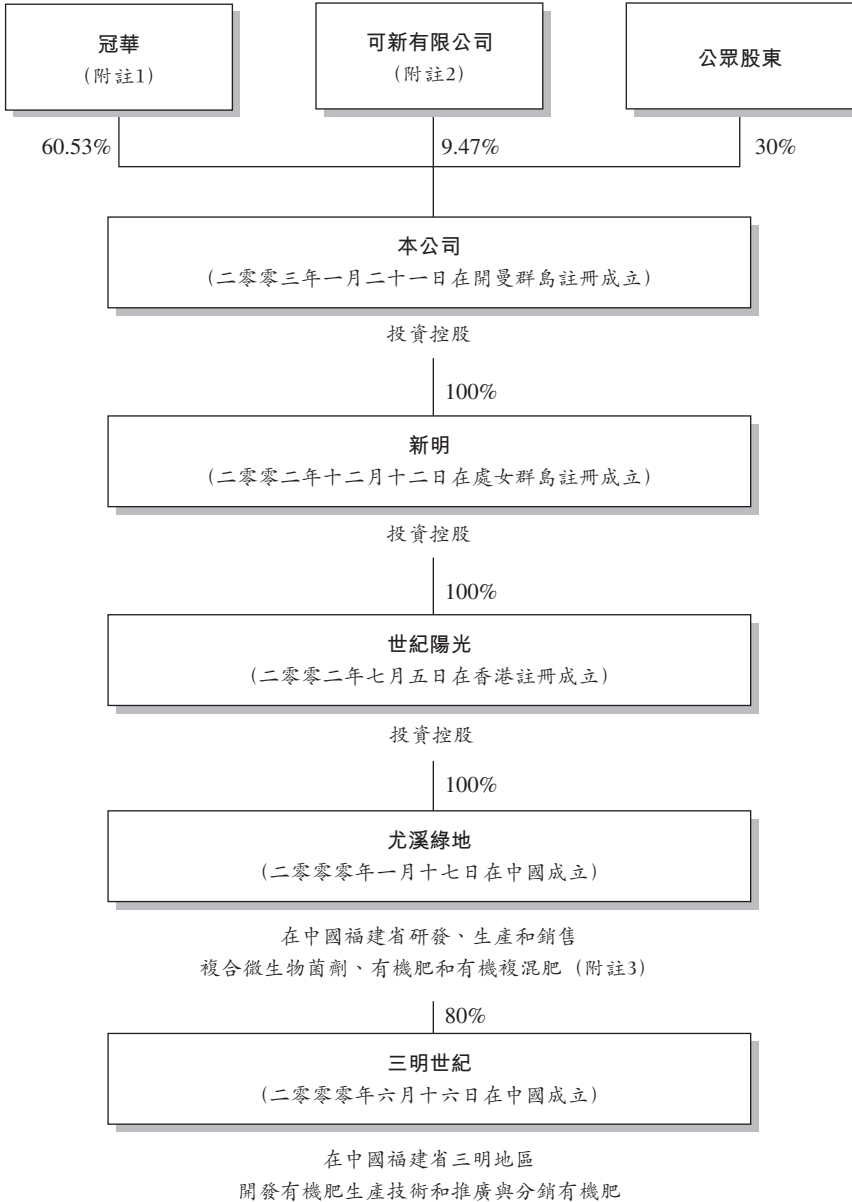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以總代價2,000,000港元向林培強先生收購所持有的世紀陽光股權。該代價乃根據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0,500,000元人民幣而釐定。根據重組，世紀陽光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向新明轉讓所持的全部股權，以換取新明股份。新明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二零零四年一月，可新有限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按每股0.33港元的價格將其借予池先生的貸款10,000,000港元轉換為30,303,03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當時，可新有限公司將按冠華的指示獲配發和發行30,303,030股股份。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前，股東僅為冠華。

可新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和黃女士各擁有50%權益，主要在香港從事生產和買賣紡織產品業務。沈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福州認識池先生。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和商業活動。可新有限公司基於預期日後會有可觀回報而投資於本集團。沈先生、黃女士和可新有限公司均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身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及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 本集團股權和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集團（包括其股東和附屬公司）的股權和企業架構（並無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冠華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擁有80%和20%權益。冠華、池先生和鄒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池先生和鄒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冠華權益。
2. 可新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和黃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主要在香港從事製造和買賣紡織產品。可新有限公司、沈先生和黃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沈先生和黃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可新有限公司權益。
3. 三明世紀餘下20%權益由池先生的胞弟池文強先生擁有。由於池文強先生預期有關投資會在日後為其帶來可觀回報，因此在重組時並無向本公司出售三明世紀的股權。為避免本公司與三明世紀日後進行關連交易，董事現時有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向池文強先生收購所擁有三明世紀的20%股權。收購的代價將由本公司與池文強先生磋商釐定。本公司於收購時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4. 可新有限公司將於資本化發行時按冠華的指示獲配發和發行約30,303,03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池先生與可新有限公司訂立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向池先生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信貸，按年利率8厘計息。根據上述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可於股份發售前按相等於發售價60%的價格將該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兌換為股份。發售價60%的兌換價由池先生和可新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池先生已提取該貸款10,000,000港元，並於其後分別向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各轉借2,000,000港元。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再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股東貸款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作為收購尤溪綠地總現金代價約10,500,000元人民幣(即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倘重組(本公司因重組成為世紀陽光的最終控股公司)後30日內並無接獲可新有限公司的兌換通知，則池先生須按年利率8厘支付10,000,000港元貸款的全部利息。

### 本集團積極業務成果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成果詳情：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企業發展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獲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列為有機茶園專用肥。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的「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已在福建省農業局註冊。

成功開發有機肥混煉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就此申請中國專利權，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批准，自申請日期起計10年有效。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向福建省商標事務所申請註冊「綠滴」商標。

##### 生產

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有機肥產品在該年度的生產能力分別達1,500噸和12,000噸。為應付本集團肥料產品需求的進一步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與獨立第三者中國福建省閩侯洋溪化工廠訂立外判安排，以生產有機複混肥。閩侯廠房的全年生產能力為1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根據該外判協議，有機複混肥產品的全年產量預計達2,000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約26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約2,300噸有機肥產品，而閩侯廠房則生產約5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整體生產使用率約為18%。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生產能力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7%和19%。

### 銷售和市場推廣

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銷售約251噸「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約1,843噸「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約312噸「綠滴」牌有機複混肥和約80噸「綠滴」牌精製有機肥。

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繼續在福建省武夷山和福鼎市等主要產茶地區進行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本集團以省內各產茶地區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大茶園作為號召，向其他農民和目標客戶展示本集團產品的品質和對收成的效益。

本集團更將宣傳活動推展至贊助在中國主要報章刊登有關環保種植的文章，以提高本集團業務和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個在福建省內舉辦的茶業宣傳研討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福建省已委任12名分銷商，全部均屬獨立第三者。

### 研究和開發

該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福建省永安果區的獨立第三者果園研究所合作，共同開發本集團「綠滴」牌果園專用有機複混肥和進行大田測試。使用本集團產品證明果園收成增加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銷售「綠滴」牌果園專用有機複混肥。此外，本集團亦著手研究和開發有機蓮藕和竹筍專用肥。

此外，三明世紀聘用獨立第三者改良本集團有機肥混煉機的技術水平，總代價為600,000元人民幣。該代價已撥充資本，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無形資產。

### 獎項

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榮獲第四屆中國北京高新技術產業國際周暨中國北京國際科技博覽會的「優秀產品」獎。

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獲尤溪縣科學技術局發放津貼30,000元人民幣，以表揚不斷致力科技創新。

### 僱員

二零零一年底，本集團共有65名僱員，其中3名負責管理；20名負責生產；9名負責研究和開發；28名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而5名負責財務和一般行政。

### 融資

本集團年內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和兩項合共3,000,000元人民幣(約2,83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其中1,000,000元人民幣銀行貸款由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年利率7.02厘，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前償還。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另外2,000,000元人民幣銀行貸款由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年利率8.91厘，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前償還。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借貸銀行，作為上述銀行貸款的擔保。本集團亦無就所獲公司擔保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嘉惠。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企業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中國註冊「世紀陽光」商標。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向中國當局註冊有機肥混煉機的專利權。

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五份有關有機肥生產技術的專利權註冊申請。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有關有機肥環保生產技術的專利權註冊申請。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世紀陽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分別擁有60%、20%和20%。二零零二年十月，世紀陽光以大約10,500,000元人民幣的總現金代價(相等於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收購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各自所擁有的尤溪綠地權益，成為尤溪綠地的控股公司。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各自所擁有的尤溪綠地實際權益於收購後維持不變。

為履行世紀陽光有關收購尤溪綠地的付款責任，池先生與可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訂立貸款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向池先生提供本金額10,000,000港元、年利率8厘的貸款。根據該貸款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可於股份發售前按相等於發售價60%的價格將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兌換為股份。池先生其後已動用10,000,000港元貸款，並分別向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各轉借2,000,000港元。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其後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為收購尤溪綠地總現金代價約10,500,000元人民幣的融資。

### 生產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年生產能力達1,5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18,000噸有機肥產品與有機複混肥產品。為應付本集團肥料產品需求的進一步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羅源縣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另一外判安排，以生產有機複混肥。羅源廠房的全年生產能力為2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根據該外判協議，有機複混肥的全年產量預計約為4,000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約2,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約15,000噸有機肥產品，而閩侯廠房和羅源廠房則分別生產約1,000噸和6,5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整體生產使用率約為87%。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生產能力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33%和83%。由於超時工作，年內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使用率達到133%。

與閩侯廠房訂立的外判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屆滿。由於羅源廠房足以應付有機複混肥產品的生產需求，故此本集團並無延續上述安排。

### 銷售和市場推廣

經過本集團肥料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宣傳後，董事相信「綠滴」商標在中國福建省農業的知名度已不斷提升。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銷售約1,929噸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約22,962噸其他肥料，包括約13,865噸有機茶園專用肥、約1,533噸精製有機肥和約7,564噸有機複混肥。

本集團透過加強分銷商培訓和向用戶提供售後支援，繼續在中國福建省宣傳產品。本集團更向主要客戶額外提供有關適當使用肥料的培訓，並於種植期間檢查農作物和提供技術意見與支援。董事相信，上述服務均有效建立並鞏固客戶關係，促使年內產品銷售額大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福建省已委任22名分銷商，全部均屬獨立第三者。

###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繼續研究和開發有機蓮藕和竹筍專用肥。此外，本集團亦著手研究和開發下列產品：

- 作蔬果和花生等一般用途的腐植酸有機肥；
- 煙草專用的腐殖酸有機肥；
- 根菜類、葉菜類和蕃茄等三類蔬菜專用的有機複混肥料；和
- 花卉專用的精製有機肥。

### 獎項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的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獲中國福建省政府選為二零零二年16個發展項目之一。因此，本公司獲發項目貸款利息津貼300,000元人民幣。



### 僱員

二零零二年底，本集團共有97名僱員，其中4名負責管理；26名負責生產；11名負責研究和開發；51名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而5名負責財務和一般行政。

### 融資

本集團年內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和兩筆為數3,000,000元人民幣（約2,83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的銀行貸款1,000,000元人民幣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到期，其後將還款期延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年利率為6.59厘。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的銀行貸款2,000,000元人民幣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到期，其後將還款期延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年利率7.56厘。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借貸銀行，作為上述銀行貸款的擔保。本集團亦無就所獲公司擔保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嘉惠。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 企業發展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以總代價2,000,000港元向林培強先生收購所持的世紀陽光股權。該代價乃根據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0,500,000元人民幣而釐定。

二零零四年一月，可新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與池先生訂立的貸款協議，按每股0.33港元的價格將其提供予池先生的貸款10,000,000港元兌換為30,303,030股股份。該30,303,030股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時按冠華的指示配發和發行予可新有限公司。

### 生產

本集團成功改良複合微生物菌劑的生產技術，大大節省單位生產成本。

為應付本集團有機肥產品需求的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在尤溪廠房興建第二期生產設施，包括一條生產線、一幢廠房和一座貨倉，以擴

展生產能力。該擴展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400,000元人民幣。廠房擴展後，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有機肥產品與有機複混肥產品的全年生產能力分別增加約1,500噸和2,000噸至3,000噸和20,000噸。

### 銷售和市場推廣

本集團繼續透過三大途徑在福建省宣傳產品：首先，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擴充銷售小組實力；第二，在每個產茶地區與大茶園合作設立更多示範農場，向其他茶園農民推廣「綠滴」牌肥料的質素和效用；第三，增聘分銷商，以擴展銷售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已委任22名分銷商，全部均是獨立第三者。

###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繼續研究和開發上一個期間的多項產品和技術。此外，本集團已著手研發下列產品和技術：

- 可配合有機肥使用的生物農藥；
- 土質復原技術，維持土壤肥沃以保護植物和生態環境；和
- 廢料處理項目，將農村和城市廢料轉化為有機肥。

此外，本集團繼續改良複合微生物菌劑的抽取和生產技術，進一步節省單位生產成本。

### 獎項

二零零三年一月，池先生獲選為「二零零二年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並擔任福建省青年商會副主席。

### 僱員

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03名僱員，其中5名負責管理；27名負責生產；11名負責研究和開發；53名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而7名負責財務和一般行政。

### 融資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兩項為數3,000,000元人民幣的現有銀行貸款和一項為數5,000,000元人民幣的新銀行貸款。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的1,000,000元人民幣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償還貸款本金額200,000元人民幣，並將餘額800,000元人民幣的還款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年利率為6.84厘。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的銀行貸款2,000,000元人民幣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到期，其後將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年利率7.2厘。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新銀行貸款5,000,000元人民幣由中國農業銀行三明市分行提供，年利率為6.372厘，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償還。該銀行貸款以獨立第三者福建省三明雙輪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任為抵押。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借貸銀行，作為上述銀行貸款的擔保。本集團亦無就所獲公司擔保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嘉惠或福建省三明雙輪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 本集團主要實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要素如下：

### 環保產品

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並無含有任何人造化學添加劑(無機肥的主要成份)。長期使用人造化學添加劑會破壞土質和造成水質污染。與無機肥不同，有機肥(包括本集團產品)有助保持土壤肥沃，並預防部份植物病害。一九九八年，中國國務院在全國推行「沃土工程」，目的在於透過鼓勵使用有機肥，改善正在不斷惡化的農地土質。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符合上述政府政策，有助環境保護。

### 中國市場少數獲政府嘉許的肥料產品之一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獲得多項政府機關和獨立組織的嘉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是12種在中國農業部註冊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之一。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是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四種認可有機肥之一。此外，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亦獲BCS認證符合歐盟規例第2092/91號「農作物有機種植」的規定。

### 專利生產技術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專利有機肥混煉機，可以符合生產成本和時間效益的方式生產優質有機肥產品，在中國業內傲視同群。使用本集團的有機肥混煉機，可將牲畜糞便與小穀麥等原料與不同類型的加工菌一同處理和混煉。種菌效果加上混煉機的擠壓和磨碎後，使加工物料可於三至五分鐘內脫水。因此，整體生產時間縮短，而產量亦能提升。

### 中國有機肥需求不斷增長

近年，隨著中國消費者日漸著重健康，中國綠色食品、有機食品或有機種植的需求均大幅增加。根據廣東農業信息網([www.gd.agri.gov.cn](http://www.gd.agri.gov.cn))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的報告，中國綠色食品的全年產量由一九九零年的極少數增至二零零零年的15,000,000噸，而根據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的中國綠色食品網([www.greenfood.org.cn](http://www.greenfood.org.cn))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的報告，綠色食品於二零零二年的產量更進一步增至25,000,000噸。根據廣東農業信息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的報告，為加快綠色食品業的發展步伐，中國農業部將二零零五年的綠色食品全年產量目標定為大約45,000,000噸。董事相信，有機和綠色食品業現時的發展將促使中國有機肥的需求不斷增長。

### 穩健的銷售和分銷渠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由22位指定的獨家分銷商(均是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組成的網絡。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約11%、61%和70%的銷售分別透過該等分銷商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渠道較中國福建省其他肥料生產商主要透過地方肥料店分銷更為有效。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可透過銷售小組或指定獨家分銷商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產品，既可了解用戶的背景，亦可藉著提供技術培訓和售後服務，與用戶建立長久而直接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四大類肥料產品(全部均由本集團開發)如下：

產品名稱	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指定 分銷商的概約售價 (每噸人民幣)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	用於種植有機農作物的 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 可獨立使用或與其他 有機肥產品共同使用	9,000
「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	種植有機茶葉的專用有機肥產品	1,000至1,200
「綠滴」牌精製有機肥	用於種植蔬果、茶葉、竹、 蓮藕等有機農作物的有機肥產品	700
「綠滴」牌有機複混肥	用於種植茶葉與蔬菜等 四種無污染農作物的有機複混肥產品	1,200

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全部批文，並已按需要將有關批文續期。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首先在中國農業部註冊，而現有註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屆滿。「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首次取得有機茶葉研發中心的認證，而現有認證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和「綠滴」牌有機複混肥

均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首次在中國福建省農業局註冊，而現有註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屆滿。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有關政府規例於該等註冊屆滿時續期。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於上述註冊屆滿後續期時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是利用生物科技方法自天然土壤提取的細菌製造。每克「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含有100,000,000個固氮細菌、50,000,000個釋磷細菌和50,000,000個釋鉀細菌，亦含有鈣、鎂、鐵、錳、銅和鋅等多種其他基本養份和微量元素。固氮細菌吸收大氣中的氮氣然後排出植物易於吸收的硝酸鹽，而釋磷和釋鉀的細菌則可將土壤內的磷鉀溶入水中，有利植物吸收。此外，微生物不斷降解土壤有機物質可為土壤生物活動提供理想的環境，長期保持土壤肥沃。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可獨立使用或與其他有機肥共同使用於多種植物。

### 「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

「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是茶園專用的優質有機肥，含有均衡的功能細菌和經處理有機物質。「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的微生物菌有助使土壤內已死的有機物質代謝變化，重組和平衡養份和微量元素的供應，以便植物吸收。「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對茶樹的益處如下：

- 刺激原有微生物活動；
- 促進根部生長、增強抵抗力和病害管理；
- 含有微量和基本養份，緩和土壤鹽份和改善養份含量；
- 平衡碳氮比例，以維持養份含量並替換有機物質；和
- 抵抗真菌相關的病害。

### 「綠滴」牌精製有機肥

「綠滴」牌精製有機肥用於種植蔬果和花卉等有機農作物。「綠滴」牌精製有機肥的成份可按不同種植用途而作出調整，而當中的有機物質含量佔總重量40%以上。「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對植物的益處如下：

- 增加土壤有機成份；
- 改善土壤結構和耕作條件；
- 提高含水量；
- 減輕土壤乾裂問題；
- 減低土壤的風水侵蝕；和
- 穩定pH值。

### 「綠滴」牌有機複混肥

有機複混肥混合有機肥和無機肥。使用無機肥的主要優點在於即時為植物提供所需的養份，即可準確計算和提供植物所需特定元素的份量，惟缺點是過量使用會令土壤毒素積聚，化學成份失衡。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複混肥將上述兩者的優點兼收並蓄，對植物的益處如下：

- 增加植物即時所需的養份；
- 增加土壤有機成份；
- 促進土壤生物活動；
- 改善土壤結構和耕作條件；
- 減輕土壤乾裂問題；
- 減低土壤的風水侵蝕；
- 提高含水量；和
- 穩定pH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四種有機複混肥，適用於蔬果和茶葉兩種用途。

本集團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

銷售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噸)	(千元人民幣)	%	(噸)	(千元人民幣)	%	(噸)	(千元人民幣)	%
「綠滴」牌複合 微生物菌劑	251	3,854	65	1,929	18,121	43	955	9,629	38
「綠滴」牌有機 茶園專用肥	1,843	1,622	27	13,865	14,231	33	8,502	8,323	33
「綠滴」牌精製 有機肥	80	48	1	1,533	1,119	3	1,518	1,031	4
「綠滴」牌有機 複混肥	312	399	7	7,564	9,159	21	5,114	6,233	25
	<u>2,486</u>	<u>5,923</u>	<u>100</u>	<u>24,891</u>	<u>42,630</u>	<u>100</u>	<u>16,089</u>	<u>25,216</u>	<u>100</u>

本集團透過銷售小組和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各營業紀錄期間，直接向用戶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89%、39%和30%，而透過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11%、61%和70%。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將委任更多分銷商，擴展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本集團發展指定分銷商網絡後，本集團透過指定分銷商進行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重日漸增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已委任22名分銷商，全部均是獨立第三者。本集團一般會就特定地區委任獨家分銷商。本集團大部份分銷商是當地人士，對農產業有透徹了解，並與當地農民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各分銷商均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負責在本集團監督和指導下在指定地區建立客戶網絡，並在指定客戶的農場設立示範農田，示範使用本集團的肥料產品。

本集團須負責就設立示範農田提供產品宣傳物料和技術支援。本集團會向分銷商收取本集團每種產品的出廠價。分銷商向最終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不得與本集團釐定的目標價格(會不時就當時市況作出調整)相差5%，從而賺取最終客



戶所付價格和出廠價的差額。本集團一般會制訂各分銷商每個財政年度的銷售目標。當達到特定的銷售目標並全數付款後，分銷商將可獲得現金或等值貨品與服務（例如技術培訓課程）作為花紅。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給予分銷商任何花紅。分銷協議每五年續期一次，而銷售目標則每年制訂。倘分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則本集團有權中止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中止任何分銷協議。

有機肥產品一般在秋冬季使用。因此，本集團下半年的銷售額大多較上半年為高。

由於福建省是中國最大產茶的省份之一，故此本集團致力向當地茶農宣傳和開發肥料產品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派銷售人員駐守寧德、南平和泉州，而該三大產茶地區現時合共佔中國福建省茶園總面積約74%。目前，福建省內使用本集團肥料產品的農地估計約為8,000公頃，佔茶園總面積131,000公頃其中約6%，而僅佔省內農地總面積約1,400,000公頃的0.6%。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福建省內的發展空間相當龐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5%，其中22%乃透過三名分銷商進行；36%售予肥力高；而其餘7%則售予嘉惠。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全部均是本集團分銷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9%。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肥力高和嘉惠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0.2%和0.1%。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6%。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肥力和嘉惠進行任何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除肥力高和嘉惠外，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客戶的權益。

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的分銷商和直接客戶一般獲准進行記帳銷售。為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記帳銷售的記帳期一般不超過三個月，而每名客戶的記帳額亦不得超過5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亦向指定分銷商提供最長90日的信貸期。各營業紀錄期間，記帳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32%、49%和70%，而現金銷售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68%、51%和30%。記帳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透過指定分銷商進行更多銷售所致。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壞帳或退貨。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帳款週轉期分別約為118日、51日和57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應收帳款總額約為6,311,000元人民幣，其中約44%的帳齡不超過30日；約24%的帳齡為31至60日；約23%的帳齡為61至90日；而約9%的帳齡則為91至180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已全數償還。

本集團會於結算日評估應收帳款結餘的可收回情況，並就此作出呆帳撥備。董事檢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帳款後，認為毋須就該年度作出應收帳款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呆帳撥備181,000元人民幣，相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帳款結餘約3%。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鑒於記帳銷售增加，本集團審慎提高為數134,000元人民幣至315,000元人民幣的應收帳款的一般撥備，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5%。

### 市場推廣

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3名人員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小組與福建省的指定分銷商緊密合作，以了解客戶需求和向本集團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援，而本集團著重以客戶為本的方式推廣肥料產品。本集團的銷售小組會定期聯絡分銷商和客戶(如茶農)，向他們提供最新產品資訊和諮詢客戶有關種植的意見，以便改良產品。

為宣傳有機肥產品，本集團經常參與多項由福建省各縣政府所贊助茶的評比活動。本集團亦積極響應有機茶葉研發中心舉辦的全國研討會，更經常在中國農業刊物刊登廣告。

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僱員薪金和佣金)分別為700,000元人民幣、3,241,000元人民幣和1,691,000元人民幣，分別佔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2%、8%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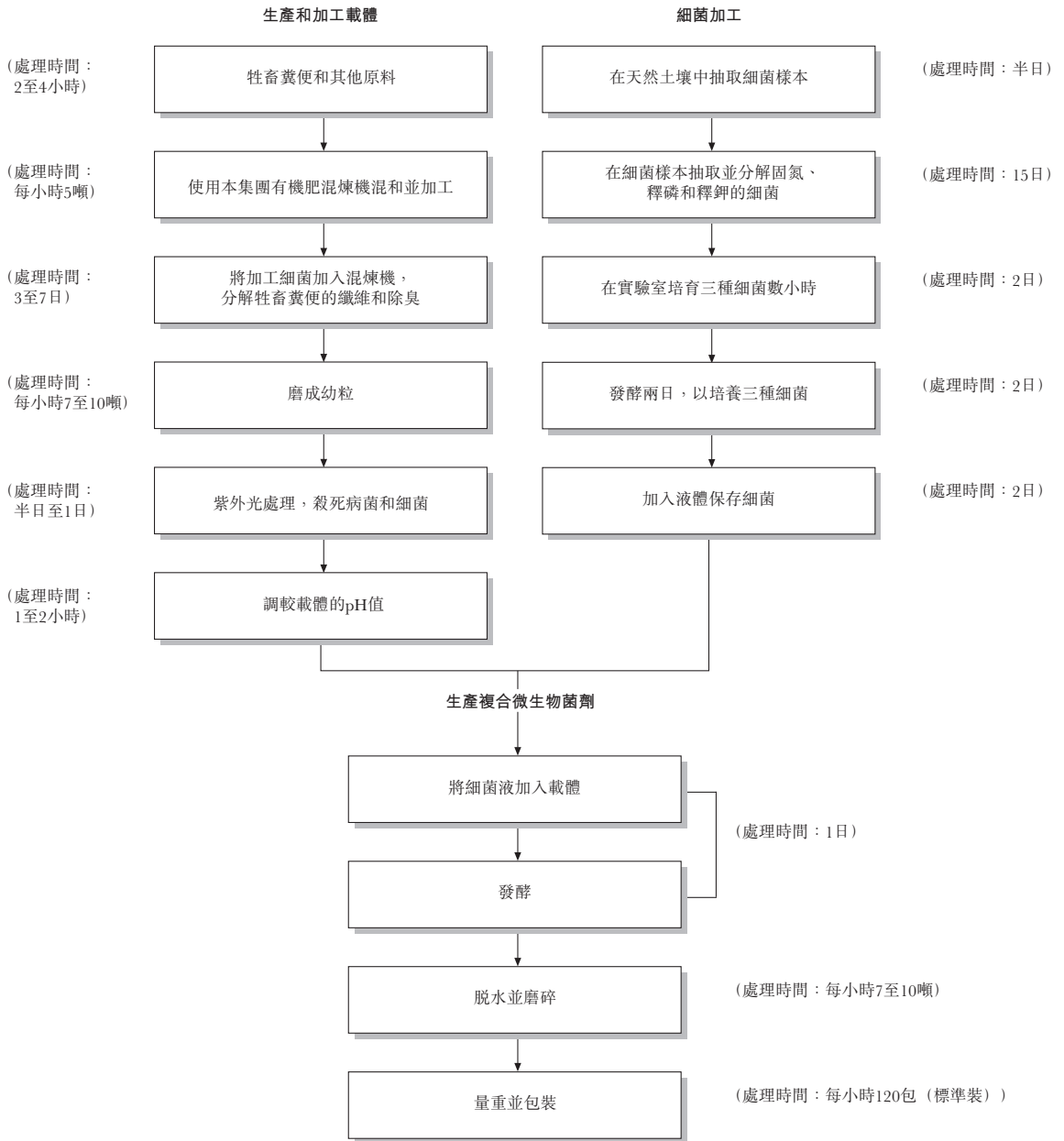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收益模式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肥料產品。當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移時(一般即產品送交客戶當時)，會在收益表確認收益。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價趨勢制訂價格。本集團一般會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貸紀錄而給予客戶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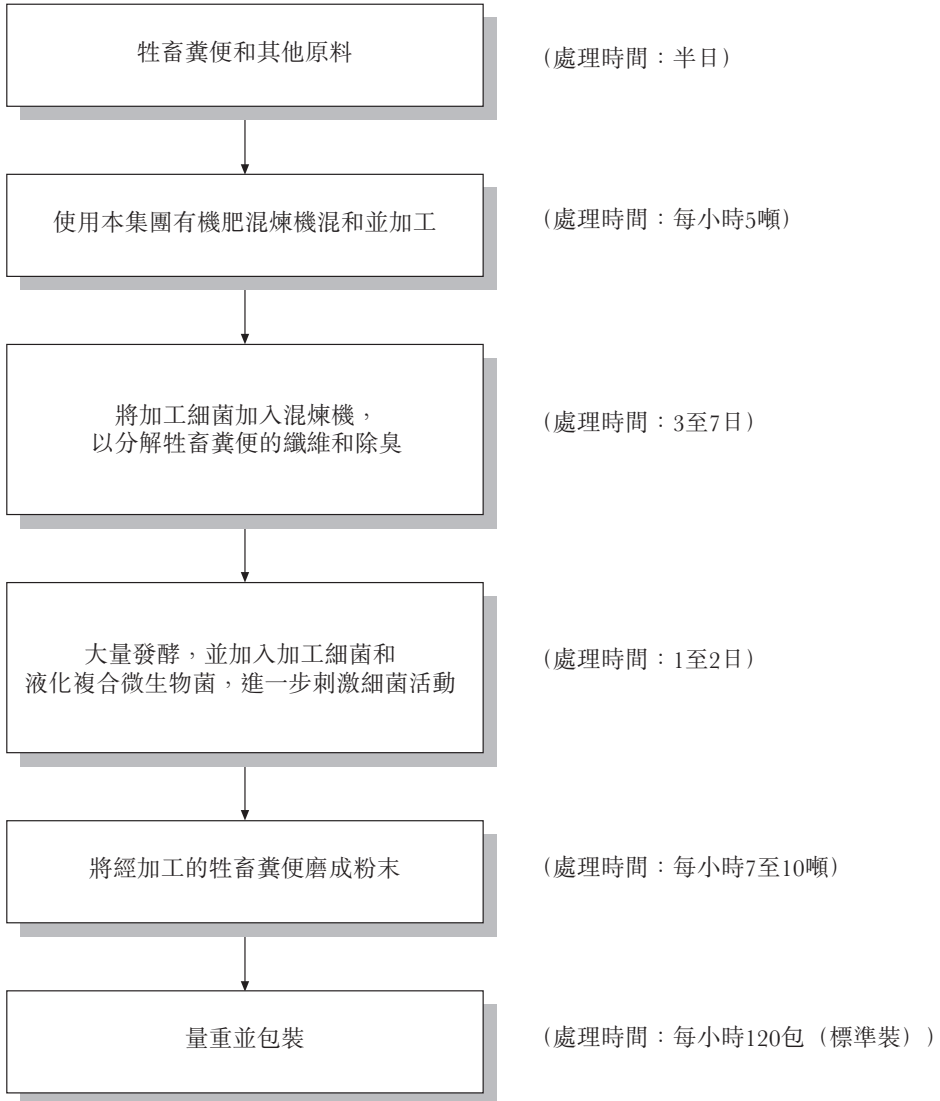
生產工序

本集團從土壤提取細菌進行培養而大量製造複合微生物菌劑，有關生產工序（需時約7日）如下：



有機肥的原料包括來自含有大量有機成份的豬牛雞場的牲畜糞便、食品廠房廢料和農業廢料。就本集團而言，有機肥原料主要以本集團福建省生產基地鄰近養牛場的新鮮牲畜糞便製造。

新鮮牲畜糞便首先以本集團的專利有機肥混煉機處理。在加工過程中，進行加工的細菌和穀糠與茶籽渣等其他原料與牲畜糞便混和。細菌活動加上擠壓和磨碎工序可在三至五分鐘蒸發水份。加熱亦有助細菌活動和發酵過程。發酵時會視乎所用糞便種類和所生產肥料的種類而加入不同經加工細菌。整個工序需時約一星期便可將牲畜糞便加工成為無臭的有機肥。



### 生產能力和外判工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尤溪縣的廠房全年生產能力約3,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約20,000噸有機肥與有機複混肥產品。本集團向尤溪縣地方政府租用廠房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擁有該廠房的建築物和所有生產設施。本集團已取得上述廠房的一切監管批准。

於營業紀錄期間，為應付肥料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委聘福建閩侯洋溪化工廠和羅源縣開源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兩間外判商生產有機複混肥產品。該等外判商均是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閩侯廠房是由中國福建省閩侯縣政府管理的集體擁有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化學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全年生產能力為1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羅源廠房是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者鄭煥龍先生和黃專德先生分別擁有67%和33%，主要從事生產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全年生產能力為2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與閩侯廠房訂立的外判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首次訂立，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屆滿。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成為本集團外判商的羅源廠房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故此本集團並無延續上述與閩侯廠房安排。與羅源廠房訂立的外判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

根據各外判安排，外判商負責採購牛糞等原料，並生產有機複混肥產品，而尤溪綠地則同意支付外判費用每噸製成品760至780元人民幣（視乎所生產的有機複混肥產品種類而定）。本集團負責提供生產有機複混肥產品所需的加工細菌、製成品包裝物料和所有用戶使用指引資料。根據外判協議，本集團有權在外判商的廠房檢查及分析製成品，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標準，而本集團不會接受任何不合格的產品。迄今，本集團並無發現外判廠房的肥料產品嚴重不合規格。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有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均屬自行生產。由於生產有機複混肥所需的加工技術相對較低，故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依賴外判商生產全部有機複混肥。儘管訂有外判安排，惟生產有機複混肥的主要技術均由本集團持有，不會根據外判安排交予外判商。

---

## 本集團業務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約26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約2,300噸有機肥產品，而閩侯廠房則生產約5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整體生產使用率約為18%。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7%和1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約2,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約15,000噸有機肥產品，而閩侯廠房和羅源廠房則分別生產約1,000噸和6,5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整體生產使用率約為87%。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33%和83%。年內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使用率達133%是超時工作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行生產約95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約10,000噸有機肥產品，而羅源廠房則生產約5,3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生產能力(包括羅源廠房)足以應付目前的生產需求。

### 生產計劃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需求制訂生產計劃。本集團會根據銷售與市場小組的銷售情況和預計市場需求預先就每種肥料產品制訂每月生產計劃，其後會不時視乎實際需求和存貨量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一般保存一至兩個月的製成品，而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滯消存貨。

### 品質監控

本集團十分著重產品質量，尤其是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根據中國農業部所制訂的標準，每克農業用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必須含有最少2億個活細菌。本集團定期測試複合微生物菌劑製成品的樣本，以確保完全符合上述最低標準。本集團亦會委派職員檢查每個生產工序，以確保生產嚴格遵從有關程序。

為確保外判商所生產的「綠滴」牌有機複混肥產品質素，本集團將監控人員派駐外判商的廠房，以提供技術意見和監督其品質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的保質期最多達12至18個月。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包裝物料均會印上最後使用日期。由於中國福建省並無有關規定，故此本集團其他肥料產品並無印上最後使用日期。

### 本集團採用的存貨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肥料製成品、在製品和原料。本集團一向會生產足夠一至兩個月銷售和付運予客戶的有機肥產品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小組經常監察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情況，並向本集團總辦事處反映客戶意見，以便及時調整生產計劃。

本公司記錄每項貨倉存貨的每日變動。所有進倉物品均附有供應商的交貨單，而所有出倉物品均經過廠長核准和附有本公司的發票和送貨單。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製成品和原料均裝箱和入袋獨立儲存，並在箱面和袋面印上詳細資料。本集團的貨倉由全職員工嚴格看守，只可由獲授權僱員進入。

本集團每月底均進行下列存貨盤點程序：

- 貨倉人員根據內部紀錄(包括進倉和出倉紀錄)編撰每月最後一日的完整存貨單；
- 貨倉人員亦列明存貨的狀況，並在存貨單中列出任何損壞或陳舊存貨；和
- 會計部經理點算所有存貨，並將點算結果與存貨單和會計紀錄比較。所有關於進倉和出倉的正本文件均經查核，任何有誤地方均經修正和報告，從而更新存貨單。存貨單副本除由貨倉保管外，亦在會計部存案。

根據盤點的結果，會計部更新存貨分類帳，以便編撰每月管理帳目。此外，會計部經理根據貨倉紀錄將每月銷售額與本公司交貨單和發票以及每月採購額與供應商的交貨單對帳。

本集團會就每個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情況作出陳舊存貨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為1,421,000元人民幣，包括肥料製成品約790,000元人民幣、在製品約339,000元人民幣和原料約29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則約為1,847,000元人民幣，包括肥料製成品約95,000元人民幣、在製品約512,000元人民幣和原料約1,24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為1,957,000元人民幣，包括肥料製成品約557,000元人民幣、在製品約269,000元人民幣和原料約1,131,000元人民幣。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分別約為165日、35日和39日。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肥料產品的生產工序需時約七日，而本集團肥料產品可保存12至18個月，故此董事認為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毋須就肥料製成品和在製品作出陳舊存貨撥備。本集團的原料主要包括牲畜糞便、農業與食品加工廢料和加工複合原料。由於幾乎所有牲畜糞便、農業和食品加工廢料於加工前只保存五日以下，故此董事認為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毋須就牲畜糞便、農業和食品加工廢料作出陳舊存貨撥備。本集團大部份加工複合原料最多可保存兩至三年。由於幾乎所有加工複合原料於加工前只保存三個月以下，故此董事認為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毋須就加工複合原料作出陳舊存貨撥備。

### 本集團研究和開發

董事相信，產品研究和開發是有機農業日後發展和成功的重要環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1名人員負責研究與開發新有機肥產品和加工技術。本集團研究和開發中心由周教授領導。

任何特定農作物專用的新有機肥產品研究和開發工作一般可分為五個階段。首先，本集團分析和檢驗有關農作物，以識別其生長所需的養份。第二，本集團分析有關農作物產地的土壤成份、特點和氣候。第三，本集團根據搜集所得有關農作物、土壤和氣候的資料，制訂新有機肥產品的合適原料成份和生產工序。第四，本集團在有關農作物產地的不同土壤測試新有機肥產品的原型樣本，並於生長期間監察



## 本集團業務

不同農作物樣本。最後，本集團分析和比較在不同環境下生長的農作物，以鑒定最理想的新有機肥產品成份和相關生產工序。由於農作物、土壤和氣候各有不同，故此整個新有機肥產品和有關生產工序的開發程序可能需時數月以至一年。

下表載列本集團現正開發的新產品和技術的開發狀況和總開支：

產品和技術名稱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預期推出市場日期	營業紀錄 期間的 總開支 (人民幣)
有機蓮藕和竹筍專用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593,000
蔬果和花生等普遍使用的腐植酸有機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636,000
煙草植物專用的腐植酸有機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585,000
根菜類、葉菜類和蕃茄等三類蔬菜專用的有機複混肥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2,725,000
花卉專用的精製有機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133,000
可配合有機肥使用的生物農藥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零四年七月	30,000
土質復原技術，維持土壤肥沃以保護植物和生態環境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零四年七月	16,000
廢料處理項目，將農村和城市廢料轉化為有機肥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零四年七月	20,000

---

## 本集團業務

---

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1,394,000元人民幣、4,079,000元人民幣和66,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56,000元人民幣的研發費用已撥作無形資產。有關數額即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蓮藕與竹筍有機肥的研發費用分別約727,000元人民幣和約429,000元人民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將任何研發費用撥作資本。

本集團一向會於開發後盡快向中國農業部註冊新產品和技術。

除研究和開發新產品和生產工序外，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中心亦向分銷商和客戶提供售後支援和培訓。至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除獲提供有關肥料應用技術的培訓外，本集團亦會於種植期間檢查他們的農作物，並提供專門技術意見和支援。董事相信，該等服務不但有助建立和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同時亦可讓本集團了解客戶對產品的意見，以供日後發展和改良參考之用。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必須不繼提升，而本集團亦須直接了解客戶對新產品的反應。

### 本集團原料和供應商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以牲畜糞便、農業廢料(如穀糠)和食品加工廢料(如抽取食油所餘的茶籽渣)等原料，並於生產工序中加入加工的複合原料(包括多種細菌和養份)而製成。

## 本集團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原料成本分別約為2,380,000元人民幣、14,264,000元人民幣和6,485,000元人民幣。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的原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原料	金額 (千元人民幣)	佔原料總成本 的百分比 (%)
牲畜糞便	396	16
農業廢料	498	21
食品加工廢料	539	23
包裝物料	279	12
加工複合原料	668	28
	<u>2,380</u>	<u>10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原料	金額 (千元人民幣)	佔原料總成本 的百分比 (%)
牲畜糞便	1,632	11
農業廢料	1,663	12
食品加工廢料	1,701	12
包裝物料	1,803	13
加工複合原料	7,465	52
	<u>14,264</u>	<u>100</u>

## 本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原料	金額 (千元人民幣)	佔原料總成本 的百分比 (%)
牲畜糞便	770	12
農業廢料	848	13
食品加工廢料	1,008	16
包裝物料	1,008	15
加工複合原料	2,854	44
	<u>6,485</u>	<u>100</u>

在各種原料中，牲畜糞便一般佔本集團肥料產品重量約50%至60%。生產肥料所用的牲畜糞便種類視乎本集團廠房鄰近農場的牲畜類別而定。現時，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尤溪縣的廠房和本集團的外判廠房均鄰近養牛場，而牲畜糞便均向該等農場採購。本集團與其中一個養牛場已訂立供應安排，供應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期五年。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須就每車牛糞支付約3元人民幣的象徵式代價。在部份情況下，本集團更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但須負責有關運輸成本。由於根據地方環保條例，牲畜農場不得隨意棄置牲畜糞便，故此牲畜農場必須定期移走牲畜糞便。本集團一向會採購足以應付大約一個月生產所需的牲畜糞便。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方面從未出現任何困難。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福建省的牲畜糞便供應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生產所需，加上中國牲畜飼養業現正迅速發展，故此牲畜糞便供應相當充裕，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生產所需。

本集團亦會向中國福建省穀物農場和農作物種植場採購農業廢料和食品加工廢料。穀糠是穀粒的外殼，必須先行除去方可食用。茶籽殘餘物是抽取食油後所餘的茶籽渣。由於穀糠和茶籽渣含有蛋白質和維他命等豐富有機物質和養份，有助植物生長，故此本集團以穀糠和茶籽渣為生產肥料產品的原料。此外，穀糠和茶籽渣

均屬農業廢料，供應充足而經濟價值低。本集團目前與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石亭鎮下高坑村村民委員會（獨立第三者）已訂立有關穀糠和茶籽渣的供應安排，供應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須於每月收貨時支付該兩種原料在當地穀麥產品批發市場的最低市價。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付的穀糠和茶籽渣每噸平均價格分別約為290元人民幣和320元人民幣。本集團一般採購足以應付大約一個月生產所需的穀糠和茶籽渣。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該等原料方面從未出現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用的上述農業和食品加工廢料在福建省的供應十分充裕，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和日後生產所需。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嘉惠採購經加工複合原料和包裝物料。加工複合原料包括多種細菌和養份。本集團一般採購足以應付大約三個月生產所需的加工複合原料。董事確認，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不會向嘉惠採購任何原料。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本集團以另一名供應商福州寧晨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者）取代嘉惠。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最大原料供應商嘉惠購貨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56,000元人民幣和10,685,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約39%和66%。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原料供應商福州寧晨貿易有限公司購貨的採購額約為2,576,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約36%。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對五大原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468,000元人民幣、15,842,000元人民幣和7,006,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約99%、99%和98%。營業紀錄期間，除池先生實益擁有嘉惠外，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的權益。

### 本集團政府補助和津貼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獲得下列地方政府機關給予的津貼：

- 二零零零年七月，中國福建省政府將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列為二零零零年15個發展項目之一。因此，本集團獲得項目發展津貼1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取上述款項，並已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帳確認為研究和開發成本減少。
- 二零零一年九月，本公司獲尤溪縣科學技術局給予30,000元人民幣的津貼，以獎勵其對持續技術革新的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取上述款項，並已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帳確認為研究和開發成本減少。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國福建省政府將本集團有機茶園專用肥列為二零零二年16個發展項目之一。因此，本公司獲得項目貸款利息津貼3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機關收取上述津貼的120,000元人民幣。有關數額已於損益帳中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收取餘下津貼，並會在損益帳中將該等數額確認為期內本集團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 環保問題

董事相信，透過生產有機肥產品，本集團對環保貢獻良多。本集團將農場的牲畜糞便和農業廢料移走，並將其轉化為肥料產品，且不會對牲畜和人類帶來有害氣體、臭氣和疾病。

本集團的尤溪廠房獲尤溪縣環境保護局列為環保廠房，生產期間並無排放有害的液體、氣體和固體廢料。自成立以來，尤溪綠地和三明世紀所經營的廠房從無因違反任何省級或地方環保法例或規例而遭檢控或罰款。

尤溪綠地現時為福建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的成員。

## 競爭

根據中國農業資訊網(www.agri.gov.cn)公佈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中國農業部註冊的有機肥產品超過200種，其中12種屬於不同公司生產可用作不同用途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下表載列各生產商的名稱、所處地點和產品應用範圍，惟表內的編號僅為方便參考：

	公司名稱	地點	應用範圍
1.	北京新農綠業生物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棉花和花卉等
2.	北戴河天豐固氮肥廠	中國河北省 北戴河	西瓜、小麥和 粟米等
3.	湛江市道弘生物固氮肥 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湛江市	棉花、蔬菜和 煙草等
4.	大連施倍得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小麥、豆類和 蕃茄等
5.	湖北襄陽綠馥欣生物工程 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 襄陽市	豆類和蔬菜等
6.	吉林市亨利生物肥業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 吉林市	豆類、花生和 粟米等

---

## 本集團業務

---

公司名稱	地點	應用範圍
7. 湖南農大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省	蔬菜、西瓜和蕃茄等
8. 尤溪綠地	中國福建省 尤溪縣	茶葉和蔬菜等
9. 北京中農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小麥和蔬菜等
10. 大連中盈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蔬菜和粟米等
11. 深圳市芭田生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西瓜和蔬菜等
12. 秦皇島領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 秦皇島	小麥、蘋果和黃瓜

上述其餘11間生產商均屬獨立第三者，全部並非以中國福建省為根據地。



## 本集團業務

根據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公佈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獲有機茶葉研發中心批准的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製造商共有四名，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地點	註冊商標
1. 尤溪綠地	中國福建省 尤溪縣	綠滴牌
2. 上海長征化工廠有機肥分廠	中國上海市	長征牌
3. 江山市金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江山市	阿姆斯特牌
4. 上海金明天源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天緣牌

上述其餘三間生產商均屬獨立第三者，全部並非以中國福建省為根據地。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福建省共有八間已在農業局註冊的精製有機肥製造商和五間有機複混肥生產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下列範疇的競爭：

- 首先，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茶園專用肥面對中國其他省份製造商的競爭。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在福建省銷售，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在中國福建省內面對其他生產商直接競爭。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由於運輸成本低和毗鄰市場與客戶而享有優勢。
- 第二，本集團的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面對中國福建省和其他省份製造商的競爭。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福建省內指定獨家分銷商網絡銷售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渠道較其他肥料生產商主要透過地方肥料商店分銷更為有效。

- 第三，本集團面對並無在中國農業部或有關省級農業局註冊的有機肥產品製造商的競爭。根據現行法例，在中國生產或分銷有機肥產品均須在中國農業部或有關省級農業局註冊。然而，就董事所知，市面的部份有機肥產品並未正式註冊。
- 第四，本集團面對中國和海外化學肥產品製造商的競爭。於過往數十年，中國農民廣泛採用無機肥產品。直至近年，中國農民才逐漸認識有機種植。董事相信，隨著消費者對有機種植的食品益處加深了解，預期有機肥產品的市場將會有所擴展。

儘管面對競爭，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已廣為用戶所認識，其中以中國福建省的茶農為主，加上本集團廣泛的分銷商銷售和分銷網絡，本集團將有力擊退其他競爭對手。

### 知識產權

本集團所有肥料產品均以「綠滴」商標銷售，而該商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機關註冊。「綠滴」商標涵蓋多種肥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農業肥料、動物肥料、複合肥和植物肥料。此外，「世紀陽光」商標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註冊，相關農作物包括植物、蔬菜、樹木和種子繁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其他肥料產品盜用「綠滴」商標或「世紀陽光」商標。

本集團的有機肥混煉機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機關註冊，享有知識產品保護。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多項有機肥生產方法和技術提交6份專利權申請，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業務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尤溪綠地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售予本集團特約分銷商（為獨立第三者）的相同售價向三明世紀銷售若干本集團肥料產品，銷售額分別為2,698,000元人民幣、5,319,000元人民幣和1,923,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12%和8%。三明世紀並非本集團肥料產品的最終用戶。三明世紀其後將尤溪綠地所提供的肥料產品直接售予本集團的客戶。

三明世紀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現時由尤溪綠地和執行董事池先生的胞弟池文強先生分別擁有80%和20%。池文強先生亦是三明世紀的唯一董事。三明世紀主要在中國福建省（集中在三明地區）研發有機肥生產技術，並推廣和分銷有機肥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三明世紀僅向其客戶分銷本集團的肥料產品，而尤溪綠地則進行新開發產品的大田測試。三明世紀不會積極擴展在三明地區的客源，亦不會在三明地區以外分銷本集團的肥料產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三明世紀屬於池先生的聯繫人士，而池先生則屬關連人士。因此，三明世紀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之間的肥料產品銷售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合稱「關連交易」）。各營業紀錄期間，三明世紀的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19,000元人民幣、(1,144,000元人民幣)和109,000元人民幣。三明世紀和尤溪綠地之間的交易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帳目時對銷。

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關連交易仍會繼續進行。因此，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肥料銷售協議（「肥料銷售協議」），尤溪綠地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向三明世紀供應本集團肥料產品。三明世紀就尤溪綠地肥料產品而應付的費用逐次按尤溪綠地具體的採購訂單條款而釐定，惟尤溪綠地就產品應收的費用不得超逾尤溪綠地就相同或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者收取的費用。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基準而進行。

## 本集團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股東整體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條款進行。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和本集團所提供的文件與資料後，保薦人認為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之間的該等關連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按與第三者適用者交易的相若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權益公平合理。

由於日後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不時經常進行該等關連交易，故此董事認為每次進行該等關連交易均作出披露並不可行。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所載的條款，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和20.36條關於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和／或披露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董事預期，各年度關連交易不會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5,100,000	5,800,000	6,600,000

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肥料銷售協議所列三明世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預期發出的採購訂單估計金額分別不超過5,1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和6,600,000元人民幣而釐定。

### 非持續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屬於關連交易。董事預期，該等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進行。

1. 與三明世紀進行的交易

(i) 三明世紀向尤溪綠地供應有機肥混煉機和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三明世紀向尤溪綠地銷售有機肥混煉機價值500,000元人民幣。三明世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尤溪綠地提供有關有機肥混煉機的售後技術升級服務價值1,000,000元人民幣。三明世紀擁有該有機肥混煉機的知識產權。尤溪綠地就供應有機肥混煉機和相關服務向三明世紀支付的總金額為1,500,000元人民幣，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三明世紀並無向尤溪綠地提供任何有機肥混煉機和相關服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 三明世紀向尤溪綠地提供產品開發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尤溪綠地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聘用三明世紀提供若干產品開發服務。產品開發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開發中新肥料產品的實驗測試和大田測試。於各營業紀錄期間，尤溪綠地向三明世紀支付的產品開發費分別約為1,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和零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2%和零。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避免／減少日後的關連交易，董事計劃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聘用三明世紀提供產品開發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尤溪綠地可自行進行上述測試。

2. 與嘉惠進行的交易

嘉惠為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的公司，由池先生胞姊池女士和獨立第三者黃宗梅女士分別擁有45%和55%權益。池女士和嘉惠均為池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嘉惠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福建省分銷硬件、電器產品、化學產品、食品與石油產品等多種商業產品和牲畜飼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嘉惠曾進行下列交易：

(i) 向嘉惠銷售產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嘉惠銷售總值分別約420,000元人民幣和30,000元人民幣的肥料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和0.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向嘉惠銷售任何產品。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按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客戶（均屬獨立第三者）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避免／減少日後的關連交易，董事計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向嘉惠銷售任何產品。

(ii) 向嘉惠採購原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嘉惠採購加工物料和包裝物料。各營業紀錄期間，對嘉惠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56,000元人民幣、10,685,000元人民幣和1,948,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約39%、66%和27%。於二零零二年向嘉惠採購原料的數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大幅上升而需向嘉惠增購加工物料和包裝物料所致。董事認為，上述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避免牽涉關連交易，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者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料。董事相信，本集團採用的原料在中國福建省的供應充裕。

3. 與肥力高進行的交易

肥力高為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的公司，由鄒女士和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30%和70%權益。由於肥力高為鄒女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鄒女士並無參與亦無計劃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

肥力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福建省研發、生產與銷售植物助長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和顧問服務。基於下述理由，董事認為肥力高與本集團並無直接競爭：第一、肥力高並無研發任何有機肥產品；第二、肥力高並無生產任何肥料產品；及第三、肥力高的植物助長產品專為種植蘑菇而用，而該等植物助長產品並非施放於泥土中，因此與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種類不同。除下文所述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交易外，肥力高未曾而現時亦無從事任何肥料產品的分銷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嘉惠曾進行下列交易：

(i) 銷售產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肥力高銷售總值分別約2,148,000元人民幣和72,000元人民幣的肥料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6%和0.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向肥力高銷售任何產品。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按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客戶（均屬獨立第三者）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避免／減少日後的關連交易，董事計劃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向肥力高銷售任何產品。

(ii) 肥力高提供產品開發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肥力高按本集團指示進行的產品測試向肥力高支付產品開發費用分別約1,077,000元人民幣和1,25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委聘肥力高提供產品開發服務。基於肥力高具備根據中國農業部規定程序進行大田測試所需的設備、人員和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初委聘肥力高進行實驗室測試和大田測試。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避免／減少日後的關連交易，董事計劃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聘用肥力高提供產品開發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尤溪綠地已可自行進行產品開發。

#### 4. 與福州名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交易

福州名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名將」）為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的公司，由池女士和尤溪綠地前股東林培強先生分別擁有60%和40%權益。池女士和名將均為池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名將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和分銷廣告物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設計、製作和派發本集團肥料產品廣告材料而向名將支付廣告費分別約50,000元人民幣、1,209,000元人民幣和259,000元人民幣。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進行，以避免牽涉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委聘其他廣告公司推廣本集團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嘉惠、肥力高和名將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的業務。保薦人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及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文件和資料，認為上述非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嘉惠、肥力高和名將亦無從事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的業務。

為避免本集團可能面對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嘉惠、肥力高和名將的競爭，本公司與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嘉惠、肥力高和名將已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嘉惠、肥力高和名將均向本集團承諾，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 本集團業務策略

#### 提高本集團生產能力

由於預期中國肥料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故此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和江西省興建新廠房以提高生產能力。

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建甌白沙村和安溪興建兩座新廠房，各自的全年生產能力約為20,000噸有機肥產品。建甌鄰近福建省北主要茶葉生產地區之一的武夷山區。預期該等新廠房將可應付中國福建省和浙江、廣東等鄰近省份對有機肥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

此外，為應付本集團中國江西省和安徽省的有機肥產品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在江西省婺源興建年生產能力約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廠房。婺源是江西省主要綠茶生產地區之一。

當上述各項廠房竣工後，預期本集團有機肥產品和有機複混肥產品的全年生產能力預期由現時的20,000噸增至80,000噸。本集團亦計劃在尤溪廠房興建新生產設施，將複合微生物菌劑的生產能力由現時的3,000噸逐步增至10,000噸。

#### 擴展本集團銷售和分銷渠道

為配合本集團預期業務擴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增聘8名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繼續招聘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會刊登廣告，加強宣傳「綠滴」商標，並計劃建立本集團總部和廠房與指定分銷商連接的電腦網絡，以加強彼此溝通和物流安排，提高生產力。

為擴大本集團有機肥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計劃透過在中國福建省和其他省份訂立有關生產「綠滴」牌有機肥產品的特許經營安排，擴充營運規模。預期上述安排將於二零零五年實施。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會向特許經營商供應生產有機肥所用的有機肥混煉機和進行加工所需的細菌，並按產量收取特許經營費。特許

---

## 業務目標聲明

---

經營商將負責出售所生產的肥料產品。本集團的市場研究顯示，中國福建省對上述特許經營安排有相當需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中國並無任何肥料生產商實行類似的特許經營安排。董事謹此強調，本集團尚在研究上述建議特許經營安排的可行性，有關細節尚未落實，亦未物色任何特許經營商。本集團管理層並無訂立上述安排的經驗，而在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推行有關安排時將諮詢專業意見。

### 研究和開發新有機肥產品和其他農業環保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和開發蓮藕和竹筍等其他食品專用的有機肥產品。此外，本集團將利用現有技術拓展和開發各種環保技術，例如茶園專用生物農藥、土質復原技術和廢料處理項目等。

### 實行計劃

本公司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行下列業務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生產：
1. 完成位於中國福建省建甌全年生產能力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新廠房建築工程(7,000,000港元)。
- 銷售和分銷：
1. 增加市場推廣和廣告開支，以提高「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在中國福建省的市場滲透率(400,000港元)。
  2. 增聘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附註)。

---

## 業務目標聲明

---

- 研究和開發：**
1. 在中國農業部完成註冊新開發的有機肥。
  2. 完成一般用途的生物農藥的研究和開發(300,000港元)。
  3. 完成土質復原技術和城市廢料處理項目的研究和開發(400,000港元)。

附註： 董事預期增聘市場推廣人員的費用將以內部資金支付，故此並無調撥任何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作為此用途。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生產：**
1. 中國福建省建甌新廠房開始生產有機肥產品。
  2. 展開福建省安溪新廠房的第一期建築工程。落成後的全年生產能力為10,000噸有機肥產品(3,000,000港元)。

- 銷售和分銷：**
1. 著手制訂周詳的實行計劃，在福建省和其他省份授出生產「綠滴」牌有機肥的特許經營權。
  2. 安裝連接本集團總辦事處和廠房與分銷商的電腦系統，以加強生產和銷售資訊交流和提高生產力(400,000港元)。

- 研究和開發：**
1. 開始研究和開發茶園專用的生物農藥(700,000港元)。

---

## 業務目標聲明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生產：**
1. 中國福建省安溪新廠房開始生產有機肥產品。
  2. 展開安溪廠房的第二期建築工程，將全年有機肥產品生產能力提高10,000噸(4,000,000港元)。
- 銷售和分銷：**
1. 增加市場推廣和廣告開支，提高「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在福建省和中國其他省份的市場滲透率(400,000港元)。
  2. 在中國福建省推行特許經營計劃。
- 研究和開發：**
1. 繼續研究和開發茶園專用的生物農藥(8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生產：**
1. 中國福建省安溪第二期廠房生開始產有機肥產品。
  2. 完成位於江西省婺源全年生產能力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新廠房建築工程(7,000,000港元)。
- 銷售和分銷：**
1. 增加市場推廣和廣告開支，提高「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在福建省和中國其他省份的市場滲透率(400,000港元)。
  2. 在中國江西省推行特許經營計劃。

---

## 業務目標聲明

---

- 研究和開發：
1. 完成研究和開發茶園專用的生物農藥(800,000港元)。
  2. 著手研究和開發花生園專用的有機肥(1,000,000港元)。

### 基準和假設

#### 一般假設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計劃和預計所得款項用途所依據的一般假設：

- 香港和中國(即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銷售產品或採購物料所在的地區)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轉變；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和
- 現行利率或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特別假設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計劃和預計所得款項用途所依據有關本集團現時業務的特別假設：

- 中國對本集團有機肥產品的需求持續；
- 本集團在生產和銷售有機肥或複合微生物菌劑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 本集團可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業務營運和產品所需的批准；和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段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

經扣除發售新股應付的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000,000港元。董事現時計劃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福建省建甌興建年生產能力20,000噸的有機肥廠房，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約2,500,000港元用作建築成本；約2,000,000港元用作採購設備；而約1,000,000港元則用於採購其他配套設施；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福建省安溪興建年生產能力20,000噸的有機肥廠房，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約2,500,000港元用作建築成本；約2,000,000港元用作採購設備；而約1,000,000港元則用於採購其他配套設施；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福建省婺源興建年生產能力20,000噸的有機肥廠房，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約2,500,000港元用作建築成本；約2,000,000港元用作採購設備；而約1,000,000港元則用於採購其他配套設施；
-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和開發新有機肥產品、生物農藥和相關科技，其中約400,000港元用作完成土質復原技術（維持土壤肥沃以保護植物和生態環境）和城市廢料處理技術的研究和開發；約2,600,000港元用作開發生物農藥；和約1,000,000港元用作開發花生園專用的新有機肥；
- 約1,600,000港元將用作「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有機肥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宣傳，其中80%用於媒體廣告，而20%用作籌辦產品講座；
- 約400,000港元用作安裝連接本集團總辦事處、生產設施和分銷商的電腦系統；和
- 餘額6,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其中約40%用作採購原料；約17%用作維修現有生產設施；約30%用作支付薪金；另約13%用作支付行政開支。

倘本集團任何部份業務計劃未能落實或如期進行，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將會評估當時情況，或會按其認為符合本集團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將擬定動用的資金撥往其他業務和／或本集團新項目和／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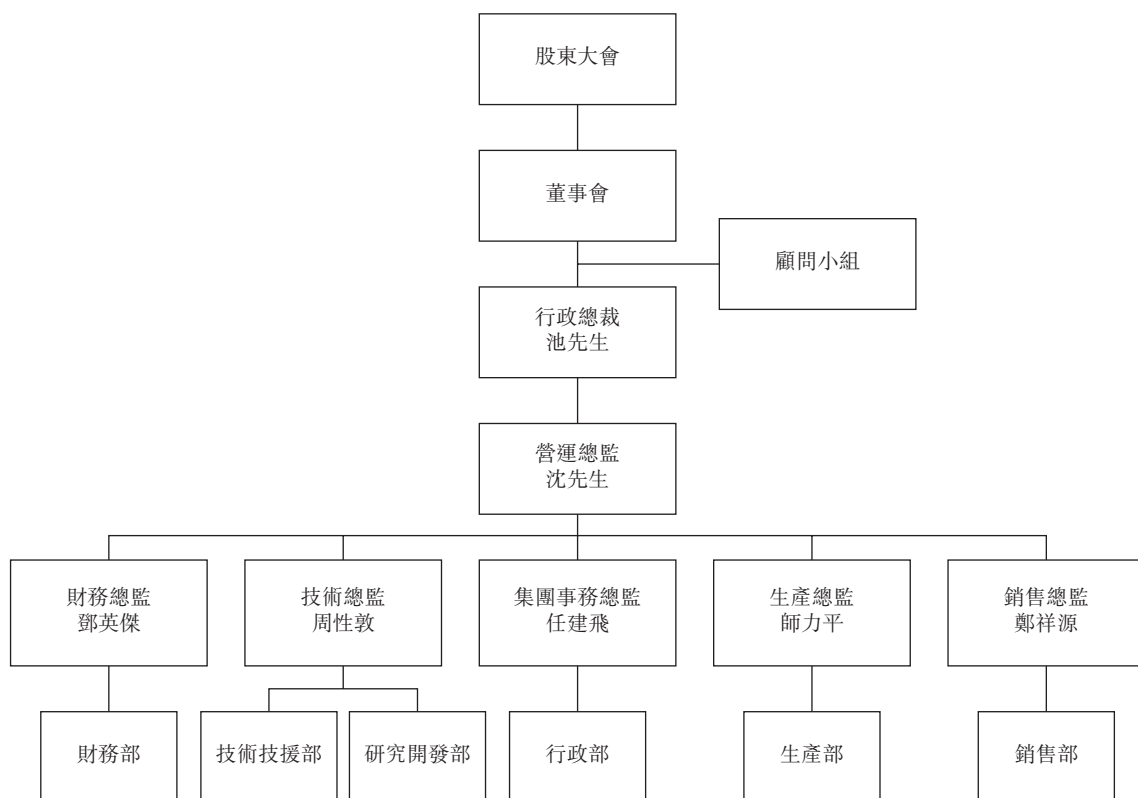
或存入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於更改業務計劃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前，將會先行發出公佈。

下表載列動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

發售新股 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按類別小計 (百萬港元)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分兩階段在福建省 建甌興建年生產能力 達20,000噸的新廠房	7	—	—	—	7
分兩階段在福建省 安溪興建年生產能力 達20,000噸的新廠房	—	3	4	—	7
在江西省婺源興建年 生產能力達20,000噸 的新廠房	—	—	—	7	7
研究和開發	0.7	0.7	0.8	1.8	4
安裝連接本集團總辦事處、 廠房與分銷商的電腦系統	—	0.4	—	—	0.4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和 有機肥的市場推廣和宣傳	0.4	0.4	0.4	0.4	1.6
營運資金	2.0	2.0	2.0	—	6
總計	<u>10.1</u>	<u>6.5</u>	<u>7.2</u>	<u>9.2</u>	<u>33</u>

董事認為，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以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相符。

## 本集團管理架構



## 董事

### 執行董事

池文富，41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方針和重要營運決策。池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在制訂本集團企業方針與策略和引領本集團實踐企業業務與營運目標方面舉足輕重。池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輕工業技術學校化學分析專業。池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一九九五年，池先生離開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一九九八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產業種植過程，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鑒於該項目研發成功，並進而將有機肥生產商業化，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為表揚對福建省生態農業發展和環境保護的貢獻，池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選為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池先生現時是福建省青年商會副主席。



**沈世捷**，4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和商業活動。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統計專業。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事務。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移居香港，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沈先生成為可新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總經理，而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可新有限公司和沈先生均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周性敦**，64歲，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技術開發和新有機肥應用研究與開發。周教授亦是三明世紀總經理，一九六二年在中國北京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畢業。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周教授是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的教授，現時亦是福建農業大學科技開發中心的高級技術顧問。周教授擁有逾30年地質學、生態學、肥料和環境保護等範疇的經驗。一九九七年二月，周教授負責的有機肥生產技術研究項目獲福建省發明協會頒發銅獎。周教授現時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城市垃圾資源化利用專家顧問組顧問。

###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61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可新有限公司主席。黃女士和可新有限公司均是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黃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和中國成衣製造、貿易和地產發展的經驗，現時亦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私立學校福州黎明私立學校副校監和一間政府中學福州延安中學校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鄒勵**，36歲，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鄒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直屬機關業餘大學，主修金融，擁有15年中國企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任職於中國集體企業福州市瀛光工業綜合廠和中國私人企業福建壯昌房地產有限公司。鄒女士並無參與亦無計劃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40歲，現時是中國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沈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法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前負責人，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更獲委任為福州市政府的法律顧問。

張省本，42歲，現時是香港核數師行郭崔會計師行高級經理。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曾任香港核數師行Gary W.K. Yam & Co. (CPA)的高級核數師，而在加入郭崔會計師行前曾加入另一間香港核數師行。張先生擁有逾20年香港核數和會計經驗。

### 服務合約詳情

池先生、沈先生和周教授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下述基本薪金（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年由董事會酌情增加）。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收取不定額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和上述管理花紅，但未計非經常和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每月薪金、管理層不定額花紅或其他福利與津貼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池先生	60,000港元
沈先生	300,000港元
周教授	6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兩年，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本集團顧問小組

### 本集團顧問小組職務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委任本集團顧問小組，任期三年。本集團顧問小組的每位成員均擁有傑出的技術背景和技術，並且專長地質學、生態學、肥料和環境保護。本集團委任顧問小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開發有機肥產品和服務時向本集團提供資源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各顧問小組成員的酬金乃根據每次提供顧問服務的性質和範圍而釐定。本集團與顧問小組成員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固定酬金的安排。

### 本集團顧問小組成員

**葛誠**，63歲，本集團顧問小組主席，現已退休，尤擅於生物固氮研究，其研究報告曾兩獲中國農業部頒獎嘉許。由於對中國農業技術的卓越貢獻，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中國國務院頒授特別政府津貼。

**吳洵**，65歲，現已退休。退休前，吳先生是有機茶葉研發中心技術總監。吳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在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畢業，主修土壤農業化學。畢業後，吳先生一直任職有機茶葉研發中心達42年。吳先生的肥料研究屢獲中國農業部和中國農業科學院土肥所的獎項。吳先生現時是中國有機農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艷璇**，46歲，福建省農業科學研究院研究分析員。自一九七九年在福州農業專科學校畢業後，張女士一直任職福建省農業科學研究院達24年，其研究多次在中國福建省獲得獎項。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在日本北海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由於對中國農業技術的卓越貢獻，張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中國國務院頒授特別政府津貼。

**陳榮冰**，53歲，福建省農業科學研究院茶葉研究所所長。陳先生擁有26年茶葉種植經驗，亦是福建農林大學客席教授。由於對中國農業技術的卓越貢獻，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中國國務院頒授特別政府津貼。

**孫威江**，39歲，中國福建農林大學副教授兼園藝學院茶學系主任。孫教授於一九八五年在福建農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福建農林大學取得茶葉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八五年畢業以來，孫教授一直任職福建農林大學，專注講學和科學研究。孫教授有關茶葉生產技術的研究文章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福建省政府三等獎，而其無污染茶葉的生產技術於二零零一年更獲福建省政府嘉許。孫教授的著作「無公害茶葉」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出版。孫教授現時是福建省茶葉學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任建飛**，44歲，本集團副總裁兼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事務，包括本集團公共關係和通訊管理。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畢業，主修政治。任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完成廈門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是一間中國大型農業相關原料產品製造商的行政人員，負責企業行政工作。

**師力平**，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生產總監，負責本集團微生物菌劑加工和肥料生產。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炮兵軍事專業。一九九九年，師先生是超大現代農業集團福州廠房的總經理，擁有豐富農產品生產管理經驗。

**鄭祥源**，3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銷售總監，負責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鄭先生於中國中山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是中國福建三江集團市場推廣經理兼總經理特別助理，擁有豐富中國福建省市場推廣和產品分銷經驗。

**劉聯雅**，29歲，本集團副技術總監，負責微生物菌抽取與生產和微生物菌劑研發工作。劉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生化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初開始著手研究和開發複合微生物菌劑。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是中國福州抗生素集團公司技術員，擁有豐富有機肥產品開發和生產經驗。

**趙華**，39歲，本集團財務經理，在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任多間中國公司的會計師(包括廣州雅芳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和廣東惠州大亞灣投資發展總公司)，擁有豐富企業會計管理經驗。

**羅勝龍**，32歲，本集團項目經理，於福建農業大學畢業，主修園藝，二零零零年二月晉升為中國合資格副農藝師。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任職福建省清流縣多個農業技術推廣站，負責向農民提供有關農業生產的技術支援。

### 合資格會計師和公司秘書

**鄧英傑**，3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合共達5年。鄧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標準監督主任

沈先生擔任本集團標準監督主任，負責協助董事會實行措施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與規例，並就此提供意見。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和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全年報告與帳目、中期與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和(ii)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與張省本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沈先生，而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僱員

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03名全職僱員，其中四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僱員均在中國。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職能	香港	中國
管理	2	3
生產	—	27 (附註1)
研究和開發	—	11
銷售和市場推廣	—	53
財務和會計	1	2
一般行政	1	3
	<u>4</u>	<u>99</u>

附註：

1. 尤溪綠地的僱員(總數23人)歸類為生產部。

## 勞資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在招聘和留任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營運過往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受障礙。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與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本集團按僱員有關每月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條款）5%作出供款，而每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例的規定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國家退休計劃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17,000元人民幣、273,000元人民幣和152,000元人民幣。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機構所作貢獻的獎勵和回報。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亦有助本集團招攬和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且不計算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下列人士或公司屬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有或 擁有的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冠華(附註1)	193,696,970	60.53%
池先生(附註1)	154,957,576	48.42%
鄒女士(附註2)	38,739,394	12.11%
可新有限公司(附註3)	30,303,030	9.47%
沈先生(附註3)	15,151,515	4.735%
黃女士(附註3和4)	15,151,515	4.735%

附註：

- 冠華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擁有80%和20%權益。冠華、池先生和鄒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池先生和鄒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所持有的冠華權益。
- 鄒女士實益擁有冠華20%權益，亦是非執行董事。鄒女士並無參與亦無計劃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 可新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和黃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可新有限公司、沈先生和黃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沈先生和黃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所持有的可新有限公司權益。
- 黃女士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權益，亦是非執行董事。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

- (i) 於有關期間，根據聯交所認可的條款將所持有的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ii) 於有關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有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和
- (iii)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權利或豁免抵押或質押所持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和保薦人，披露抵押或質押的詳情，包括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與類別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列明的其他有關資料。倘已抵押或質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並接獲任何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證券，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和保薦人。當獲悉上述事宜後，本公司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刊發載有上述詳情的公佈。

此外，池先生、鄒女士、沈先生和黃女士已亦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外，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各自擁有的冠華和可新有限公司權益。

##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且在不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並無任何其他股東屬於重大股東。

##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且不計算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下，下列人士或公司有權或視為有權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

名稱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有或 擁有的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冠華(附註1)	193,696,970	60.53%
池先生(附註2)	154,957,576	48.42%
鄒女士(附註2)	38,739,394	12.11%
可新有限公司(附註2)	30,303,030	9.47%

附註：

- 冠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實益擁有80%和20%。
- 可新有限公司將於資本化發行時按冠華的指示獲配發和發行約30,303,03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池先生與可新有限公司訂立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向池先生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信貸，按年利率8厘計息。根據上述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可於股份發售前按相等於發售價60%的價格將該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兌換為股份。發售價60%的兌換價由池先生和可新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池先生已提取該貸款10,000,000港元，並於其後分別向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各轉借2,000,000港元。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再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股東貸款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作為收購尤溪綠地總現金代價約10,500,000元人民幣(即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倘重組(本公司因重組成為世紀陽光的最終控股公司)後30日內並無接獲可新有限公司的兌換通知，則池先生須按年利率8厘支付10,000,000港元貸款的全部利息。

---

## 本公司股本

---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和將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本：

17,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700,000

223,0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22,300,000

80,000,000 股將根據發售新股而發行的股份 8,000,000

320,000,000 股股份 32,000,000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均已成為無條件，亦無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本公司下述有關配發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述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公眾持股量下限，即當時已發行股本25%。

### 權利

發售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參與資本化發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配發和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配發、發行和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 6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和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准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限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3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本公司股本

---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限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 債務

### 借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7,800,000元人民幣和應付股東款項合共3,266,000元人民幣。在短期銀行貸款7,800,000元人民幣中,2,800,000元人民幣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另外5,000,000元人民幣則以獨立第三者福建省三明雙輪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就所獲公司擔保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嘉惠或福建省三明雙輪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因此,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本集團有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解除嘉惠的公司擔保,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股東款項3,266,000元人民幣已撥充資本。

###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按揭和抵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揭或抵押任何資產。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和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與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公司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與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財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044,000元人民幣。當日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約9,304,000元人民幣、存貨約3,705,000元人民幣、其他流動資產約11,729,000元人民幣和現金與銀行結餘約4,654,000元人民幣。當日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7,800,000元人民幣、應付貿易款項約39,000元人民幣和其他流動負債約3,509,000元人民幣。

#### 借貸和銀行信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7,800,000元人民幣，須於一年內償還。

####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固定資產和擴充生產設施的未動用已授權和已訂約資本承擔約605,000元人民幣。

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投資和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股本融資和銀行借貸。預期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日後營運和資本開支所需。

董事確認，除上述將應付股東款項撥充資本外，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機構提供金額超過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的墊款，亦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金額超過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的財務資助和擔保。控權股東並無將股份抵押，作為本集團債務、擔保或其他承擔的擔保。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使控權股東須履行特定履約責任。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並無出現任何會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每股基本盈利除外）。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回顧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編撰，並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1	5,923	42,630	22,475	25,216
複合微生物菌劑 有機肥料		3,854	18,121	8,290	9,629
有機茶園專用肥		1,622	14,231	9,915	8,323
精製有機肥		48	1,119	537	1,031
小計		1,670	15,350	10,452	9,354
有機複混肥		399	9,159	3,733	6,233
銷售成本		(3,140)	(19,177)	(11,334)	(12,005)
毛利		2,783	23,453	11,141	13,211
分銷和銷售開支		(700)	(3,241)	(2,023)	(1,691)
一般和行政開支		(1,433)	(2,702)	(1,955)	(1,851)
研究和開發成本		(108)	(4,079)	(1,139)	(66)
經營溢利		542	13,431	6,024	9,603
融資成本		(269)	(230)	(175)	(170)
除稅前溢利		273	13,201	5,849	9,433
稅項		—	(11)	—	(28)
除稅後溢利		273	13,190	5,849	9,405
少數股東權益		(504)	226	195	(2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31)	13,416	6,044	9,383
股息		—	—	—	—
每股盈利－基本	2	(0.096)仙	5.59仙	2.52仙	3.91仙



附註：

1. 營業額指銷售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有機肥產品(包括有機茶園專用肥與精製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所得的收益。
2. 各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和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視為已發行股份240,000,000股而計算。

###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集團前三年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以及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須載列本集團於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知(二零零一年L.N. 76)第5(3)節規定，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而言，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所有「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和「三年」等字眼均以「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和「兩年」所取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和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在售股章程載列售股章程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本集團若編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則會過度繁瑣，因此並無編撰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在上述情況下，由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有關在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會過度繁瑣，故此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而證監會亦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和11.10條有關在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詳盡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而就彼等所知，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資料有重大影響。

## 管理層對營業紀錄的討論和分析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5,923,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複合微生物菌劑的銷售額約為3,854,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的銷售額約為1,622,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精製有機肥產品的銷售額為48,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而有機複混肥產品的銷售額則為399,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

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應收帳款週轉期約為118日，而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約為165日。

#### 毛利

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783,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為47%。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分銷和銷售開支、一般和行政開支與及研究和開發成本。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241,000元人民幣，其中分銷和銷售開支約為700,000元人民幣；一般和行政開支約為1,433,000元人民幣；而研究和開發總成本則約為1,394,000元人民幣，其中1,156,000元人民幣已撥作無形資產，而130,000元人民幣則以政府津貼對銷。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融資成本約為269,000元人民幣。

### 稅項

由於經抵銷上年度的稅務虧損後，尤溪綠地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由於三明世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三明世紀毋須繳納所得稅。

### 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增減的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31,000元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5,923,000元人民幣增加約620%至二零零二年約42,63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本集團銷售四種肥料產品的收入。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福建省主要產茶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向農民提供試用約值507,000元人民幣的樣本和技術培訓)帶來良好銷售反應所致。由於試用本集團肥料產品對生產力的效果理想，故此農民全面採用本集團產品，大幅增加採購訂單。此外，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三種新產品(即三種茶葉和蔬果專用的有機複混肥)亦使二零零二年的銷售額大幅飆升。

複合微生物菌劑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一年約3,854,000元人民幣增加約370%至二零零二年約18,121,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有機茶園專用肥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一年約1,622,000元人民幣增加約777%至二零零二年約14,231,000元人民幣。儘管起步時的銷售額偏低，惟本集團精製有機肥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一年約48,000元人民幣增加約22倍至二零零二年約1,119,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有機複混肥的銷售額亦由二零零一年約399,000元人民幣增加約22倍至二零零二年約9,159,000元人民幣。

## 財務資料

以下表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分析，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茶園專用肥均是本集團最重要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3%和33%。本集團有機複混肥和精製有機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1%和3%。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總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噸)	(千元人民幣)	%	(噸)	(千元人民幣)	%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	251	3,854	65	1,929	18,121	43
「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	1,843	1,622	27	13,865	14,231	33
「綠滴」牌精製有機肥	80	48	1	1,533	1,119	3
「綠滴」牌有機複混肥	312	399	7	7,564	9,159	21
	<u>2,486</u>	<u>5,923</u>	<u>100</u>	<u>24,891</u>	<u>42,630</u>	<u>100</u>

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應收帳款週轉期約為51日，而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約為35日。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一年約2,783,000元人民幣增加約743%至二零零二年約23,453,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肥料產品銷售額全面上升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47%增加約8%至二零零二年的55%，主要是由於改良加工有機肥混煉機後縮短載體的生產時間而使複合微生物菌劑生產成本下降所致。複合微生物菌劑是生產本集團有機肥產品所需的加工細菌。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分銷和銷售開支、一般和行政開支與及研究和開發成本。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約2,241,000元人民幣增加約347%至二零零二年約10,022,000元人民幣。

---

## 財務資料

---

分銷和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約7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363%至二零零二年約3,241,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廣告成本、支付予銷售小組的薪金與佣金和運輸成本分別增加約2,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和700,000元人民幣所致。

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成本總額由二零零一年約1,394,000元人民幣增加約193%至二零零二年約4,079,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研究和開發活動增加（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積極業務成果」一節）所致。本集團研究和開發人員亦由二零零一年的9人增至二零零二年的11人。

本集團的一般和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約1,433,000元人民幣增加約89%至二零零二年約2,702,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大幅飆升使薪金成本和顧問費用上升約700,000元人民幣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本集團於上年度取得而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為3,000,000元人民幣。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一年約269,000元人民幣減少約14%至二零零二年約230,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平均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的9%下降約2%至二零零二年的7%所致。

### 稅項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和規例，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尤溪綠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三明世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約為11,000元人民幣。

###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各項增減的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416,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有虧損231,000元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約為25,216,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12%，主要是由於福建省農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期內，複合微生物菌劑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8,29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16%至二零零三年約9,629,000元人民幣。有機茶園專用肥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9,915,000元人民幣下跌約16%至二零零三年約8,323,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若干有機茶園專用肥客戶改為訂購精製有機肥，以平衡土壤養份所致。精製有機肥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537,000元人民幣增加約92%至二零零三年約1,031,000元人民幣。有機複混肥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的3,733,000元人民幣增加約67%至二零零三年的6,233,000元人民幣。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噸)	(千元人民幣)	%	(噸)	(千元人民幣)	%
複合微生物菌劑	883	8,290	37	955	9,629	38
有機茶園專用肥	9,586	9,915	44	8,502	8,323	33
精製有機肥	790	537	2	1,518	1,031	4
有機複混肥	3,084	3,733	17	5,114	6,233	25
總營業額	<u>14,343</u>	<u>22,475</u>	<u>100</u>	<u>16,089</u>	<u>25,216</u>	<u>100%</u>

期內，本集團的應收帳款週轉期約為57日，而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約為39日。

### 毛利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3,211,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約為52%。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50%為高，主要是由於期內若干原料價格下跌所致。本集團一般於每年最後一季錄得最高營業額，達致最佳的具規模生產效益，因此期內的毛利率低於二零零二年的平均毛利率55%。由於產量增加，本集團的單位平均銷售成本下降，而毛利率因而上升。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分銷和銷售開支、一般和行政開支與及研究和開發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約為3,60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約29%。

分銷和銷售開支約為1,691,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16%，主要

---

## 財務資料

---

是由於期內本集團的廣告成本減少所致。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故此本集團將廣告計劃由上半年押後至最後一季實行。

研究和開發成本約為66,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約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發展中的新產品已進入最後階段，而大部份開發成本已於上年度動用所致。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研究和開發成本約為1,900,000元人民幣。該等成本主要為本集團於冬季進行新產品實地測試的費用。

一般和行政開支約為1,851,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顧問小組支付的顧問費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70,000元人民幣，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水平相若。

### 稅項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和規例，尤溪綠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三明世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約為28,000元人民幣。

###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各項增減的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383,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55%。

###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尤溪綠地的肥料產品以農業廢料和牲畜糞便等原料製造。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和財政部頒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字1994001號文(「稅

務優惠政策」)，尤溪綠地獲豁免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尤溪縣地方稅務局的批文，尤溪綠地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由於經抵銷上年度的稅務虧損後，尤溪綠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為中國全外資企業。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中國全外資企業均須按稅率30%繳納國家所得稅和按稅率3%繳納地方所得稅。從事生產業務而經營期不少於10年的中國全外資企業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其後三年應付的所得稅則獲減半。然而，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該等企業僅在向有關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申請並獲得批准後，方可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尤溪綠地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提出的稅務優惠申請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福建省尤溪縣國家稅務局批准。尤溪綠地自二零零三年起計首兩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獲利年度則可按優惠稅率18%繳納所得稅。上述稅務優惠毋須每年檢討。

三明世紀須按稅率27%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和財政部頒佈的《關於若干農業生產資料豁免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1)113號），尤溪綠地和三明世紀均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

### 股息

董事預期，日後的中期和全年股息（如有）分別約於每年十一月和七月派付。中期股息一般相等於每年預期派付股息總額約25%。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均由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情況、有關法例規定和一切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



## 物業權益

### 本集團租用和佔用的香港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和佔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07室的辦公室單位，作為辦公室用途。本集團已就此訂立租約，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 本集團租用和佔用的中國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用和佔用位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尤溪縣團結村的一幢工廠綜合大樓和相鄰一幅空置土地，作為生產用途。本集團已就此訂立租約，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本集團亦租用和佔用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列東東安新村中共三明市委黨校33幢西二層教室。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本集團已訂立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本集團其後延續租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編撰的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附註1）

董事估計，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不會少於19,61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8,500,000港元）。上述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約9,383,000元人民幣以及本集團管理帳目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審核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約10,227,000元人民幣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估計溢利總額10,227,000元人民幣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溢

## 財務資料

利總額19,610,000元人民幣約52%，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盈利模式大致相符，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總額約55%。上述盈利模式乃中國傳統農業習慣的結果，即本集團客戶一般會於秋冬兩季採購和使用大量肥料產品。估計溢利19,61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的溢利增加約46%。估計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市場推廣工作取得成效和福建省農民懂得利用有機肥生產農作物而預期使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 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

合併溢利(附註2) ..... 不少於19,610,000元人民幣  
(約等於18,500,000港元)

### 估計每股盈利

(a) 加權平均(附註3) ..... 0.077港元  
(b)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4) ..... 0.058港元

### 附註：

1. 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數收取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2. 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基準計算。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3. 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和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而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估計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上市而年內已發行股份共32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5. 上述計算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1.06元人民幣。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人分別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內部所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和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等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可分派儲備

由於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20,633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u>(2,137)</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8,49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 未審核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9,648
將應付股東款項總額撥充資本(附註3)	3,08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u>33,000</u>
上市後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64,225</u></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u>0.20</u></u> 港元

附註：

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計算。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預期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2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
3. 該款項總額應付予兩名股東池先生和鄒女士。

---

## 財務資料

---

4.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故此並無有關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或樓宇的重估增值或減值。
5. 上述計算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1.06元人民幣。

###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配售包銷商

華德信亞洲  
博大資本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德信亞洲  
博大資本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和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售70,400,000股新股和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和購買。本公司亦根據售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9,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倘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六日或本公司、保薦人與華德信亞洲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則會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購買或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華德信亞洲(本身和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與博大資本磋商後，可全權決定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華德信亞洲發現：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原先作出時或其後重述時在各方面均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包銷協議所載

---

## 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

---

由承諾人發出的聲明、保證與承諾（「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遭違反而華德信亞洲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重要者；或

- (ii)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即假設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會導致保證的任何內容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的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就華德信亞洲所知和合理地認為會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或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在售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件，而華德信亞洲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事項或遺漏而使本公司和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包銷協議所述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負上或可能負上任何重大債務；或
  - (vi) 就華德信亞洲所知，除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嚴重違反華德信亞洲合理地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要的包銷協議規定。
- (b) 演變、出現、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和／或之後發生，當中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化或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任何事態發展：
- (i) 有關香港、開曼群島、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證券市場、貨幣或其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因該等變動而出現或可能出現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香港、開曼群島、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更改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範圍；或

---

## 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

---

- (iii) 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在中國或香港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受到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其他重要限制；或
- (vii) 在香港、開曼群島、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情況出現改變或新發展致使這些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有可能變更；或
- (v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x)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變動或有可能變動；
- (x) 不論是否與上述事件類似的任何其他變動，

而華德信亞洲(本身和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aa) 對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如屬上文(vii)分段的情況)對現有或日後的股東具有、將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和/或配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使股份發售不能、不應或不宜進行。

就上述而言：

- (A) 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更改，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變動的事件；和
- (B) 任何正常的市場波動均不得視為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佣金、費用和開支

包銷商將就發售股份收取相等於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亦將分別收取文件費用和財務顧問費用。這些費用和包銷佣金，與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合計，估計合共約為13,000,000港元，將由賣方和本公司分別按大約16.7%和83.3%的比例支付。

###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和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和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承諾並立約：

- (a) 於有關期間，本身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所控股的公司或代其持有證券的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相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身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由本身所控制而實益擁有任何相關證券或權益的公司的相關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或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抵押上述權益以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則除外)，亦不會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權益；



---

## 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

---

- (b) 本身將與聯交所和保薦人接納的託管代理以協定的形式訂立託管協議，於有關期間把相關證券交予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若本身於上文(a)和(b)段所述所受到的限制失效後出售其相關證券，便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導致造市或股份的市場混亂；和
- (d) 倘若本身於有關期間把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相關證券或由本身控制而實益擁有相關證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抵押或質押，便須要即時知會本公司和保薦人，向本公司和保薦人披露有關抵押或質押的詳情，包括抵押或質押證券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抵押和質押的目的，而倘若本身知悉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亦須披露有關出售和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並立約，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已向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並立約，除根據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在未經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該同意書並無不合理地撤回、延誤或附有任何條件）和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不會(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配發和發行或同意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b)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而導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論個別或與聯同其他管理層股東）不再是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使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30%或以上的控制權；而(c)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 保薦人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和有關聯繫人士將向本公司收取：

- (a) 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所應收的文件費用；
- (b) 保薦人、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出售股份發售的包銷商而收取包銷佣金；和
- (c) 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即將訂立的保薦協議，本公司委任保薦人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本公司將向保薦人支付的有關費用。

保薦人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保薦人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因為上市或有關交易而取得或可能取得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b)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並無因為股份發售而取得或可能取得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而為免生疑問，任何這些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購入的證券權益除外)；
- (c) 保薦人和其任何聯繫人士均沒有因為股份發售順利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例如獲償還重大欠債或獲支付成功配售的費用，但保薦人和有關聯繫人士所收取的文件費用和包銷佣金除外；
- (d)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均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和
- (e) 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證券的保薦人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能會因為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收取佣金。

### 包銷商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除(a)華德信亞洲(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股份發售的帳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所具有的利益、權利和責任；以及(b)上述所有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具有的利益、權利和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在股份發售中亦不涉及任何利益。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0.55港元。申請人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者須就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支付合共2,777.83港元。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和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

而上述兩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內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達成，但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於上述日期和時限前有效豁免上述條件則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限和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豁免，股份發售便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失效的公佈。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和配售，合共涉及96,000,000股股份。共有9,600,000股新股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供認購。共有86,400,000股股份(包括70,400,000股新股和銷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初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和配售股份數目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和90%。

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的96,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當時經擴大股本的30%。

---

## 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

---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者的股份。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和機構、專業與其他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香港機構、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均可參與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其他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按各自承包基準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

### 發售機制 – 配發發售股份的基準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初步涉及合共9,6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並無根據配售承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上述承諾和確認遭違反和／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將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規限。申請人(包括欲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理人)敬請注意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關重複申請的資料。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和申請認購超過初步發售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有權與本公司磋商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初步發售70,4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將發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總數約90%。除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外，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各自承包基準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配發予投資者的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而決定，包括需求的程度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增購、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配發的目的一般在於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建的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和全體股東受惠。

### 在公開發售和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在公開發售和配售之間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可視乎公開發售的認購程度而重新分配。配售的股份將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額外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8,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額外發售股份將從配售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8,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40%）。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50%）。

---

## 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

---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可與本公司磋商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和方式，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配發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會嚴格按比例配發。然而，配發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並直接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帳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實益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售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的任何參與者

或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或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05室

或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或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808室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新界：	翠安街分行	荃灣翠安街38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鋪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售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地下上層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予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作出申請，則本公司或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符合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取得閣下的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酌情接受申請。

###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如屬代名人，則可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名義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字樣的空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不填上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提交重複申請，該等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和交回，即表明閣下：

- (倘是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和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閣下已向該人士作出一切合理諮詢，並確認此乃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如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或
- 申請、收取、獲分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倘閣下以本身為受益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申請，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和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無權參與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除外）。

###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為每股0.55港元。閣下亦須按發售價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5,000股發售股份須支付約2,777.83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發售股份的價格、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和交易費。閣下的款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且須遵照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和投資者賠償徵費支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當日（即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交回。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特備的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則不會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種警告訊號，則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改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亦須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撤回閣下的申請：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後，即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除非按照公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司條例第40條(引自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者依據該條作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負責人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帶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後具有約束力。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內不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屬無效：

-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可延長至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起計六個星期內。

### 倘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

下列情況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

- 閣下提交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或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收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和／或臨時)或認購配售股份或表示將有意申請、收取、認購或有意認購認購配售股份；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或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本公司、保薦人、華德信亞洲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和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本公司、保薦人、華德信亞洲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華德信亞洲和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行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華德信亞洲和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行事)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領取／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根據申請作出的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還款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當延誤。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網站和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和／或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閣下於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如適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授權文件。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必須由授權代表攜

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或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親身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稍後按申請表格上的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在創業板網站和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帳戶翌日)，閣下可按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最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載記存於閣下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述的手續將適用。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在創業板買賣。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第22章法例，合併和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分節)，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和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則為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性质大致相同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和 繳足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直接持有：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新明」)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和 繳足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間接持有：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世紀陽光 有機農業有限公司 (「世紀陽光」))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福建省尤溪縣綠地 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綠地」)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10,500,000元 人民幣	100% 附註(i)	製造和銷售 農用有機 肥料／中國內地
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三明」)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5,000,000元 人民幣	80% 附註(ii)	研發和銷售有機肥 料／中國內地

附註：

- (i) 綠地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內地成為全外資企業，營運年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七年止。
- (ii) 三明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營運年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零年止。

貴集團現時屬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和新明毋須遵守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和新明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帳目。由於世紀陽光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首份經審核帳目，故此世紀陽光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帳目。綠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乃按照適用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財務規則編製，並由中國大陸執業會計師福建建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綠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和三明截至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乃按照適用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財務規則編製，並分別由中國內地的執業會計師三明恒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

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獨立審閱綠地和三明按照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帳目，以便將綠地和三明的帳目合併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帳目或（如適用）未審核管理帳目，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必需的額外程序。

下文第一節至第四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按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經適當調整後的經審核帳目或（如適用）未審核管理帳目而編製。各集團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帳目。在編製該等帳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基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 一. 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 (a) 合併損益帳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5,923	42,630	22,475	25,216
銷售成本		(3,140)	(19,177)	(11,334)	(12,005)
毛利		2,783	23,453	11,141	13,211
分銷和銷售開支		(700)	(3,241)	(2,023)	(1,691)
一般和行政開支		(1,433)	(2,702)	(1,955)	(1,851)
研究和開發成本		(108)	(4,079)	(1,139)	(66)
經營溢利	5	542	13,431	6,024	9,603
融資成本	6	(269)	(230)	(175)	(170)
除稅前溢利		273	13,201	5,849	9,433
稅項	7	—	(11)	—	(28)
除稅後溢利		273	13,190	5,849	9,405
少數股東權益		(504)	226	195	(22)
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		(231)	13,416	6,044	9,383
股息	8	—	—	—	—

##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253	6,356	9,846
無形資產	13	3,850	2,899	2,265
		<u>7,103</u>	<u>9,255</u>	<u>12,1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21	1,847	1,957
應收貿易款項	15	1,909	5,915	5,99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5	379	—	—
應收貸款	16	1,438	—	—
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項	17	1,806	4,588	6,481
現金和銀行結餘	18	4	1,694	8,871
		<u>6,957</u>	<u>14,044</u>	<u>23,305</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9	3,000	3,000	8,000
應付貿易款項	20	2,054	20	7
預提費用和 其他應付款項		1,133	1,082	1,11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25	300	—	—
應付稅項		—	11	28
		<u>6,487</u>	<u>4,113</u>	<u>9,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470</u>	<u>9,931</u>	<u>14,1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73</u>	<u>19,186</u>	<u>26,266</u>
融資方式：				
股本	21	5,000	5,001	10,501
儲備	22	(2,973)	9,807	11,370
股東資金		<u>2,027</u>	<u>14,808</u>	<u>21,871</u>
少數股東權益		<u>1,333</u>	<u>1,107</u>	<u>1,12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5	4,213	3,271	3,266
		<u>7,573</u>	<u>19,186</u>	<u>26,266</u>

## (c)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273	13,201	5,849	9,433
利息開支		269	230	175	170
固定資產折舊		825	800	618	986
無形資產攤銷		706	951	634	6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073	15,195	7,276	11,223
存貨減少／(增加)		452	(426)	791	(11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		(1,909)	(4,006)	(3,716)	(81)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6	(2,782)	327	(1,893)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1,400)	(2,034)	(1,865)	(13)
預提款項和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10	(51)	899	33
已付所得稅		—	—	—	(11)
經營業務所(動用)／ 產生現金淨額		(338)	5,896	3,712	9,148
投資業務					
購置固定資產		(60)	(3,916)	(3,100)	(4,47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00	—	—	—
無形資產增加		(1,756)	—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63)	379	379	—
應收貸款減少		350	1,438	1,438	—
投資業務所動用 現金淨額		(729)	(2,099)	(1,283)	(4,476)
融資活動	24				
應付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1,035	(942)	(900)	(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300	(300)	(300)	—
款項增加／(減少)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	—	5,000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所得款項		—	1	—	—
發行股份費用		—	(636)	—	(2,320)
已付利息		(269)	(230)	(175)	(290)
已收取的政府資助		—	—	—	120
融資所產生／(動用) 現金淨額		1,066	(2,107)	(1,375)	2,505
現金和銀行結餘 (減少)／增加		(1)	1,690	1,054	7,177
年初／期初現金和 銀行結餘		5	4	4	1,694
年終／期終現金和 銀行結餘		4	1,694	1,058	8,871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額
	保留盈利／		法定	法定	發行股份	小計	
	股本(累計虧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21)	(附註22)	(附註22)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000	(2,742)	—	—	—	(2,742)	2,258
年內虧損	—	(231)	—	—	—	(231)	(231)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2,973)	—	—	—	(2,973)	2,027
年內溢利	—	13,416	—	—	—	13,416	13,416
保留盈利轉撥(附註22)	—	(2,792)	1,861	931	—	—	—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1	—	—	—	—	—	1
發行股份費用	—	—	—	—	(636)	(636)	(63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1	7,651	1,861	931	(636)	9,807	14,80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01	7,651	1,861	931	(636)	9,807	14,808
期內溢利	—	9,383	—	—	—	9,383	9,383
保留盈利轉撥(附註22)	—	(1,645)	1,097	548	—	—	—
一家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 撥充資本	5,500	(5,500)	—	—	—	(5,500)	—
發行股份費用	—	—	—	—	(2,320)	(2,320)	(2,320)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501	9,889	2,958	1,479	(2,956)	11,370	21,87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000	(2,973)	—	—	—	(2,973)	2,027
期內溢利	—	6,044	—	—	—	6,044	6,044
保留盈利轉撥(附註22)	—	(1,263)	842	421	—	—	—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5,000	1,808	842	421	—	3,071	8,071



## 二.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呈報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帳、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權益變動表包括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自該等日期起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和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間的結餘已於合併帳目時對銷。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經營業績和一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所佔的權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和負責）僅供參考。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和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 b. 無形資產

##### i. 研究和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即時入帳列為開支。倘若開發產品有具體的技術可行和完成產品的意向和資源，可確定成本且可以出售或使用可能獲經濟利益的資產，則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所涉及的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以直線法在不超過五年期間攤銷，而攤銷期須配合所確認相關經濟利益的模式。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即時列作開支。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日後不再確認為資產。

##### ii.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的開支撥作資本，並按自技術知識可使用日期起計分五年期攤銷。

#####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的跡象，則會重估任何無形資產的帳面值，並隨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 c. 固定資產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翻新中的固定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興建或翻新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固定資產類別。

##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和設備，以及傢俬和辦公室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 iii. 折舊

概無就在建工程的折舊提撥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已完工和可供使用。

其他固定資產按估計可用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器和設備	20%
傢俬和辦公室設備	20%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的重大費用自損益帳扣除。

裝修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折舊。

## iv. 減值和出售盈虧

每逢結算日，均會考慮內部和外部資料以評估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和其他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出現此等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將予評估，和(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帳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帳內確認。

## d.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和將會收到有關補貼時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

與收入有關的補貼在損益帳中按擬補償的成本有系統地對應記帳。有關資產的補貼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在損益帳中有系統地確認。

有關購置固定資產的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帳。

## e.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和在製品，並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和按適當比例計算的一切間接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 f.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於認為會出現呆帳時作出撥備。應收貿易款項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列帳。

## g.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計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活期存款。

## h.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亦可在數額得到可靠的估計時撥備。倘貴集團預期撥備可獲退還，則在具體肯定獲得退還時將退還數額當作資產另行確認。

## i.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列作開支，並扣除該等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的供款。

##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由於資產和負債在徵稅方面的計算基準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的全數撥備。因固定資產折舊和稅務虧損產生的主要暫時差異均會結轉。

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日後應繳稅項溢利可用作撇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除非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實。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就該責任的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雖然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須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 l.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轉讓擁有權風險和回報時確認，並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和所有權轉移時一併進行。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和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m.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有關而需花大部份時間以準備供擬作指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將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帳。

##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歸於出租公司的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在扣除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扣除。

## o. 分類呈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售賣農用有機肥料予中國內地客戶。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項業務類別和一項地區類別。

## p.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換算差額均計入損益帳。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當日的匯率換算，而損益帳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乃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 3. 營業額和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售賣農用有機肥料的業務。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3,854	18,121	8,290	9,629
— 有機茶園專用肥	1,622	14,231	9,915	8,323
— 精製有機肥	48	1,119	537	1,031
— 有機複混肥	399	9,159	3,733	6,233
	<u>5,923</u>	<u>42,630</u>	<u>22,475</u>	<u>25,216</u>

## 4. 分類資料

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售賣農用有機肥料予中國內地客戶，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項業務類別和一項地區類別。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21	21	8	15
無形資產攤銷	706	951	634	634
固定資產折舊	825	800	618	986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3	—	—
研究和開發成本	1,394	4,079	1,139	66
減：撥作無形資產的金額	(1,156)	—	—	—
減：政府補貼	(130)	—	—	—
	<u>108</u>	<u>4,079</u>	<u>1,139</u>	<u>66</u>
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約 租金開支	54	171	59	297
呆壞帳撥備	—	181	174	1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954</u>	<u>2,225</u>	<u>1,513</u>	<u>1,170</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269	230	175	290
減：政府補貼	—	—	—	(120)
	<u>269</u>	<u>230</u>	<u>175</u>	<u>17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綠地獲地方政府當局發出項目貸款利息補貼120,000元人民幣，並以用作扣減有關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 7. 稅項

計入合併損益帳的稅項數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現時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11	—	28
	<u>—</u>	<u>11</u>	<u>—</u>	<u>28</u>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與以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273	13,201	5,849	9,433
按稅率33%計算的稅項	90	4,356	1,931	3,113
未確認附屬公司稅務虧損	20	34	140	71
不同稅率的影響	7	274	54	67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752	947	300	362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的影響	(151)	(5,584)	(2,425)	(3,5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718)	(16)	—	—
稅務開支	—	11	—	28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綠地乃一間從事製造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業務的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局所作出的批文，綠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豁免繳納33%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年。由於綠地在抵銷上年度的稅務虧損後，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二年十月，綠地成為全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和規例，綠地有權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半。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稅項指三明按稅率27%作出撥備的企業所得稅。由於三明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等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c. 中國內地增值稅

貴集團銷售農用有機肥料由綠地和三明負責，惟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規例，綠地和三明獲豁免繳付中國內地增值稅。

d. 其他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e.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8. 股息

貴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 9. 每股盈利

鑒於根據重組和按合併基準呈報業績(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中披露)計算的數字僅為假設,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 10.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和應付予兩位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和津貼	31	31	22	182
— 退休福利成本	—	—	—	8
— 花紅	—	—	—	—
	<u>31</u>	<u>31</u>	<u>22</u>	<u>190</u>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酬金31,000元人民幣和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酬金31,000元人民幣和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分別收取酬金22,000元人民幣和零;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分別收取酬金22,000元人民幣和168,000元人民幣。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相當於1,060,000元人民幣)以下。

於有關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支付的任何酬金。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包括一位董事，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包括兩位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已列於上文附註10(a)。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和津貼	87	98	72	60
— 退休福利成本	—	—	—	—
— 花紅	—	—	—	—
	87	98	72	60
	87	98	72	60

截至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相當於1,060,000元人民幣)以下。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貴集團按僱員有關每月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條款)5%作出供款，而每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和規例的規定，貴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比例由地方政府釐定。貴集團的供款比例分別為中國僱員的基本薪金約14%，亦毋須就退休金的實際數額或每年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作出其他承擔。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117,000元人民幣、273,000元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和152,000元人民幣。



## 12.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人民幣	機器和 設備 千元 人民幣	傢俬和 辦公室設備 千元 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 人民幣	總額 千元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53	3,830	20	730	5,733
添置	20	34	5	1	60
出售	—	(900)	—	—	(90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	2,964	25	731	4,893
添置	—	152	4	3,760	3,916
出售	(18)	—	—	—	(1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3,116	29	4,491	8,791
添置	—	63	—	4,413	4,476
轉讓	1,350	1,684	—	(3,034)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505	4,863	29	5,870	13,2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28	586	1	—	815
年內支出	233	588	4	—	82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	1,174	5	—	1,640
年內支出	231	567	2	—	800
出售	(5)	—	—	—	(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	1,741	7	—	2,435
期內支出	334	648	4	—	986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021	2,389	11	—	3,42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	1,790	20	731	3,25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	1,375	22	4,491	6,356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484	2,474	18	5,870	9,846

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包括因購入若干機器而預付供應商的按金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1,457,000元人民幣和1,370,000元人民幣。

## 13.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元人民幣	開發成本 千元人民幣	總額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000	—	3,000
添置	600	1,156	1,75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1,156	4,756
添置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1,156	4,756
添置	—	—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3,600	1,156	4,75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0	—	200
年內支出	590	116	7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	116	906
年內支出	720	231	95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347	1,857
期內支出	480	154	634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990	501	2,49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0	1,040	3,85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0	809	2,899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610	655	2,265

## 14. 存貨

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原材料	292	1,240	1,131
在製品	339	512	269
製成品	790	95	557
	1,421	1,847	1,957

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可變現淨值列帳的存貨。

## 15.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日	—	2,198	2,747
31至60日	157	2,122	1,521
61至90日	—	768	1,486
91至180日	—	1,008	557
181至365日	1,752	—	—
	<u>1,909</u>	<u>6,096</u>	<u>6,311</u>
減：呆壞帳撥備	—	(181)	(315)
	<u>1,909</u>	<u>5,915</u>	<u>5,996</u>

##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無抵押和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全數償還。

## 1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預付款項：			
— 分包費	—	2,646	2,599
— 採購原料	450	784	1,971
— 購置固定資產	203	—	—
— 廣告費	550	885	800
— 研究和開發費用	119	—	550
按金	—	99	105
其他	484	174	456
	<u>1,806</u>	<u>4,588</u>	<u>6,481</u>

## 18. 現金和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和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000元人民幣、1,072,000元人民幣和8,155,000元人民幣，均以人民幣計算並存於中國內地。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已經抵押，按介乎約6厘至9厘的年利率計息，於五年內償還。貴集團銀行信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7。

## 20. 應付貿易款項

賣方給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

應付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日	—	19	—
31至90日	—	1	3
91至180日	2,054	—	4
	<u>2,054</u>	<u>20</u>	<u>7</u>

## 21.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本指新明、世紀陽光和綠地(如適用)於各有關日期的已發行和已繳股本的總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本指 貴公司、新明、世紀陽光和綠地的已發行和已繳股本的總和。

## 22. 儲備

##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細則和中國內地的有關規則和規例，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的10%撥入中國內地法定帳戶，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已達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為止。公積金僅可用作撇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大該等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之用。

## 法定公益金

根據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細則和中國大陸的有關規則和規例，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的5至10%撥入中國內地法定帳戶，作為公益金。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有權在中國內地有關規則和規例所指定的範圍內釐定有關百分比。公益金僅可用作向附屬公司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設施和其他集體福利。除清盤外，該公益金不得作出分派。

## 23. 可分派儲備

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變動的分析如下：

	股本	銀行貸款	應付 股東款項	應付 一家附屬 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發行 股份費用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5,000	3,000	3,178	—	—	829	12,007
應付股東 款項增加	—	—	1,035	—	—	—	1,03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	—	300	—	—	300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04	50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3,000	4,213	300	—	1,333	13,846
應付股東 款項減少	—	—	(942)	—	—	—	(94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	—	(300)	—	—	(300)
發行股份費用	—	—	—	—	(636)	—	(636)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	—	—	—	—	—	1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	—	—	(226)	(22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1	3,000	3,271	—	(636)	1,107	11,743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	(5)	—	—	—	(5)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	5,000	—	—	—	—	5,000
發行股份費用	—	—	—	—	(2,320)	—	(2,320)
將一家附屬公司保留盈利 撥充資本	5,500	—	—	—	—	—	5,500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2	22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501	8,000	3,266	—	(2,956)	1,129	19,940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5,000	3,000	4,213	300	—	1,333	13,846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	(900)	—	—	—	(9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	—	(300)	—	—	(300)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	—	—	(195)	(195)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5,000	3,000	3,313	—	—	1,138	12,451

## 25.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a.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非持續：					
銷售予					
— 福州嘉惠經貿有限公司 (「嘉惠」)	(i)	420	30	30	—
— 三明市肥力高科技有限公司 (「肥力高」)	(i)	2,148	72	72	—
採購自					
— 嘉惠	(ii)	956	10,685	5,172	1,948
支付予肥力高的研究和開發費用	(iii)	1,077	1,250	350	—
支付予福州名將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名將」)的廣告費	(iv)	50	1,209	694	259

註：

- (i) 向嘉惠和肥力高的銷售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不遜於給予及與 貴集團其他第三者客戶訂立的條款進行。嘉惠由 貴公司股東兼董事池文富先生(「池先生」)的胞姊池碧芬女士(「池女士」)實益擁有。肥力高由 貴公司股東兼董事鄒勵女士(「鄒女士」)實益擁有。
- (ii) 向嘉惠的採購乃於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與 貴集團其他第三者供應商訂立的條款相若。
- (iii) 支付予肥力高的研究和開發費用乃於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 (iv) 支付予名將的廣告費乃於日常業務中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名將由池女士實益擁有。

-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和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金額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池碧芬女士	379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池文強先生(i)	300	—	—

註：

- (i) 池文強先生為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亦為池先生的胞弟。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和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 c. 付予關連人士的預付款項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就下列各項預付款項			
－向嘉惠採購			
原料(見附註25(a)(ii))	450	784	—
－向名將預付的廣告費			
(見附註25(a)(iv))	550	885	—
－向肥力高預付的			
研究和開發費用			
(見附註25(a)(iii))	119	—	—
	1,119	1,669	—

- d. 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款項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嘉惠(見附註25(a)(ii))	1,779	—	—

e. 應付股東款項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股東款項			
池文富先生	3,433	2,491	2,486
鄒勵女士	780	780	780
	<u>4,213</u>	<u>3,271</u>	<u>3,266</u>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和免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應付股東款項約3,266,000元人民幣已撥充資本。

f. 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元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貸款乃以嘉惠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2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不超過一年	45	419	41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80	425	180
超過五年	675	630	600
	<u>900</u>	<u>1,474</u>	<u>1,195</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購置固定資產（已授權和已訂約）的承擔分別約為1,040,000元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和1,875,000元人民幣。

## 27.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貸款的銀行信貸額分別合共約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和8,000,000元人民幣。此等信貸乃以嘉惠（附註25(f)）和獨立第三者福建省三明雙輪化工機械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28.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貴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和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分節。
- b.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應付股東款項約3,266,000元人民幣已撥充資本。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按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和「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等分節所述，更改本公司股本。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按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進行資本化發行和其他交易。

## 三.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一股已發行股份經已繳足，而其餘999,999股股份並未繳足。

## 四. 結算日後帳目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帳目，且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和其他分派。

此致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 1. 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估計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帳目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審核合併管理帳目而編製。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亦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該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用者(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致。

##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發出的函件。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分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中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和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估計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審閱工作。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假設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審核合併管理帳目而編製，而 貴公司董事須就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和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乃根據售股章程第186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而妥善編製，並按在各主要方面與售股章程附錄一吾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報。

此致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而向 閣下和吾等發出的函件。根據 閣下所採納的基準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7室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鄧濤璋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香港和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



Midland Surveyors Limited  
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  
2505-8室  
電話: 2801 4930  
傳真: 2530 1357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上列為物業1至3）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權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公開市值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各物業的公開市值所作出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的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和市況而定）可在市場上正式推銷該項物業權益、商議價格和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在任何假設較早交換合約日期的市場狀況、物業價值水平和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的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和
- (e)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 估值意見

就 貴集團按租約在香港和中國租用和佔用的物業1至3，吾等認為由於該等物業屬租約性質和／或禁止出讓和／或分租，且無法獲得可觀溢利租金，故此有關物業於估值日並無商業價值。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1至3各自的租約副本。吾等亦已就物業1向香港市區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是否存在任何未於上述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中載述的修訂。吾等已獲提供物業2的建設用地申請表副本和尤溪縣西城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所發出的函件副本，物業3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副本和三明市規劃及建設計劃副本。

基於中國的土地註冊制度的性質，吾等並無查驗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2和3的現時業權或該等物業所附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康達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該等物業權益業權的中國法律意見。

有關物業2和3所需的主要中國批文、業權文件和其他文件的現況，經由中國法律顧問核實，並載列如下：

物業	文件／批文			建設用地 申請表	規劃及 建設計劃
	國有土地 使用權證	房產權證	租約		
2	沒有	沒有	有	有	沒有
3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 估值假設和考慮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於公開市場發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安排、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對各項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均載列於各物業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內。

吾等曾視察物業1至3的外貌。然而，吾等並無就物業1至3進行結構檢查，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因此無法核實有關物業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文件內所示樓面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和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審閱一切有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和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2和3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執照、地盤與樓面面積和辨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亦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和支銷。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故意隱瞞。

##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吾等的估值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規定而進行。



備註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除另有界定者，本函件、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內所使用的詞語均與 貴公司售股章程內指明的意義相同。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估值概要部份，並隨附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2807室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張一輝

*Bsc. (Hon)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附註：張一輝為特許測量師，擁有豐富香港、中國和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b>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和佔用的物業權益</b>		
1.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7室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b>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和佔用的物業權益</b>		
2. 中國 福建省三明市 尤溪縣團結村 的鋼廠廠房和廠內空地	10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福建省三明市 梅列區列東 東安新村 中共三明市委黨校 33幢西二層教室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港元	
			貴公	無商業價值
1.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7室	物業1為一個座落於一幢於一九八三年落成，名為華潤大廈的商業大廈（“該大廈”）28樓的辦公室單位。  該大廈樓高48層，最低八層作商業用途，其餘上層作辦公室用途。  物業1的租用面積約1,239平方呎（即約115平方米）。	物業1於估值日由 貴公 司作辦公室用途。	貴公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市區土地註冊處紀錄，物業1的註冊業主為世田發展有限公司，按 貴集團所示乃屬獨立第三者。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物業1須受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約所規限，其要點如下：
  - 業主：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世田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合法授權人和代理）
  - 租戶：世紀陽光有機農業有限公司（現名為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 租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兩年
  - 租金：每個曆月23,27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和冷氣費），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免收兩個月租金
  - 轉讓限制：租戶不得轉讓、轉租或透過分租、借出、合租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佔用
  - 用途：只可用作商業用途
- 根據 貴集團表示，世紀陽光有機農業有限公司（現名為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4. 物業1建於一幅於市區土地註冊處註冊登記為內地段8528號的土地上，受賣地條款第 11470 號所規限，年期由一九八零年一月十四日起計75年，可續租75年，每年地租1,000.00港元。
5. 貴集團按租約租用和佔用物業1。吾等認為由於該物業屬短期租約性質和禁止出讓和／或分租，且無法獲得可觀溢利租金，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港元
2. 中國 福建省三明市 尤溪縣團結村 的鋼廠廠房和 廠內空地	物業2為一幅總面積約21.9畝(即約14,600平方米)，其中12畝(即約8,0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廠房。	於估值日，物業2由貴集團作工廠、農業和實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物業2須受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租約(“租約”)所規限，其要點如下：

- (i) 出租方：尤溪縣西城鎮人民政府
- (ii) 租戶：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尤溪綠地”)
- (iii) 租期：上述12畝建有廠房的土地的租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即出租方全部搬遷，騰空物業交給尤溪綠地次日起2年)起計20年時間
- (iv) 租金：上述12畝建有廠房的土地的租金為1,000,000.00元人民幣(每年50,000.00元人民幣，須於出租方全部搬遷完畢第三年起支付)
- (v) 限制：未經出租方的批准，租戶不得出讓、轉讓、轉租或改變用途
- (vi) 用途：生產加工生物製品和農用肥料產品
- (vii) 備註：出租方向租戶無償提供一幅面積約9.9畝(包括在上述21.9畝的土地中)位於廠門口的空地，以作開發、種植和試驗基地，而該空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尤溪綠地自行辦理，一切辦證費用由尤溪綠地負責

2. 物業2的土地所有權人為尤溪縣西城鎮人民政府，按貴集團所示乃屬獨立第三者。

3. 根據貴集團表示，尤溪綠地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4. 物業2按尤溪縣西城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向尤溪綠地發出的函件持有，該函件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獲得尤溪縣國土資源局的認同，其要點如下：
  - (i) 物業2的土地使用證和廠房所有權原屬尤溪縣軋鋼廠，並已經過規劃建設管理部門和土地部門登記批准。尤溪縣軋鋼廠於一九九七年終止運作，而物業2由尤溪縣西城鎮人民政府收回。物業2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所有權現歸尤溪縣西城鎮人民政府所有。
  - (ii) 尤溪綠地在廠房內的有形資產、廠房、裝修和基建設施等生產投入完成，並可以得到法律的保證。
5. 根據尤溪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文件，於一九九四年由尤溪縣人民政府批准作為企業建築用地的廠房土地業權屬西城鎮人民政府所有。至今土地業權誰屬並無任何爭議。
6.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尤溪縣西城鎮人民政府合法擁有物業2出租土地和廠房的所有權，並有權出租物業而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許可和同意。對於尤溪縣西城鎮人民政府所出租的上述土地和廠房，未發現尤溪縣西城鎮人民政府合法擁有以上租賃土地和廠房存在任何權利限制或瑕疵及其他潛在的法律障礙或糾紛。
  - (ii) 有關租賃物業予尤溪綠地的租約均為合法和有效，並對出租方和承租方均有法律約束力。
  - (iii) 尤溪綠地目前並無使用該9.9畝的廠外空地，亦未開始辦理該空地的徵用和土地使用權取得的手續，且尚未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未繳納土地出讓金。
7. 就 貴集團按租約租用和佔用的物業2而言，吾等認為由於上述物業屬租約性質和／或禁止出讓和／或分租，且無法獲得可觀溢利租金，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述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區列東東安新村中共三明市委黨校33幢西二層教室	物業3位於一間學校和住院內的2樓教室。  物業3的面積約為130平方米(即約1,399平方呎)。	物業3目前由 貴集團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1. 物業3須受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店面、房屋租賃合同書(「租賃合同書」)，而租賃合同書已獲得三明市房地產管理局和三明市國土資源局的同意，其要點如下：
  - (i) 業主： 中共三明市委黨校(「黨校」)
  - (ii) 租戶： 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三明世紀」)
  - (iii) 租期：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租金： 每月500.00元人民幣(包括水費)
  - (v) 限制： 未經業主批准，租戶不得分租物業
  - (vi) 用途： 辦公室用途
  - (vii) 續租： 業主和租戶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相同條款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書(「續租租賃合同書」)，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物業3的業主為黨校，按 貴集團所示乃屬獨立第三者。
3. 物業3按三明市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向三明世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明國用(92)字00352號持有，其要點如下：
  - (i) 地號： M-4-37
  - (ii) 地塊面積： 27,399.2平方米
  - (iii) 建築物佔地： 5,962.5平方米
  - (iv) 批准用途： 學校、住宅
  - (v) 發證機構： 三明市土地管理局

4. 物業3所在的黨校正在開發中，因此物業3並未取得房產權證，而由三明市規劃建築設計院設計的黨校規劃設計已獲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批准。
5.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三明世紀乃尤溪綠地的附屬公司。
  - (ii) 黨校擁有物業3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業權，而房屋的房產權證正在申請中。
  - (iii) 三明市國土資源局和三明市房地產局分別出具書面意見，同意黨校將物業3出租予三明世紀作辦公室用途。
  - (iv) 黨校的租賃行為已得到政府有關行政管理部門的認可同意，即使黨校現時未取得物業3的房產權證，黨校仍有權獨自出租物業3，而毋須取得任何國家政府機關、機構的進一步批准、許可或同意。
  - (v) 在租賃合同書和續租租賃合同書的期限內，三明世紀享有對物業3的獨佔使用權，而該等合同書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均為合法和有效，並對合同各方構成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 (vi) 向三明世紀出租物業3的租賃合同書和續租租賃合同書屬合法和有效。
6. 就 貴集團按租約租用和佔用的物業3而言，吾等認為由於該物業屬短期租約性質和禁止出讓和／或分租，且無法獲得可觀溢利租金，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規定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構成。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可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權力,而毋須顧及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得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和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可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一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在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下)屬非法或不利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和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和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和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和條款(在不違反細則規定下)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位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和細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於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內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知悉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所界定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規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或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派，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的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的合理預期支出或實際支出。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報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和/或約滿酬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用詞在本段和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和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和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和／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輪流退任或被計入須退任的董事人數內。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和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議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如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和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和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和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商討事宜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和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和高級職員的更替須於三十(30)日內按公司法的規定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和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和拆細為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有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附之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或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



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配售股份者；和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的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不違反公司法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符合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其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正式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

出席任何該會議和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和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一份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和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下，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所載規定如何，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

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為由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有權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同樣權力(包括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h) 帳目和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的帳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與公司法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和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帳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帳(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交每位按照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

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全年帳目和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倘上述人士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則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須連同本公司的全年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一併寄發予該人士。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和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規定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接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普遍接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和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獲得有關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經正式召開：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全體有權出席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和

- (ii) 如屬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批准派息；
- (bb) 省覽和採納帳目與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和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和
- (g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任何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的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和(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和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和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時限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和細則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出或由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轉撥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帳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帳項宣派和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和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實繳股款；且(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和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

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如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除細則和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和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告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和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和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類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委派受委代表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牴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和(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和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和公司法所指明的任何其他許可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於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和(iii)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已發出超過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且本公司已將有關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亦未完整概括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和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和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帳」的帳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和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和(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帳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必須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各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各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的董事會經審慎而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該公司可購回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贖回或購回未繳足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的股份均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款項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和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和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或可於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帳支付股息和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和(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例明確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和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和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巧處事。

(h)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與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和(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帳目紀錄。

如帳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帳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於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與會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且
- (ii) 本公司毋須就本身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本公司的保證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起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確規定。

(m) 查閱帳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和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和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倘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則可將公司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中肯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為經營期有限的公司，則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經營期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亦可主動清盤。如公司主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如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和分派資產。

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帳目，顯示清盤過程和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帳目和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稱為法定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出任有關職位（不論是否為臨時清盤人）。倘委任多於一位，則法院須宣佈會由全體、任何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法定清盤人須要進行的行動。法院亦可於委任法定清盤人時訂明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或何等擔保。如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產業將由法院託管。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和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和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股份持有人接納，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告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告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除外。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專門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 1.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和發行一股繳足股本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股股份轉讓予冠華。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必須遵守公司法和其組織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和公司法有關部份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變動如下：

- (i)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冠華獲配發和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本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已按本附錄第1(d)(iv)段所述的方式入帳列為繳足。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增設16,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700,000港元。該等增設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均按本附錄第1(d)(iv)段所述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發行。
- (iii) 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發行，而其餘68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於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亦不會於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而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化。

除本售股章程和本附錄第1(a)與1(c)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c)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增設983,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7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在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上市與買賣；和(b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A)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新股和批准據此轉讓銷售股份；和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和上市和買賣後，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和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發售新股而出現進帳後，將該進帳22,3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繳足223,000,000股股份，以盡量按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配發和發行予當時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和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和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據此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AA)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和(BB)本公司根據本附錄第1(c)(ii)(E)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和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和規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和
- (iii) 本公司批准和採納細則，以取代和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d)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重組詳情如下：

- (i)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池先生、林培強先生和鄒女士訂立協議，向世紀陽光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全部尤溪綠地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0,500,000元人民幣，而該轉讓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福建省尤溪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
- (ii)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林培強先生向池先生轉讓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世紀陽光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
- (iii)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池先生和鄒女士分別向新明轉讓800股和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世紀陽光股份，並轉讓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的貸款8,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代價為按池先生和鄒女士各自的指示向冠華配發和發行合共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明股份。
- (iv)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冠華向本公司轉讓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明股份，代價為向冠華配發和發行16,000,000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而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將該999,999股已配發和發行的未繳股本股份入帳列為繳足。

**(e)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福建省尤溪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尤溪綠地將總註冊資本由5,000,000元人民幣增至10,500,000元人民幣。
- (ii)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新明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i)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冠華獲按面值配發和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明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除本段和本附錄第1(d)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f)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i)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股本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創業板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

(b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細則和公司法容許動用的資



本。購回時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或細則和公司法規定容許動用的資本撥付。

(cc)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本。本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不超過通過給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和／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和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

(aa)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和香港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與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bb)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

(cc) 根據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時已發行股份320,000,00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

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

(iv) 一般事項

- (aa)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購回授權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和規例的適用規定。
- (cc)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股份上市當時購回證券不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後，冠華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分別為60.53%和約67.26%。
- (dd)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g)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07室，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傳票和任何送往上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通知。

## 2. 本集團業務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尤溪綠地、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信用合作社」）（作為貸方）與嘉惠（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提供2,000,000元人民幣貸款的還款期延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利息每月按利率0.63厘計算；
- (ii) 將樂縣蓮花食品有限公司（「將樂蓮花公司」）與三明世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訂立的中文合約，將樂蓮花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在其土地使用三明世紀供應的3,000噸有機肥，總代價為3,000,000元人民幣；
- (iii) 尤溪綠地與福建省羅源縣開源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羅源開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加工和封裝協議，羅源開源承諾採購製造和包裝4,000噸「綠滴」牌有機肥所需的原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1年，有關費用按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方式計算（「開源協議」）；
- (iv) 池先生、林培強先生、鄒女士與世紀陽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池先生、林培強先生和鄒女士向世紀陽光轉讓尤溪綠地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500,000元人民幣；
- (v) 尤溪綠地與羅源開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羅源開源承諾採購製造和包裝6,000噸「綠滴」牌有機肥所需的原料，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期六個月；

- (vi) 尤溪綠地(作為借方)與中國農業銀行三明市分行(「農業銀行」)(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借款合同，農業銀行向尤溪綠地提供貸款5,000,000元人民幣，有關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按年利率6.372厘計算；
- (vii) 尤溪綠地(作為借方)、信用合作社(作為貸方)與嘉惠(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保證借款合同，信用合作社向尤溪綠地提供貸款2,000,000元人民幣，有關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每月按利率0.6厘計算；
- (viii) 尤溪綠地(作為借方)、信用合作社(作為貸方)與嘉惠(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保證借款合同，信用合作社向尤溪綠地提供貸款800,000元人民幣，有關利息每月按利率0.57厘計算；
- (ix) 池先生、鄒女士與新明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收購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世紀陽光普通股(即世紀陽光全部已發行股本)和池先生與鄒女士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的貸款8,000,000港元與2,000,000港元(「貸款」)，代價為分別向池先生和鄒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和發行8股和2股(合共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明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 (x) 池先生、鄒女士、新明與世紀陽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池先生和鄒女士向新明轉讓全部有關貸款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和利益；
- (xi) 本公司與冠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收購合共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明股份(即新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向冠華或其代名人配發和發行合共16,000,000股股份，並按面值將已配發和發行的999,999股未繳股本股份入帳列為繳足；
- (xii) 池先生、鄒女士與世紀陽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契據，池先生和鄒女士向世紀陽光轉讓尤溪綠地欠池先生和鄒女士的免息無抵押貸款合共3,266,000元人民幣；

- (xii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嘉惠、肥力高和福州名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簽訂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
- (xiv) 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所述的肥料銷售協議；
- (xv) 保薦人協議；
- (xvi) 承諾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各自向本集團作出有關稅務索償（包括本附錄第5(a)段所述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遺產稅索償）的賠償保證契據；和
- (xvii) 包銷協議。

(b) 本集團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註冊編號	類別	下次續期日期
	中國	1699105	31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中國	1970750	1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附註：

- 註冊所涉及的产品包括新鮮蔬菜、菊苣(生菜)、樹木、穀(穀類)、植物、自然草皮、植物園鮮草植物、植物種子和菌種。
- 申請所涉及的产品包括農業用肥、肥料製劑、動物肥料、無土生長培養基(農業)、混合肥料、腐殖質表層肥、植物肥料和植物生長調節劑。

- (ii) 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機器：

機器名稱	註冊國家	機器型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生物有機肥 混煉機	中國	ZL01238800.9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日	10年

(iii) 本集團現正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複合微生物菌劑 和生產方法	中國	02138843.1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液態複合微生物 菌肥和生產方法	中國	02138844.X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有機茶園專用肥 和工業生產方法	中國	02138845.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微生物活菌載體 和生產方法	中國	02138846.6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腐殖酸有機肥 工業化生產技術	中國	02138847.4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污水污泥生產 有機肥的方法	中國	02138952.7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六日

## (c) 本集團所擁有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權益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下列全外資企業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 (i) 尤溪綠地

投資者名稱(應佔權益)：世紀陽光(100%)

經濟性質：全外資企業

總投資額：15,000,000元人民幣

總註冊資本：10,500,000元人民幣

經營期：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為期15年

業務性質：製造和銷售農用有機肥和腐殖酸有機肥

## (ii) 三明世紀

投資者名稱(應佔權益)：(1) 尤溪綠地(80%)  
(2) 池文強(20%)

經濟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總註冊資本：5,000,000元人民幣

經營期：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10年

業務性質：開發農業技術、供應農產品、提供農業技術顧問服務、買賣農業生物產品、研究和開發有機食品、開發有機農業、生產和銷售複合微生物菌劑設施

## 3. 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主要股東和專業人士其他資料

## (a) 權益和長短倉披露

- (i) 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和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當時，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和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假設彼等的權益和短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維持不變)如下：

## (aa) 股份長倉

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池先生	—	—	193,696,970 (附註1)	—
沈先生	—	—	30,303,030 (附註2)	—
黃女士	—	—	30,303,030 (附註3)	—

附註：

1. 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池先生實益擁有冠華全部已發行股本80%，而冠華則持有193,696,970股股份。因此，池先生的權益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的「公司權益」。
2. 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沈先生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而可新有限公司則持有30,303,030股股份。因此，沈先生的權益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的「公司權益」。



3. 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黃女士實益擁有可新有限公司50%，而可新有限公司則持有30,303,030股股份。因此，黃女士的權益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述的「公司權益」。

(bb) 冠華股份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冠華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池先生	8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
鄒女士	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	—	—

- (ii) 池先生、沈先生和周教授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下述基本薪金(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年由董事會酌情增加)。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和上述管理花紅，但未計非經常和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月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或津貼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池先生	60,000港元
沈先生	300,000港元
周教授	6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董事的酬金和實物利益總額約為31,000港元，包括薪金和津貼。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董事的酬金和實物利益總額約為284,000港元，包括薪金和津貼。

- (v)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將就股份發售相關事項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v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即池先生、沈先生和周教授的酬金和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為420,000港元。

##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和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的人士／公司（並非董事）如下：

### 股份長倉

名稱	股份數目	完成股份發售 和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冠華（附註1）	193,696,970	60.53%
可新有限公司（附註2）	30,303,030	9.47%

附註：

- 冠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實益擁有80%和20%。
- 可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沈先生和黃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

## (c) 個人擔保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個人擔保，以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項和負債的抵押。

(d)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認購股份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將收取財務顧問和文件處理費，並獲償付若干開支。上述佣金、文件處理費和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與其他專用費用、印刷費和其他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3,000,000港元，將由賣方和本公司分別按大約16.7%和83.3%的比例支付。

(e)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多名關連人士進行多項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二、合併財務資料附註」一段附註25「關連人士交易」和本附錄第1(d)與2(a)段。

(f)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和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 (ii) 各董事和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v) 除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的股份外，就董事所知，於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v)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和
- (vi)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 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定義見本附錄第4(6)段）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公司（「所投資公司」）所作貢獻和支持的獎勵和／或回報。

#####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個別稱為「參與者」），接納可按根據本附錄第4(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身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全職僱員的任何執行董事(個別稱為「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客戶；
- (v) 任何向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有關業務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和
- (viii) 本集團任何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的合營夥伴或合作夥伴，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將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可供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惟不得遲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上市日期或之前)滿十週年之日(為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營業日」))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授出日期」)。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通知參與者（或會按本附錄第4(o)段作出調整），且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在不違反上述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行使期（定義見本附錄第4(g)段）內不同期間各有不同的固定認購價，惟各期間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按上述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逾本4(d)(i)段所述的股份總數，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ii) 除本附錄第4(d)(i)、4(d)(iii)和4(d)(iv)段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000,000股，相等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本附錄第4(d)(iii)段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並向股東寄發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於「重新釐定」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於計算「重新釐定」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原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根據本4(d)(iii)段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和
- (iv)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而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指定承受人的概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的闡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e)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每名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和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再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承授人因行使截至和包括再度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已獲授和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上述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和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已授出與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原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再度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於截至和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使該關連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所有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不得在上述股東大會上就徵求上述批准而投票，惟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授出建議，並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列明有關意向則除外；
- (iii) 就本附錄第4(f)(i)和(ii)段所述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闡釋授出建議、披露將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建議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與(d)條規定的資料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和



- (iv) 修訂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繫人士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款條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和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並無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少持有限期，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制訂有關最少持有限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行使期將於上述10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購股權行使期」)。

**(h)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在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指定和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j) 不再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如屬僱員)嚴重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遭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起至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起計滿一個月當日(如屬僱員，即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實際最後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代替)(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所持全部或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載列所涉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行使通知」)所列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承授人並非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理由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其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上述終止參與者資格當日後可行使購股權(或有關餘下部份)的期限。

**(k)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行使通知所列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本附錄第4(u)(v)段所列一種或多種理由而不再受僱或擔任董事，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尚未獲配發任何股份，則承授人視為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聲稱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股份認購價。

**(m)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向有關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不得超逾本附錄第4(d)段所列的上限，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n)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然生效，使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須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o) 股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有所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和／或認購價；和／或本附錄第4(d)段所述的購股權所涉股份上限；和／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本公司要求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修訂(如有)，惟於修訂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修訂前的水平相同。修訂亦

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上述修訂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修訂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而修訂者除外。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14日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將上述通告寄予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並全數支付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隨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r) 訂立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寄發上述通告。其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或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須就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而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行使通知所列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隨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和發行有關因行使而須配發和發行的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所持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當上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

**(s)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細則當時生效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如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上述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後，方會附有投票權。

**(t)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上市日期或之前)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期限屆滿當日或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附錄第4(n)段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u)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
- (ii) 本附錄第4(j)、(k)、(l)、(p)或(q)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本附錄第4(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本附錄4(r)段所述的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
- (v)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整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董事會認為僱主可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遭解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董事會有關基於本附錄第4(u)(v)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理由而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和（如適用）其法定個人代表具有約束力；
- (vi)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4(i)段所述的規定當日；或
- (vii) 除本附錄第4(j)段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董事會可隨時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事先未經並非承授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

票)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若干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修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定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i)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iv)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w)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 (i)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董事會不得在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授出購股權，直至上述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刊登或公佈為止，尤其於(aa)為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原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bb)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登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禁止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包括押後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1至5.59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基本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期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 (i)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和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後，方可作實。
- (i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股份」指不時因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產生其他面值的股份。
- (iv)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和稅務賠償保證

根據承諾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向本公司簽訂的賠償保證契據，各承諾人已共同和個別同意並承諾就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所列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應付的香港遺產稅；和(b)本集團的稅務責任而向本公司（本身和以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帳目已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撥備，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生效日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帳目所依據的相同基準編製的經審核帳目已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本會計期間或生效日期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承擔上述稅務責任；

- (iii)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帳目就稅務責任所作的撥備或儲備最終成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上述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過剩部份僅可用作扣減承諾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稅務責任；或
- (iv) 因生效日期或之後對法例或稅率作出附追溯效力的修改而增加的稅務責任索償或相關金額。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 (b)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與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和買賣。

#### (d) 開辦前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前費用估計約為2,650美元，均由本公司承擔。

#### (e) 已付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和費用」分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f) 發起人**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i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本附錄第5(f)(i)所列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g)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專業人士名稱	資格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述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亦是創業板合資格保薦人
華德信亞洲	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述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行

**(h) 專業人士同意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華德信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和康達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和／或函件和／或估值證書和／或引述其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將告生效，使一切有關各方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j)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i) 香港

買賣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和轉讓股份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數額）須繳納2港元。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在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屬於香港財產，故此香港股東分冊的登記股份擁有人身故或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ii)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iii)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不會就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k) 其他事項

(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a)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已繳股本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和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和

(cc) 本集團業務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經已嚴重影響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

(i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保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保存。除董事另有協定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l) 賣方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合法實益擁有80%和20%。賣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計算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時編撰的調整報表、賣方名稱、地址與概述的報表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業務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蘇姜葉洗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號渣打銀行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和相關調整報表；
- (c)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新明和世紀陽光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帳目和尤溪綠地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帳目；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函件；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美聯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而編撰的函件、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
- (f) 公司法；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撰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h)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就本集團開曼群島遺產稅而編撰的函件；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業務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主要股東和專業人士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
- (l) 購股權計劃；
- (m)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和
- (n) 賣方名稱、地址和概述的報表。